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5楼)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200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或其他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19 日

声 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品种二为 10 年期。

二、本公司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3,947,382.49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1.47%(合并口径),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指标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近三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为 287,256.17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公司将积极向上交所申请本期债券的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并经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同意注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一定能够按预期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同时,证券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受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交易意愿、投资者分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债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如果本期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无法及时变现本期债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四、受国际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基础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五、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确保其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不利因素影响,资信评级机构将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受到不

利影响，进而可能使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

六、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我公司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七、根据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制定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如下：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3,337,763.50 万元、52,061,757.47 万元、54,638,611.42 万元及 61,304,876.25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75%、82.36%、80.89%和 81.47%。

发行人债务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维持较高水平，若未来行业形势或金融市场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十二、房地产业务是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之一，且房地产项目主要在存货科目中核算，因此发行人的存货规模较大。同时由于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发行人存货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01,971.24 万元、15,200,313.93 万元、15,961,242.30 万元及 16,816,891.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04%、44.36%、45.30%及 41.87%。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0.98、0.94 及 0.95，速动比率分别 0.63、0.55、0.51 及 0.56，整体水平偏低。发行人存货的变现能力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如果发行人地产项目销售迟滞，致使存货周转不畅，将影响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如果未来因为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相关房地产项目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发行人的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

十三、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系为银行借款设定的担保资产，包括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等。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623,294.51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46%。总体来看，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信贷违约记录，但如果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银行冻结甚至处置，将对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4,856,454.39 万元、6,641,449.50 万元、7,974,729.21 万元及 8,499,633.87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的比分别为 57.76%、59.58%、61.78%及 60.94%，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合资项目增加，导致发行人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十五、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1,759.57 亿元、2,190.66 亿元、2,522.14 亿元和 2,936.19 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有息负债率分别为 34.00%、34.66%、37.34%和 39.02%。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偿债压力较大。

十六、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

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9,309.44 万元、3,150,439.18 万元、3,192,430.69 万元及 4,038,526.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3%、4.98%、4.73%及 5.37%，余额较大，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代小业主支付的物业维修基金、交给政府的新型墙体保证金、土地保证金、城市档案押金、物业公司及施工单位代垫水电费、租金保证金及押金、代政府管理科学中心的应收款等。未来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相关付款方因政策变动或资金结算方式出现变动，发行人可能存在无法及时收回其他应收款的风险。

十八、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担保金额（不含公司专业担保业务）为 129,976.52 万元。但若未来被担保企业经营困难，出现不能按时偿付到期债务的问题，公司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及金融、房地产、交通基建等多个行业，金融业的收益水平、房地产开发的投资规模和运营水平、高速公路的使用需求均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经营环境变动的的影响。一是金融行业的市场行情及其走势受国际国内经济态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及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特别是近年国内实体经济增速放缓、金融业务去杠杆，金融行业的短期发展态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周期性；二是近年来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房地产宏观政策措施，从信贷、土地、住房供应结构、税收、市场秩序、公积金政策等政策法规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引导，且调控力度不断深化，政策变动频密，住房供求关系已发生改变，在新常态下，面临去库存化和回款速度放慢、毛利率下滑等挑战；三是我国的高速公路行业目前也面临经营环境的变动，随着新建路产成本的不断攀升、分流压力逐渐加大，通过新增公路实现业务增长愈加困难。同时，行业中较多发行人面临高速公路收费权期限将近的问题，将对以收取通行费为收入来源的发行人带来一定的持续经营压力。

二十、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为保持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政府可利用行政、税收、金融、信贷等多种手段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属国家重点调控对象。2006 年至今，国家各部委加强了对房地产市场的管理，颁布了一系列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防止土地闲置和房价过快上升，及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特别是近一年内，从购房政策及房地产融资调控方面进一步深化改革，对房地产行业的资金端及销售需求端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土地政策中土地储备管理政策、存量土地管理政策、土地出让管理政策、土地融资管理政策等方面亦有重大影响。若未来国家继续对房地产行业在土地供给、住宅供应结构、税收政策、房地产金融等领域采取从严的监管政策，则将对房地产企业在土地取得、项目开发、产品设计、项目融资以及业绩稳定等方面产生重要影响，从而给发行人的经营及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十一、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批不超过 200 亿元“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30 亿元的“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和不超过 100 亿元的“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十二、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公告《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显示叶珊瑚同志因工作调动原因已不再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人事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十三、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越秀租赁”）、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越秀产业基金”）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越秀租赁与河南广电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2020 年 6 月 2 日，河南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广电”）将其自有广播网络资产以 1.5 亿元的价格出售给越秀租赁，并将其回租使用，发行人子公司越秀租赁按照约定完成支付 1.5 亿元买受款。河南广电应于 2020 年

9月8日支付第一期租金 13,730,591.91 元,但其仅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向越秀租赁支付 60,000 元,其余租金及应付款项至今仍未支付,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原告越秀租赁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获得受理,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河南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名义货价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确认在被告未履行前述债务前租赁物归原告所有,原告有权对《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进行折价、拍卖或变卖,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截至目前该项诉讼已判决尚未执行。

2、基美文化与摩牛投资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2016 年 7 月,申请人广州越秀基美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基美文化”,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越秀产业基金管理的股权基金)与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一:摩牛投资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摩牛投资”);被申请人二:董浩宇;被申请人三:许斌,以上被申请人一、二、三合称“被申请人”)及其他方签订关于东阳大唐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唐影视”)之《增资协议书》,约定申请人投资 29,685,000.5 元,之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及其他方签订《增资协议书》之《增资补充协议书》约定:如大唐影视在本次增资申请人缴款日起 2 年届满之日前未完成在中国或国外经投资人认可的交易市场上市或挂牌,或在申请人缴款日起第 2 年届满之日前大唐影视或相关人明示放弃公司合格发行的安排,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中任何一方或多方回购申请人所持全部或者部分的大唐影视股权。

申请人于 2016 年 7 月缴付了全部增资款项,大唐影视未能在申请人缴款日起 2 年内完成上市或挂牌,被申请人应承担依照约定价格回购申请人股份的义务。前述回购义务触发后,申请人多次与被申请人进行沟通,催促被申请人履行回购义务,但被申请人一直拖延未履行。

申请人已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获得受理,仲裁请求为: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股份回购款及资金成本,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回购的违约金,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

二十四、2021 年 8 月，发行人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99.00%的股权，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

二十五、发行人 2021 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货币网公告，其中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末
营业总收入	5,131,978.47
营业利润	1,091,895.87
利润总额	1,088,380.23
净利润	762,76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045.10
总资产	76,305,286.31
总负债	62,600,249.64
所有者权益	13,705,036.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07,41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268.16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业绩未出现大幅下滑或者亏损。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9
第一节 发行条款	11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11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1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4
四、认购人承诺.....	14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6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7
六、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7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一、发行人概况.....	18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	1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1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22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3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9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2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	104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4
十、媒体质疑事项.....	118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19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1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19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3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35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48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9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87
八、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88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5
十一、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209
十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10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12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12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212
三、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12
四、其他重要事项	214
五、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1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27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0 年 9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请示》（广越集团董字〔2020〕67 号）。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的请示》。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043 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043 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五）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六）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品种二为 10 年期。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九）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

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十）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十一）起息日：2022 年 1 月 25 日。

（十二）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2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2 年 1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五）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六）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七）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具体发行

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

（十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一）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十三）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二十四）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二十六）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七）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二十九）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

（三十）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簿记建档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发行首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

2、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3、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日期上市。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4、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043”号文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本期债券拟用于偿还的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具体明细如下：

发行人	公司信用类债券简称	起息日	兑付日期	主体/债项评级	票面利率(%)	有息负债类别	余额(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上限(亿元)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越秀集团 MTN001	2019-02-22	2022-02-22	AAA/AAA	3.50	一般中期票据	10	7
合计	-	-	-	-	-	-	10	7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在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使得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六、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债项名称	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约定用途	实际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存在差异
21 广越 09	10	13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否
21 广越 08	3+2	7		否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招兴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9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26,851.845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126,851.845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5 楼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5 楼
邮政编码	510623
所属行业	综合
电话号码	020-88836832
传真号码	020-8883666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静 首席财务官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	苏飞、白杨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8677792A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州市人民政府以货币资金 10,000.00 万元出资发起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并授权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经广东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二）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2010 年 8 月 3 日，根据穗国资批〔2010〕62 号文，广州市国资委同意公司

将 300,00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为实收资本，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10,000.00 万元。该次增资事项业经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穗大师内验（2010）第 071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10 月 12 日，根据穗国资批〔2010〕113 号文，广州市国资委同意分两次对公司进行货币增资，第一次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增资 196,0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6,000.00 万元；第二次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增资 24,0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30,000.00 万元。两次增资事项分别经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和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分别出具岭验(2010)065 号和穗大师内验（2011）第 043 号验资报告。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和 2011 年 6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12 月 23 日，根据穗国资批〔2011〕154 号文，广州市国资委将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的净资产 885,518.00 万元投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18,551.84 万元。本次增资事项由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穗大师内验字（2011）第 152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3 月 30 日，根据穗国资批〔2015〕27 号文，广州市国资委和广州市财政局同意对发行人进行货币增资 400,0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8,551.8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12 月 30 日，根据穗国资批[2015]175 号文，广州市国资委同意对发行人进行货币增资人民币 10.83 亿元；根据穗国资批[2017]83 号文，广州市国资委已经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且发行人已完成相关的国有产权登记并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12 月 24 日，根据穗国资产权[2018]35 号文，广州市国资委出具通知，将发行人 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到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完成国有产权登记。

2019 年 10 月，经广州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公司整体改制，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名称由“广州越秀集团

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优先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公司普通股总数为 1,126,851.8450 万股，优先股总数为 10,000 万股。发行人的普通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其中，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 1,115,583.3266 万股的普通股股份，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1,268.5184 万股的普通股股份。

2020 年 12 月，按照《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 2020 年金实施方案》（粤府[2020]10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 号）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划转范围企业，划转的 9.9%股权由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划转后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 1,004,024.9939 万股的普通股股份，广东省财政厅持有 111,558.3327 万股的普通股股份，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1,268.5184 万股的普通股股份。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126,851.845 万元。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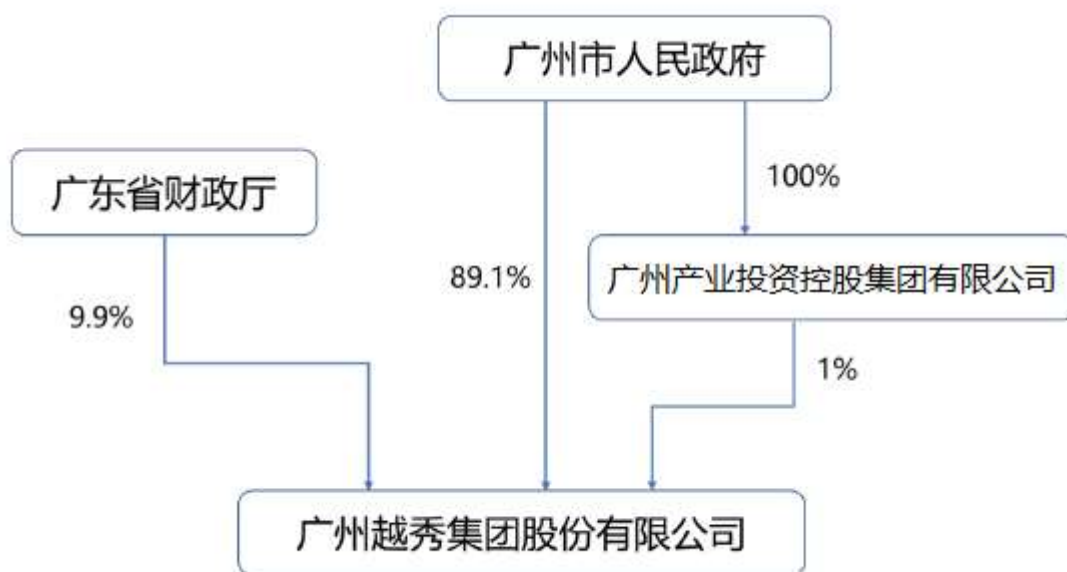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89.10%的普通股股权，

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9.90%的普通股股权，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的普通股股权。¹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股东职责。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直接持有公司 99% 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质

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的普通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和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其中，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89.10%的普通股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9.90%的普通股股权，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的普通股股权。优先股股东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工银投资-广州越秀债转股投资计划”）。其中，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5%的优先股，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工银投资-广州越秀债转股投资计划”）持有 35%的优先股。

押、冻结或争议的情况。

广州市人民政府是广州市的行政管理机关，是副省级行政机关，政府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1 号，现任代理市长是郭永航。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层级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注册地
1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经营管理、投资咨询	778,066.81	99.00%	100.00%	中国大陆
2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投资管理	676,131.69*	100.00%	100.00%	香港
3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4	银行业	997,706.00*	75.00%	75.00%	香港
4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	房地产行业	1,803,501.51	39.78%	39.78%	香港
5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	房地产行业	190,861.00	100.00%	100.00%	中国大陆
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275,288.48	43.82%	43.82%	中国大陆
7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	融资租赁	814,423.58*	70.06%	100.00%	中国大陆
8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资产管理	537,634.21	31.15%	71.08%	中国大陆
9	广州越秀风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	农牧及商业服务	34,758.00	100.00%	100.00%	中国大陆
10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3	道路运输业	14,732.19	44.20%	44.20%	香港

注：1、带*号的为港币，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公司周年申报表中的股本金额；

2、公司持有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39.78%，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公司为其最大股东，同时越秀地产董事会 8 名董事中，除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外，另外 5 名执行董事均为公司提名任命，公司可以控制董事会并对越秀地产形成实际控制，因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以上数据均为发行人提供。

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1）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招兴

成立日期：1993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78,066.8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0036F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64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

（2）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负责人：张招兴

成立日期：1984 年 12 月 28 日

股本：港币 1,284,418.80 万元

公司编号：145221

公司住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湾仔骆克道 160 号越秀大厦 26 楼

（3）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法定代表人：张招兴

成立日期：1955 年 3 月 17 日

股本：港币 997,706.00 万元

公司住所：香港德辅道中 24 号创兴银行中心地下

（4）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负责人：林昭远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16 日

股本：人民币 1,803,501.50 万元

公司住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湾仔骆克道 160 号越秀大厦 26 楼

股票代码：00123.HK

(5)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昭远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86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0937076Y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5 楼自编号 0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停车场服务。

(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5,288.4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817725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301 房自编 B 单元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股票代码：000987.SZ

(7)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勇高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港币 934,145.3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373894XL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南沙城投大厦 1002 房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8）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镜华

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7,634.2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21R72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南沙城投大厦 1002 房

经营范围：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仅限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

（9）广州越秀风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风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风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辉新

成立日期：1983 年 03 月 0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75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62928T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路 628 号 12 楼

经营范围：农业项目开发；玉米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鲜肉分割加工（限猪肉）；冷却肉分割加工（限猪肉）；鲜肉分割加工（限牛肉）；鲜肉分割加工（限羊肉）；禽类屠宰；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添加剂批发；牲畜批发；鲜肉、冷却肉配送；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冷冻肉零售；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零售鲜肉（仅限牛、羊肉）；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转让

服务；包装材料的销售；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鲜肉批发（仅限牛、羊肉）；鲜肉批发（仅限猪、牛、羊肉）；生鲜家禽批发；水产品批发；蛋类批发；海味干货批发；冷冻肉批发；水果批发；蔬菜收购；园艺作物、花卉的收购；林业产品批发；棉、麻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干果、坚果零售；蔬菜零售；食用菌零售；海味干货零售；蛋类零售；水产品零售；生鲜家禽零售；其他肉类零售（猪、牛、羊肉除外）；食品添加剂零售；食用盐销售（不含批发）；小麦种植；其他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罌粟籽除外）；薯类种植；糖料种植；花卉种植；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坚果种植；香料作物种植；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种植；林木育种；林木育苗；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园艺服务；林产品初级加工服务；鱼种培育、养殖；房地产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文化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供应链管理；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不含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产品的研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冷链科技研发服务；林业科学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其他畜牧养殖（猪、牛、羊除外）；猪的饲养；羊的饲养；牛的饲养；种畜禽生产经营。

（10）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锋

注册地：百慕大

注册成立日期：1996 年 9 月 23 日

法定股份数：2,000,000,000 股

已发行股份数：1,673,162,295 股

香港办公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 160 号越秀大厦 23 楼

主营业务：投资、经营及管理

（二）主要子公司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总资产	2020 年末总负债	2020 年末净资产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净利润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063,842.70	1,436,116.92	1,627,725.78	763,827.51	3,490.25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1,265,586.60	41,646,380.25	9,619,206.35	5,274,671.94	568,820.23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23,289,964.70	20,496,518.70	2,793,446.00	355,026.40	147,997.80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6,319,600.04	19,891,988.57	6,427,611.47	4,623,425.90	468,290.02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4,544,897.39	17,483,899.11	7,060,998.28	4,232,654.96	582,706.69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04,611.98	9,272,070.31	3,132,541.67	968,669.66	524,889.73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00,581.79	4,249,163.98	951,417.81	345,956.08	104,913.32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63,721.80	2,864,766.70	598,955.11	198,254.75	70,197.98
广州越秀风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860,690.06	335,456.01	525,234.05	527,297.14	11,320.20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3,636,759.99	2,271,385.56	1,365,374.43	291,983.88	40,433.63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

注：1、上述子公司财务数据采用各子公司合并口径数据，带*的公司以港币作为计量单位。

2、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取自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不含金融企业专有其他收入。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财务数据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情况。

（三）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通基建、高速公路	100,000.00	35.00%
2	广州越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0,000.00	45.25%
3	广州中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	200,000.00	45.25%
4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房地产投资	-	39.10%
5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交通基建	27,390.00	22.78%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等	1,292,677.60	6.26%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

注：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为非公司制法人，故未披露注册资本。

(1)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鉴焜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40082564

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路 82 号 301 房

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2) 广州越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越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北生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5454680X4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永顺大道长岭路岭南林语林逸街 46 号（自编号 38 栋负一层）

经营范围：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饰、设计。

(3) 广州中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中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炜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2719747U

公司住所：广州市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101 号 9 层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设计。

(4)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基金名称：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基金管理人：越秀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 160 号越秀大厦 24 楼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7 日

上市日期：2005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405.HK

(5)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楚文

成立日期：1994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39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17406318U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大石吓

经营范围：共同建设、经营和管理虎门大桥及有关配套设施与桥下铺项目。在大桥工程沿线经营停车场、机动车维修站、客货汽车站、快餐店、餐厅、广告、公共汽车、加油站项目（另行报批）。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11,690.8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四）主要参股公司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末总资产	2020年末总负债	2020年末净资产	2020年度营业收入	2020年度净利润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6,369.51	101,552.84	124,816.67	44,242.82	16,152.23
广州越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453.14	-90,891.64	144,344.78	2,115.32	51,393.01
广州中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92,826.78	76,732.57	316,094.22	306,239.83	21,994.24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3,626,077.82	2,046,976.91	1,579,100.92	234,906.04	59,345.31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191,299.26	49,648.56	141,650.69	46,814.06	11,347.3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296,229.40	86,707,955.83	18,588,273.57	5,438,273.02	1,551,654.11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

发行人主要主要参股公司财务数据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情况。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广州市商事登记暂行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审核批准董事会制订的章程修正案；
-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4、审核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5、审核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核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

9、按有关规定，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按有关规定，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0、按有关规定，决定外部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报酬；

11、审核、批准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

12、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根据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市政府、市国资委的要求，须经市政府或市国资委审批的事项，按相关程序报送。

（二）董事会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制定和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范和细则，明确细化董事会行权履职的具体要求。董事会成员为九人，其中，外部董事四人，职工董事一人，股东代表董事四人。

外部董事由市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向市国资委报告。股东代表董事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优先股股东可以提名一名董事。

董事在其任期内，被撤换、辞职、丧失行为能力或死亡致使董事会席位出现空缺的，按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方式委派或选举该董事的继任者，继任董事任期为其前任的剩余任期。

公司总经理担任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不担任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不担任董事。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派）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外部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不超过 6 年。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2、制订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五年发展战略和规划，相关情况报国资委；
制订公司主业；

4、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及改制方案；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中长期债券方案；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有关规定，负责管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

5、制订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方案；

6、制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7、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及子企业年金方案；制订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审批所属非上市科技型子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

8、决定公司及子企业涉及中国驰名商标或“老字号”等自主优势品牌的处置方案（直接或间接导致失去对中国驰名商标或“老字号”控制权的情形除外）；

9、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决定子公司对外提供超出其持股比例的担保；

10、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及子企业对参股企业的资金借出事项；公司与子企业、子企业与子企业之间的借款事项由董事会制定相应制度规范。禁止对不具备实际控制和资金管控的企业提供超股比资金拆借。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

12、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权；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按有关规定聘请或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13、按有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公司的薪酬分配方案；决定工资总额预算与决算方案；

14、审议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超过 88%的资金借入事项（审议后需报市国资委审核批准）；

15、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用和解聘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

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6、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决定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

17、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决定子企业的重大事项；

18、法律法规、国资管理文件，本章程、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须经市政府或市国资委审批的事项，应按相关程序报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决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子企业相关事项后，子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子企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董事会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国资管理文件和公司章程；

2、忠实代表股东大会利益，体现股东意志，对公司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3、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接受股东大会监督，按照有关规定上报由市政府或市国资委负债审核、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4、接受市国资委的考核评价；

5、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应股东大会要求，提交专项工作报告；

6、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提名、聘任、解聘的情况；

7、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

8、支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

9、建立与公司监事会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及时、如实地向公司监事会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接受监事会的依法监督；

10、重大合同签订、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决策事项应依照相关规定经公司总法务顾问或公司法务部门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

11、对公司出资企业以公司名义履行出资人职责；

12、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规范召开保障了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职工监事两人。

监事按有关规定委派；职工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职工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差额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按有关规定报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办公室负责人以及财务、资产经营、投资管理等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兼任职工监事。

监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监督检查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的情况，执行公司章程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风险防范机制、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财务提出预警和报告；监督公司重大计划、方案的制订和实施；监督公司重大国有资产变动和大额资金流动事项；监督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负责人薪酬分配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监督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情况；

3、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或者国资监管制度损害股东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直至提出罢免建议；

4、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这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四）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董事会按规定程序聘任和解聘，任期三年。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事业计划和投资项目；
- 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和国资收益收缴方案；
- 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管理制度；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7、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根据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批公司及子企业的重大事项；
- 9、法律法规、国资管理文件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这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公司主要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办公室

(1) 综合文秘工作

1) 负责总部公文和内部流程的审核办理、对上呈批、对外呈报、对下分发和流转，及时上传下达；负责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报送。

2) 负责总部大型会务活动的组织与协调，负责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经济工作会议的会务工作。

3) 集团重点工作、重大决策督办和跟进落实。

4) 统筹总部会议管理及领导日程安排。

(2) 综合文稿工作

5) 负责起草总经理工作报告（稿）；起草或审核企业主要负责人讲话稿。

6) 负责起草或审核集团重要活动、仪式领导致辞/讲话稿。

7) 起草或审核集团重要公文公函、专题调研报告。

(3) 新闻信息管理

8) 负责撰写向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报送的各类新闻信息。

9) 负责集团官网、OA 门户网站、官微等新闻信息撰写、审核、发布及管理。

10) 负责集团对外传播稿件的撰写、核改和报送。

(4) 公关接待工作

11) 负责集团对内对外公关接待工作，协助集团领导协调公共关系，组织公司形象的策划、宣传和各项公关活动、接待活动。

(5) 品牌管理工作

12) 根据集团战略发展规划，制定集团企业品牌战略规划。

13) 负责集团品牌日常管理宣贯、指导和监督品牌的规范化使用。

14) 负责集团品牌对外传播策略制定与执行；集团品牌声誉的维护与推广；日常公共关系维护。

15) 负责集团品牌展馆的维护、更新及管理。

(6) 社会责任工作

16) 负责集团企业社会责任规划及传播；越秀公益基金会的管理，公益活动的策划与执行。

(7) 知识管理工作

17) 负责集团档案管理工作，知识管理工作以及集团印鉴管理和各部门的印章刻制、启用、缴销等工作，负责编写集团史志、大事记等。

18) 负责集团保密管理工作，包括各类机要文电的收发、审核、办理、呈批、上级文电的催办及其他保密工作。

(8) 行政后勤管理

19) 负责集团行政、办公用品、办公用房及公车管理、以及其他后勤保障工作。

(9) 其他工作

20)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委工作部

(1) 党的建设

1)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最新精神和集团党委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党内主题教育，服务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党委会、民主生活会等，推动上级党组织巡察整改，加强意识形态工作。

2) 加强党建基础管理，持续强化党员教育管理，统筹做好党委年度主题系列活动、发展党员、党费管理、换届选举、党组织关系管理、党内统计等，配合举办党支部书记、政工干部以及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组织开展政工线职称评定工作。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落实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集团“强组织、增活力、促发展”支部建设主题活动常态化、长效化。

4) 推动落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定期（年度、半年度）组织召开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牵头开展主体责任监督评估系统填报工作。

5) 健全完善集团党建工作机制，推动实施集团党建管控考核指标体系和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等工作。

6) 按照属地化管理的要求，认真做好集团和广州市驻港企业在香港的组织管理和建设工作，履行言商言政职责。

（2）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7) 滚动开展企业文化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推动健全完善企业文化管控机制。

8) 制定并推动实施企业文化年度主题活动方案。

9) 定期检视企业文化理念，加强集团企业文化核心价值观管控。

10) 加强文化传播工作，组织编印内刊（报纸、杂志），做好文化线上平台运营，统筹开展企业文化宣讲活动。

11) 配合组织开展企业文化管理人员培训。

12) 加强在香港的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开展企业文化宣贯、企业文化活动以及内刊投稿等。

（3）社会责任工作

13) 制定精准扶贫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健全完善集团精准扶贫工作机制。

14) 制定资金帮扶预算，强化资金划拨使用监管与审核。

15) 紧扣上级要求和扶贫考核指标，指导板块和驻村工作人员落实精准扶贫任务。

16) 统筹协调集团精准扶贫工作，强化驻村干部管理激励，完善工作机制，督办重点项目等。

17) 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千企帮千村工作。

18)及时传达和贯彻落实香港中联办、省、市、香港中国企业协会等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的各项工作任务和要求，组织集团及广州市驻港企业开展和参加香港各类社会工作、爱国爱港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等。

19)加强香港集团职工联谊会的建设，切实开展广州市驻港企业义工队伍的组建、发展、培训和活动组织等

(4) 团组织建设工作

20)贯彻落实上级团组织和集团党委各项工作部署，推动开展集团共青团组织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学雷锋月、“五四”主题、青年文明号、青工五小、主题团日竞赛、学习分享会、青年联谊、志愿服务队建设等。

21)健全完善团组织工作机制制度，加强团组织考核评价，推动团支部规范化建设。

(5) 驻港企业管理

22)联系和维护香港中联办、外交部签证处、香港中国企业协会以及广东分会等外部资源。

23)及时做好集团及广州市驻港企业外派人员在香港的关系转接、因公证件办理，包括外派关系报到和撤回，因公通行证的换发、因公工作签注的续签和临时延签，以及因公赴澳门手续审批和签注办理等。

24)联系和管理广州市驻港企业，收集和统计和上报每年度经营财务报表，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集团和广州市驻港企业重大事项等。

25)按照上级有关保密要求，做好与部门工作有关的保密工作。

(6) 其他工作

26)集团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3、人力资源（组织）部

(1) 人力资源规划管理

1) 负责集团人力资源战略、组织发展和变革管理等工作。

2) 根据集团战略及业务发展，组织制定集团人力资源规划，指导所属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2) 人才选聘与配置管理

3) 负责集团总部人才选聘与配置的推动与落实等工作。

4) 统筹管理职业经理人选拔聘用管理、总部关键人才及职业经理人人才引进、人才梯队（轮岗、后备等）建设与推动，负责集团总部统筹管理职业经理人、关键人才的人才标准与评价体系建设。

(3) 薪酬激励管理

5) 负责集团总部人员的薪酬福利、绩效管理、晋升管理的推动实施，协助板块长短期激励机制建设。

(4) 其他工作

6) 负责搭建集团整体人力资源信息化平台，为业务决策提供数据参考。

7) 负责总部员工关系、外派人员管理、出国境管理、离退休人员管理、勤假、外事证件办理及管理的事务性支持工作。

8) 负责集团总部统筹管理职业经理人及总部员工信息及档案管理。

9) 落实上级有关人力资源政策，组织制订及完善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人才选聘、职业经理人、薪酬激励、绩效考核、外事管理等)制度。

10)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发展部

(1) 战略管理

1) 统筹开展对外战略合作，推动战略合作落地。

2) 规划及制定集团长-短期战略目标及方向举措。

3) 统筹并指导板块规划、战略目标的制定。

4) 负责规划及制定新板块/业务市场进入与发展战略；

5) 推进并落实板块战略关键节点讨论，板块年度战略巡察。审视评价板块战略滚动调整。

6) 统筹集团战略类管理办法的编制与修订，指导下属企业编制与修订战略类管理办法。

(2) 投资管理

7) 结合集团战略规划，编制集团投资计划。

8) 汇总并审批集团各下属板块的投资计划。

9) 统筹集团投资、投后管理制度建设，统筹集团投资创新类管理办法的编

制与修订，指导下属企业编制与修订投资创新类管理办法。

10) 根据投资管理办法，发起集团层面直接投资项目；开展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及备案管理，辅助投资决策；组织投资评审会，牵头出具投资项目审批或备案意见；不定期开展投资检视工作；针对重大投资项目开展项目投资后评价等工作。

11) 跟进对集团公司有关键战略影响的重大项目，进行过程检视和风险管控，保障重大投资项目顺利开展。

(3) 创新孵化管理

12) 强化创新孵化职能，为集团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提供决策依据。

13) 构建创新管理体系，对集团创新活动进行统筹。

14) 孵化创新成果，培育未来新增长业务。

(4) 研究管理

15) 开展宏观经济政策研究、改革与创新研究、数字化转型研究、行业发展趋势研究、领先实践对标研究、新业务和商业模式研究及其他与集团发展密切相关的重大专题研究。

16) 统筹集团研究类管理办法的编制与修订，指导下属企业编制与修订研究类管理办法。

(5) 其他工作

17)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管理部

(1) 事业计划管理

1) 搭建并完善集团事业计划管控体系，实现对集团战略规划的有效承接，监督落地实施情况。

2) 推动集团及下属板块、直属公司年度事业计划的制定与有效执行，确保集团整体事业计划的顺利达成。

3) 基于事业计划的相关经营数据开展经营分析及专题调研，为集团领导层决策提供支持。

(2) 绩效管理

4) 负责组织国资委对集团董事长、集团董事会对集团经营班子的年度及任期绩效考核实施工作，负责下属板块组织绩效管理及任期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总

部职能对板块对口职能的双线考核（财务、人力、信息、风险与审计）。

5) 负责下属板块高管薪酬管理，牵头推进集团和板块长效激励机制建设。

(3) 资产管理

6) 执行集团资产管理各项职能，包括资产处置管理、资产评估管理、物业出租管理、产权登记管理、工商登记管理等。

7) 执行与资产管理专项工作，如“压缩精简”专项工作，僵尸企业出清，企业改制等。

(4) 组织管控

8) 协助推进各板块的组织管控、制度管理等工作。

9) 基于集团总部的发展要求，制定并优化总部一级组织架构和职能职责，主导完成年度组织盘点工作。

10) 梳理并维护总部对板块的一级授权体系建设。

11) 负责集团制度体系框架的设计与完善；指导各板块制定制度废、改、立计划。

12) 跟进集团及板块重大管理制度编制及执行评价工作。

13) 协助集团外派董事、监事，牵头组织集团相关职能部门对下属企业董事会议题提出决策建议。

(5) 数据报送管理

14) 负责统筹协调对市国资委及其他政府部门定期经营数据的报送；

15) 负责与计划管理、绩效管理、组织管控、资产管理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及其他外部机构的工作联络以及相关信息、数据的报送

(6) 其他工作

16)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财务部

(1) 预算与决算

1) 负责集团年度财务预算制定（包括经营预算、资金预算、损益预算等）。

2) 负责集团年度财务预算调整。

3) 负责集团年度财务决算编制。

4) 负责集团财务预算执行监控与分析。

(2) 管理会计

- 5) 负责集团重大投资和资产重组等事项的财务支持。
- 6) 负责集团财务分析报告的编制。

(3) 资金管理

- 7) 负责资金计划、资金头寸、资本结构及现金流预测。
- 8) 负责统筹集团资金安全及风险管理。
- 9) 负责集团资金管控模式梳理优化，负责财务资源统筹及银企关系管理。
- 10) 负责执行集团总部及统筹协助下属板块的债务融资（含直接\间接融资）、担保、外汇、理财业务。
- 11) 负责资金结算及账户管理。

(4) 核算报表

- 12) 负责制定集团会计政策。
- 13) 负责集团核算标准化建设。
- 14) 负责集团季度财务报表编制。
- 15) 负责财务报告的对外报送。

(5) 税务管理

- 16) 负责总部日常税务与合规管理工作。
- 17) 负责具体落实重大税务专项工作，如：税收策划、分析、稽查等。
- 18) 负责集团税务管理工作，对内对外税务数据报送管理，对板块税务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 19) 负责税收法规研究，内外部培训交流，集团层面税务关系维护。

(6) 财务管控

- 20) 负责财务战略的制定、更新与推动落实。
- 21) 建立财务成熟度测评体系和组织测评。
- 22) 优化财务管控模式和组织建设，统筹财务管理提升相关专项。
- 23) 管理财务负责人选拔、任免和考核，财务人员能力建设。
- 24) 负责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管理，统筹培训和分享交流。
- 25) 统筹集团财务信息化规划的制定与落实，推进财务系统建设，对板块系统建设业务规范进行管理。

(7) 其他工作

26)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资本经营部

(1) 资本运作及管理

1) 根据集团独有渠道与品牌优势，获取推动集团和板块发展的关键资源。负责组织落实集团及下属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再融资、基金、股票发行等直接融资工作，按分工落实债券发行工作；负责集团总部股权转让类的资产处置实施跟进。

2) 以开展资本运作项目形式收购或吸收合并集团外企业资产或股权。负责组织落实集团及下属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收购、兼并、重组等资本运作工作。

3) 以开展资本运作项目形式实现下属企业资源整合、资产重组或资产证券化等。负责提出集团内部资源整合意见，组织落实集团及下属企业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引入战略投资者合资合作，推动集团非上市资产证券化，促进多元化融资平台的建立。

(2) 越秀资本管理

4) 负责开展资本运作相关的投资，统筹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越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开展的各项投资管理相关工作，办理集团公司要求开展的其他总部投资管理相关工作，履行对越秀证券的管控职能以及其他相关对口工作。

(3) 境外产权管理

5) 负责规范和统筹管理集团境外产权管理工作，包括优化集团境外资源配置和组织结构，合理设置企业层级、精简法人数量，搭建及完善境外产权管理系统，维护境外企业产权信息。

6) 负责对集团公司境外企业的设立、变更和注销进行相关的审批及备案。

7) 负责办理集团总部境外直管企业的产权登记，审核集团境外产权登记申请材料并统筹上报市国资委。

8) 负责集团在商务部门的对外投资申报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年度对外投资统计年报申报工作、集团层面对外投资及再投资备案以及其他相关对口工作。

9) 负责集团在商务部门的外商投资架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统筹集团

外商投资企业相关工作、统筹越秀地产外资投地架构管理、总部企业奖励以及其他相关对口工作；

（4） 投资者关系管理

10) 负责统筹集团及各下属公司的国际评级工作，包括各上市公司为获取和维护国际评级机构的评级而进行的业绩铺排、指标预警等对内工作和与评级机构沟通等对外工作。

11) 负责统筹管理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审批需上报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境外媒体关系相关事项，协助上市公司做好市值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落实集团牵头资本运作项目相关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统筹开展集团及上市公司境外媒体关系工作，维护集团及上市公司境外媒体关系，提升上市公司的形象。

（5） 其他工作

12) 负责境内外证券市场相关监管环境、市场动态、股市数据等政策和市场分析工作，定期编辑、整理信息，供集团参考决策。

13)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 审计部

（1） 审计项目管理

1) 对集团及下属板块、直属公司进行审计。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地区重大政策措施情况；发展规划、重大决策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财政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采购项目；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

2) 对集团及下属板块、直属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专项调查或者调研。

3) 协助集团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国家审计和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2） 内部审计管理

4) 制定集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定期检视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和工作规范。

5) 编制集团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

6) 对集团及下属板块、直属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7) 对集团及下属板块、直属公司审计信息化进行整体规划，建设集团审计信息系统。

（3） 其他工作

- 8) 配合与落实上级监管机构及政府主管部门相关工作要求。
- 9)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集团领导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9、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

（1） 法律事务管理

1) 负责集团（境内外）法律事务协调，参与集团总部及下属企业重大经营决策、重大经济活动，提供法律意见并负责法律文件的制作。

2) 负责集团法律风险管理工作，指导下属企业完善法律风险管理体系。

3) 负责集团合同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合同审核，参与重大合同的谈判、起草、修订。

4) 负责集团纠纷管理工作，完善纠纷案件备案，跟进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处理。

5) 负责集团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6) 负责集团普法及依法治企工作。

7) 负责集团法务人员专业资格的年检、注册工作。

（2） 合规管理

8) 负责集团合规管理工作，健全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完善合规管理运行机制；指导下属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完善合规管理制度与合规风险管控；组织合规宣传与培训，对下属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进行督导与检查。

（3） 风险管理

9) 负责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参与集团重大投资等决策事项，识别、评估相关的重大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处理重大风险事件，负责对下属企业风险管理状况的检查并督促整改。

10) 负责集团的风险事件备案管理工作，管理风险事件信息系统，定期收集、分析、跟踪风险事件处理进展；牵头并负责组织实施风险事件问责；定期监控和检视集团风险偏好与限额指标体系，明确集团风险管理目标，设置板块风险考核指标。

（4） 公司治理相关事务管理

11) 负责董事会秘书事务；负责组织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会议，协助相关会议准备和后续落实事宜。

12) 协助董事长处理董事会日常工作，协助处理监事会日常工作，负责和外部董事沟通，负责董事会与市国资委及监事会的日常联络，负责向董事、监事提供信息和材料。

13) 负责修订集团总部章程及董事会相关议事制度，完善集团授权体系，对集团各部门业务、制度及授权事宜提供合规建议。

(5) 采购管理

14) 负责集团采购管理工作。

(6) 关联交易信息管理

15) 负责集团关联交易管理的总体协调；负责收集、汇总关联公司及关联自然人信息。

(7) 其他工作

16)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综合室

(1) 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 协助党委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助党委研究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工作会议、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考核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建设。

(2) 纪检监察机构日常运转、文字综合、工作督办

2) 负责纪检监察机构有关公文运转及印章、档案管理；负责纪委（扩大）会议决定事项的跟进督办；按照领导要求，起草有关领导讲话、工作报告等文字材料。

(3) 日常监督

3) 围绕落实“两个维护”开展政治监督，突出政治监督重点任务，细化政治监督工作措施；协助党委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细化落实容错机制，主动落实“三个区分开来”。

4) 强化日常监督，认真落实党内监督条例、监察法等，组织对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权力运行、依法履职、廉洁从业、作风建设等情况开展监督；深化落实

抓早抓小，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三重一大”决策电子监察系统等对集团公司及所属板块决策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监督。

5) 加强对集团下属企业纪检机构和人员的指导，按职责分工落实“三个为主”，指导、检查、督促企业纪检机构和人员层层落实监督责任。

(4) 纪检监察干部日常教育、监督、选拔、考核管理及案件审理

6) 负责集团系统纪检监察干部的日常教育、监督、选拔、考核管理等；按有关规定及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有关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审理工作。

(5) 其他工作

7) 完成市纪委监委交办、督办的有关工作。

11、纪检监察部

(1) 集团内部巡察

1) 协助集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助做好集团内部巡察工作，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建设。

(2) 执纪审查与监察调查

2) 加大对集团党委管理的人员的监督执纪力度，坚决遏增量、减存量，始终保持企业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按照有关规定对集团党委管理的人员违纪案件进行审查，并依纪依规予以处置。

3) 根据市监委授权，依法履行监察职责，对集团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据有关规定对集团非市委管理的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3) 问责管理

4) 依纪依法开展问责，对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集团党组织、党员领导人员，以及集团非市委管理的监察对象依据权限进行问责，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单位）提出问责建议。

(4) 其他工作

5) 完成市纪委监委交办、督办的有关工作。

12、安全保卫监督部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按照“集团公司协调促进和监督指导、板块公司统筹组织和专业管理、下属企业主体负责和具体落实”的三级管控机制，负责具体落实集团安委会的日常工作。

2)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集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组织或者参与集团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4) 督促落实集团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5) 组织或者参与集团应急救援演练。

6) 检查集团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7)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8) 督促落实集团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9) 按规定报告安全生产、重大环保事故和突发事件，并组织调查处理。

10) 督促落实集团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考核评价。

11) 完成其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工作。

(2) 内保工作

12) 落实上级内保工作部署，强化集团对板块公司内保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

13) 督促各板块公司建立健全内保工作机制。

14) 及时掌握集团内保工作信息，指导督促各板块公司妥善处理内保事件。

15) 协同集团办公室做好总部办公区域内保工作。

(3) 信访维稳管理

16) 制定集团公司信访工作管理制度。

17) 依法受理、交办、转送和督办信访事项，协调处理板块公司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18) 定期收集、整理、分析企业信访信息，及时向集团信访维稳综治委员会汇报上级重大部署和集团公司信访工作形势，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19) 督促板块公司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工作。

20) 督促各板块公司完善信访工作管理机制。

21) 协调处理集团总部信访问题。

(4) 其他工作

22) 完成上级部门专项工作和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3、工会

(1) 工会管理

1) 负责集团、总部两级工会的日常业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对接广州市总工会，规划和统筹市总工会下达的工作任务的具体落实；集团、总部两级职代会、工代会、工委会的组织工作及决策事项的具体落实；集团、总部两级工会经费、档案、保密等管理事务的具体落实；总部职工福利和服务工作的具体落实等。

2) 指导下属工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具体包括：

a) 指导下属工会正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企业和谐劳动关系。

b) 指导下属工会搭建职工“建功立业”平台，促进“创先争优”工作，组织引导广大职工充分发挥企业改革发展主力军作用。

c) 指导下属工会建立健全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平台，推进落实“司务公开”“集体协商”等形式的民主管理。

d) 指导下属工会策划组织开展有益身心、有利企业发展的文化体育活动，多做宣传职工，推广先进模范典型的正向宣传教育工作，着力营造健康向上的职工文化。

e) 指导下属工会进一步完善职工关爱帮扶体系，以建立健全“职工互助基金”体系为依托，落实对职工救急、济难、解困、助学方面的帮扶。

f) 指导和支持下属工会不断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持续促进服务职工工作质量提高。

3) 负责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事项，主要包括：职工健康管理，职工计划生育管理、考核工作，东西部对口扶贫等工作等。

14、信息中心

(1) 规划及治理

1) 负责整体信息化战略管理工作，规划整体信息化架构、制定信息化蓝图和路线图以及制定信息化战略规划，对信息化战略规划的执行效果进行评估；统筹应用架构、数据架构、技术架构的规划工作，实现架构的规范化和统一化。

2) 负责信息化架构日常管理工作，识别潜在的架构风险和问题，承担架构评审、评选和推广，确保各系统和项目能遵循 IT 架构规范；负责信息化投资和预算管理相关工作。3、建立和完善信息化标准和管理规范，建立信息化审计体系，设立数据管理机制，以完善信息化流程、规避信息化风险，为信息化量化管理提供支撑。

(2) 数据管理

3) 负责规划全集团的数据架构体系和数据治理体系。

4) 牵头制定全集团的数据治理管理办法，以及数据标准、数据质量及数据安全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指引。

5) 负责数据资产管理，掌握数据资产在全集团的动态，推动数据在全集团各业务部门间、各板块之间的共享与运用。

6) 负责集团数据仓库、主数据及商业智能分析（BI）技术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工作。

7) 协助用户部门定期提供数据分析应用；结合业务，主动收集和挖掘数据，为管理层提供决策分析支持。

(3) 应用建设

8) 负责规划具体信息系统的架构和系统架构；

9) 负责统筹管理相关系统业务部门的业务流程，对涉及跨系统之间的流程提出专业的意见。

10) 负责各应用系统的建设，开展需求功能优化和开发设计；负责对业务部门用户进行应用系统的使用培训。负责管理和协调供应商，制定建设规范、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效果。

11) 负责各应用系统开发的程序编码管理、编码测试，制定软件测试工作流程、制度、标准、以及管理规范，并监督执行效果。

12) 负责组织与各应用系统相关的项目，包括立项、项目管理、结项等技术相关的工作，参与信息化项目执行之后的验收，确保需求的落实。

(4) 运营管理

13) 负责规划与 IT 整体架构相适应的服务体系。

14) 负责制定各应用系统运维的流程、制度、管理规

15) 负责应对服务台的用户服务请求以及基于热线的用户服务请求，并提供解决方案，判断事件、问题及事故，按处理流程或升级流程，并交由对应部门处理。

16) 执行信息化日常服务，包括：信息系统的版本发布、对数据库、中间件、基础设施性能监控和定期升级维护；管理信息化用户请求、提供解决方案，支持业务持续运营；执行业务信息的安全、备份和恢复等。

(5) 技术创新

17) 负责规划全集团的技术架构体系；

18) 负责建立技术开发生命周期管理体系以及质量监督体系，对供应商(外包团队)的技术进行指导，制定测试规范，参与系统测试、代码检查和质量监控。

19) 负责建设通用性技术平台（如敏捷平台、服务平台、集成平台），对接各组织及信息系统的敏捷应用需求。

20) 负责建设集成架构，制定集成规范和接口标准，对集成方案及集成开发代码进行代码检查、测试，持续监控集成的质量与效率

(6) 基础架构

21) 负责规划全集团的基础设施架构体系；规划及建设集团融合的数据中心；制定基础架构相关的服务目录及服务水平标准。

22) 负责对接 IT 服务台/热线的用户要求，处理桌面相关问题；收集用户问题，上报 IT 服务台，追踪推进处理过程；负责用户 IT 相关办公设备、桌面设备的维护。

23) 制定信息安全政策和规范，建设及运维相设施，持续监控公司信息安全状况。

(7) 其他工作

24)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5、客户资源管理与协同部

(1) 客户资源与协同管理

1) 基于集团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与其相匹配的集团整体客户发展与协同战略规划。管理、监督和指导板块、专业公司制定符合业务发展规划的客户发展与协同战略规划。

2) 制定集团客户资源管理与协同的体系机制,对协同组织架构、协同流程、协同分润、协同考核等方面的体系机制进行设计。监督和指导板块、专业公司围绕集团协同体系,设计与之匹配的协同机制,开展并落实各项具体协同工作。

3) 从事业计划、考核等多维度制定集团客户资源管理与协同的激励约束机制,制定客户资源管理、业务协同相关的考核方案,指导、监督和跟进板块、专业公司相关考核指标的分解与落实。

4) 监督和指导板块、专业公司持续改进与优化客户资源经营与管理水平,推动集团内外部协同项目开展,解决协同过程中的问题和争议,并评价结果。

5) 支持做好协会管理工作(穗港澳促进会、一带一路投资企业联合会)。

(2) 银行经营管控及战略分析

6) 作为集团与创兴银行的联系纽带,承担支持集团派驻银行董事的职能;协助集团推进创兴银行战略规划与管理、考核、管控支持等事项。

7) 开展对创兴银行的战略管控工作,会同总部职能部门落实银行相关战略规划、经营分析、预算、考核等工作,持续完善集团管控对接相关工作机制和流程,为集团派驻银行董事提供专业支持。

8) 基于集团及银行规划和战略目标,开展银行相关战略分析、对标分析、政策研究、监管沟通、政府协调、行业研究及创新发展等工作,并协助推进银行内地机构建设,推动创兴银行把握重大战略机会。

(3) 其他工作

9)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6、教育培训部

(1) 教育培训管理

1) 负责越秀集团党校和领秀大学具体管理工作;

2) 负责集团党员、干部、员工教育培训战略规划与事业计划的制定、实施、检视与动态调整工作;

3) 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培训政策,组织制定及完善集团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4) 负责党员、干部、员工教育培训体系建设与推动实施,包括党的基本理论教育、党性教育、企业文化理念培训、专业化能力培训、知识培训等;

5) 负责统筹集团党员教育系列课程体系开发建设与推动实施,包括政治理

论类、形势政策类、知识技能类；

6) 负责职业经理人、关键人才与储备人才等干部员工队伍教育培养体系的建立健全，实施“人才培养三大产品线”项目，包括战略业务线、人才梯队线、企业文化线；

7) 负责统筹集团线上学习平台的规划、建设、运营等工作，与板块组建联合项目小组共同推进系统建设及运营体系建设等工作；

8) 负责集团整体人才发展资源的统筹和共享，包括课程资源、师资资源、供应商资源等；

9) 负责集团整体人才发展体系的品牌与产品设计，对板块人才发展体系品牌与产品设计进行审核；

10) 负责集团公司通用培训课程及管理工具（如战略解码、组织能力、人才盘点等）的开发与实施；

11) 对板块人才发展体系进行赋能和指导，包括制度建设、人才发展产品、资源整合及运营管理等，促进上下协同；

(2) 其他工作

12)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 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内部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主要包括企业法人治理制度、资本经营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审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大类。具体如下：

1、企业法人治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相关要求和实际公司治理需要制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条例》等制度，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治理工作程序和规则进行了明确。

2、资本经营制度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及下属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努力实现资本经营与产业经营的双轮驱动效应，优化资源配置及资本结构，充分利用上市平台打通两地资

金渠道，打造既有强大投融资能力，又有持续发展后劲的现代化国际企业集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资本经营部。并制定了《资本运作项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资本运作和项目融资等明确操作指引和行为准则。

3、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并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建立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包括《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下属企业财务管理规定》、《内部资金调剂以及担保实施细则》和《税务管理办法》等，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等具体财务事项，资金调剂及担保和税务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构建公司财务管理平台并维护其运营，发挥财务监督和服务职能，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为决策者提供决策依据。

4、审计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和管理、工程和 IT 系统进行审计，按照审计流程和相关操作指引制订了相关的制度。具体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对所属企业内部审计机构管理办法》、《审计报告管理办法》、《审计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和《委外审计单位管理办法》等，以推动建立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促进业务管理与风险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专业支持。

5、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实现公司战略，构建完善的现代人力资源管理机制，打造集团统一的人力资源管控体系，推动组织变革与创新，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集团战略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职位管理办法》、《招聘管理办法》、《员工职位晋升管理办法（试行）》和《薪酬管理实施细则》等。

6、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安全保卫监督部，根据国家安全、环保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集团战略的要求，构建集团系统“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各司其职、全面协调”的标准化、规范化的安全管理体系。制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

督查制度》、《安全培训制度》和《安全环保信息管理制度》等，以指导、协调和督促各部门和下属企业控制安全生产和内保工作风险，完善安全条件，不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7、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对预算管理的制定和执行作了详细规定。每年第四季度，财务中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次年度资金预算草案，提交有关职能部门讨论，由集团总经理审定后报集团董事会审批。在预算执行年度内，财务部按月向集团总经理或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及年度滚动预算调整建议。

8、重大投、融资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对融资的类别、审批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对投资计划、项目审批与备案、项目实施与管理、项目终止与变更、项目风险防范与责任追究作出了明确规定。集团风险偏好管理的组织架构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各板块组成，分别履行风险偏好的审批、推动和实施、制度建设与管理等职责，有效防范资金风险。

9、担保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内、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担保风险，公司在《内部资金调剂及担保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的跟踪管理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10、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参照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利益。

11、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下属企业管理办法》明确集团公司与下属企业财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确保下属企业规范、高效、有序地经营运作。同时，公司制定了《下属企业经营班子绩效考核暂行办法》、《下属企业经营班子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加强企业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升，充分体现班子职位价值及市场薪酬水

平，强化激励结束机制，推动集团公司实现企业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

12、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为加强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公司特制定了《危机沟通管理办法》。该办法是公司在危机情境下进行对外沟通的制度性和指导性文件。办法规定了公司对突发事件的组织体系及职责、突发事件的处置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稳定。

13、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制定了《内部资金调剂及担保实施细则》，对集团内资金做了统筹安排。集团内部资金调剂，包括向集团本部上存资金以及集团本部向下属企业拆借资金。办法对资金调剂的审批程序、资金调剂协议等做了具体规定。

14、外汇业务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外汇业务风险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外汇业务相关工作，强化管理；满足公司外币兑换及结算需求；依据敞口管理额度管理外汇敞口，优化资产和债务配置；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制定相关外汇交易操作规范和权限。

1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确保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安全、使用规范，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6、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了企业信息披露管理，充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明确了信息披露管理的组织机构与职责、信息披露对象及标准、信息披露流程、与其他机构的信息沟通办法、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17、短期资金应急预案

为保障发行人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运转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断裂

情况，最大程度的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转安全，发行人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实现短期资金流动性风险管控。

（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独立，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控股股东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3、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张招兴	男	1963-05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	任期自 2013 年 7 月开始	曾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党委书记
伍尚辉	男	1962-01	董事、党委副书记	任期自 2012 年 10 月开始	曾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委组织部副处长、正处级干部；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曾昀	男	1964-05	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任期自 2018 年 3 月开始	曾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现任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梁宇行	男	1962-09	外部董事	任期自 2019 年 10 月开始	曾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陈舒	女	1954-07	外部董事	任期从 2016 年 3 月开始	现任金发科技股份公司、一致药业、大华农、恒兴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律师协会《广州律师》杂志主编，公司外部董事
陈平	男	1965-09	外部董事	任期从 2017 年 7 月开始	曾任中山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院长、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山大学海洋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公司外部董事
谭跃	男	1959-04	外部董事	任期从 2017 年 7 月开始	曾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及系主任、暨南大学国际学院副院长、暨南大学管理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月开始	院主持副院长、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执行院长、德赛电池（000049）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外部董事
钱思廷	男	1979-12	外部董事	2021 年 9 月至今	现任公司董事、工商银行广州分行运行风险监控中心副总经理
安劲松	男	1964-11	监事会主席	任期从 2020 年 1 月	曾任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付一民	男	1968-07	专职监事	任期自 2016 年 9 月	曾任广州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专职监事
温宏	男	1977-07	专职监事	任期自 2018 年 1 月	曾任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专职监事
邢小立	女	1977-01	职工监事	任期自 2015 年 7 月开始	曾任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兼日语翻译，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兼日语翻译、办公室副主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和职工监事
李红	女	1966-10	职工监事	任期自 2017 年 2 月开始	曾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事业总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潘泽勇	男	1971-06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任期自 2019 年 10 月开始	曾任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谭思马	男	1963-05	副总经理	任期自 2011 年 12 月开始	曾任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辉新	男	1963-05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任期自 2019 年 10 月开始	曾任广州风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韦黎明	男	1975-08	副总经理	任期自 2019 年 12 月开始	曾任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越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赖穗芬	女	1963-03	首席教育培训官	任期自 2020 年 6 月开始	曾任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公司首席教育培训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李锋	男	1968-07	首席资本运营官	任期自 2015 年 5 月开始	曾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亚美聚酯有限公司部门主任；广州开发区建设开发总公司副科长；广州明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机要室主任；现任公司首席资本运营官
贺玉平	男	1972-11	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任期自 2017 年 2 月开始	曾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投资）副总经理；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现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
陈静	女	1972-02	首席财务官	任期自 2019 年 3 月起	曾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刘艳	女	1978-11	首席人力资源官	任期自 2019 年 3 月起	曾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公司人力总监；现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

注：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显示叶珊瑚因工作调动原因已不再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暂未完成新任总经理聘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张招兴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非执行董事等职务
伍尚辉	董事、党委副书记	广东省越秀集团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陈舒	外部董事	金发科技股份公司、一致药业、大华农、恒兴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律师协会《广州律师》杂志主编
陈平	外部董事	中山大学海洋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谭跃	外部董事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钱思廷	董事	工商银行广州分行运行风险监控中心副总经理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李红	职工监事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广州大厦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韦黎明	副总经理	广州越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锋	首席资本运营官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资本运营官；越秀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创兴银行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董事长；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贺玉平	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陈静	首席财务官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越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创兴银行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等职务
刘艳	首席人力资源官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部总经理、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除前述发行人新任总经理正在聘任中之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及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模式

公司业务涉及金融、地产、交通基建和食品等产业。经过逐年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公司目前核心业务板块包括金融、地产、交通基建和食品，其中金融、地产和交通基建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食品等业务则对公司收益形成有效的补充。金融板块拥有银行、资产管理、租赁、产业基金、融资担保等多个境内外金融业务平台；地产业务主要是由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00123.HK）及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00405.HK）进行经营管理²；交通基建板块主要投资和经营管理高速公路和桥梁。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金融板块	775,093	20.00%	1,321,221	18.97%	1,018,547	17.38%	729,693	16.28%
地产板块	2,424,030	62.54%	4,626,859	66.42%	3,847,660	65.66%	2,652,987	59.19%
其中：住宅	1,792,132	46.24%	3,817,986	54.81%	2,662,215	45.43%	1,809,367	40.37%
交通基建板块	183,174	4.73%	291,984	4.19%	355,776	6.07%	287,715	6.42%
食品板块	346,188	8.93%	529,499	7.60%	353,631	6.03%	0	0.00%
其他	147,618	3.81%	196,359	2.82%	284,522	4.86%	811,691	18.11%
合计	3,876,102	100.00%	6,965,922	100.00%	5,860,136	100.00%	4,482,086	100.00%

注：根据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情况，利息收入、手续费和佣金收入等为净收入，且实质上属于其金融板块的主营业务，因此表中的营业收入数据采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总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金融板块	420,346	16.03%	715,372	15.00%	317,537	9.29%	122,617	4.77%
地产板块	1,746,204	66.61%	3,340,448	70.04%	2,476,342	72.48%	1,781,001	69.24%

²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36.12%的股权，因未形成实际控制，暂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其中：住宅	1,266,595	48.31%	2,752,018	57.70%	1,715,507	50.21%	1,273,072	49.49%
交通基建板块	66,019	2.52%	127,732	2.68%	118,451	3.47%	78,433	3.05%
食品板块	296,067	11.29%	479,895	10.06%	298,241	8.73%	0	0.00%
其他	92,943	3.55%	105,864	2.22%	206,050	6.03%	589,990	22.94%
合计	2,621,579	100.00%	4,769,311	100.00%	3,416,621	100.00%	2,572,042	100.00%

注：根据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情况，金融板块的营业成本不包括实际的利息支出、手续费和佣金支出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金融板块	354,747	28.28%	605,849	27.58%	701,011	28.69%	607,076	31.78%
地产板块	677,826	54.03%	1,286,411	58.56%	1,371,318	56.12%	871,986	45.65%
其中：住宅	525,537	41.89%	1,065,968	48.53%	946,709	38.74%	536,295	28.08%
交通基建板块	117,155	9.34%	164,252	7.48%	237,325	9.71%	209,282	10.96%
食品板块	50,121	4.00%	49,604	2.26%	55,390	2.27%	0.00	0.00%
其他	54,674	4.36%	90,495	4.12%	78,471	3.21%	221,700	11.61%
合计	1,254,523	100.00%	2,196,611	100.00%	2,443,515	100.00%	1,910,04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融板块	45.77%	45.86%	68.82%	83.20%
地产板块	27.96%	27.80%	35.64%	32.87%
其中：住宅	29.32%	27.92%	35.56%	29.64%
交通基建板块	63.96%	56.25%	66.71%	72.74%
食品板块	14.48%	9.37%	15.66%	0.00%
其他	37.04%	46.09%	55.48%	29.49%
合计	32.37%	31.53%	41.70%	42.62%

注：金融板块业务收入口径为净收入。

总体来看，金融板块、地产板块及交通基建板块构成公司核心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主营业务对营业收入和利润贡献较高。

1、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主要由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和创兴银行等负责经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金融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729,693 万元、1,018,547 万元、1,321,221 万元及 775,093 万元，占各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8%、17.38%、18.97%及 20.00%，营业毛利润占各期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1.78%、28.69%、27.58%及 28.28%。

(1) 金融业务情况

公司金融业务包括银行、证券、融资租赁、产业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业务和融资担保等细分业务。2018-2019 年度，公司金融板块业务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银行业务	402,221	38.45%	368,612	48.93%
证券业务	406,719	38.88%	257,971	34.25%
融资租赁业务	133,508	12.76%	96,634	12.83%
基金管理业务	17,810	1.70%	23,963	3.18%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80,395	7.69%	-	-
融资担保业务	5,341	0.51%	6,117	0.81%

注：1、银行业务由创兴银行经营，表中列示银行业务收入为创兴银行业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单位为港币万元。

2、证券业务主要由广州证券负责经营，表中列示证券业务收入为广州证券 2018 年度、2019 年度。

3、租赁业务由越秀融资租赁负责经营，表中列示租赁业务收入为越秀融资租赁 2018 年度、2019 年度。

4、银行业务收入、证券营业收入、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应用金融行业报表口径。

2020 年度，越秀金控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完成后，经由越秀金控申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证监会核准并发布《2020 年 2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越秀金控所属行业变更为“金融业-其他金融业

（J69）”。按照“金融业-其他金融业”的披露要求，财务信息披露由金融业口径变更为一般企业口径，同时对上年同期已披露的相关科目进行同步调整，公司金融板块业务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业务	380,872	28.22%	401,127	28.77%
融资租赁业务	345,956	25.64%	279,933	20.08%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198,255	14.69%	161,780	11.60%
投资管理业务	27,071	2.01%	22,644	1.62%
期货业务	386,227	28.62%	328,576	23.57%
证券业务	0	0.00%	132,407	9.50%
百货零售业务	0	0.00%	72,155	5.18%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消	11,161	0.83%	-4,570	-0.33%
合计	1,349,541	100.00%	1,394,052	100.00%

注 1：银行业务由创兴银行经营，表中列示银行业务收入为创兴银行业务 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单位为港币万元。

注 2：银行业务收入应用金融行业报表口径。

注 2：除银行业务外，其余项目的营业收入包含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不良资产管理处置收入、百货销售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等。

1) 银行业务

银行业务主要由创兴银行负责经营。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完成创兴银行的收购，总现金代价约为 116.40 亿港元。创兴银行前身系廖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于 1994 年从廖创兴企业有限公司分拆上市，总部设于香港，为全牌照银行，主要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截至 2020 年末，创兴银行资产总额 2,329.00 亿港元，负债总额 2,049.15 亿港元。

截至 2020 年末，创兴银行在香港有 33 间分行，在澳门有 1 家分行，在国内设立 4 家分行、6 家支行，扎根香港，辐射澳门，覆盖珠三角、长三角地区业务网点布局，创兴银行将循序渐进在国内设立更多异地分支行。创兴银行将加快发展跨境金融服务，全面联通中港澳三地，为个人及企业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打造跨境特色综合商业银行。

创兴银行提供多种企业及零售银行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金融服务。创兴银行所提供的企业及零售银行服务包括商业借款和贸易融资、按揭借款、汽车融资、消费融资、透支、人寿保险服务、强积金服务、定期存款、活期存款、信用卡服务和个人财富管理服务。创兴银行提供的其他相关的金融服务包括汇款、外币找

换、保管箱、自动转账及直接付款服务。创兴银行也提供财资服务，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服务、创兴银行统一利率风险及流动资金服务、集中现金管理及其他服务，如投资控股和物业投资服务。创兴银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期货和证券买卖业务及保险服务。

2017 年是创兴银行客户资源管理及协同工作之基建年，除建立相关体系及机制基本，协同工作亦全面开展，与越秀集团协同及内部协同双轨推行，达到了初步业务联系及预期成效。此外，创兴银行的国库集中收付系统于本年度正式上线，而土地保证金系统已于 2018 年初完成，代表创兴银行国内业务拓展迈向新里程。

2021 年 9 月 30 日，创兴银行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有关计划顺利完成。创兴银行私有化后，内地业务将成为经营重点，创兴银行将以大湾区为战略发展重心，完善内地机构布局，争取设立内地法人银行，以跨境业务和数码转型为战略性突破，形成香港和内地业务双核心的发展格局。

最近三年，创兴银行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及零售银行业务	290,102	76.17%	304,825	75.79%	272,217	73.85%
金融市场业务	55,708	14.63%	51,975	12.92%	49,937	13.55%
证券买卖业务	16,988	4.46%	11,438	2.84%	14,446	3.92%
其他	18,073	4.75%	33,982	8.45%	32,012	8.68%
合计	380,872	100.00%	402,221	100.00%	368,612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银行业务主要为企业及零售银行业务，除此之外，还包括金融市场业务、证券买卖业务、其他业务（保险业务、强积金服务及其他财富管理业务和信托业务）。最近三年，企业及零售银行业务收入占公司银行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85%、75.79% 及 76.17%。

①企业银行业务

企业银行业务主要是向在香港和中国内地的大中型企业、高资产值客户提供借款服务，包括对房地产开发、产权投资和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和再融资，贸易

融资，为购买零售、商用和工业用地而提供的商业贷款以及为一般公司需要而提供资金；同时也向企业和个人提供其他银行服务，包括存款、汇款、外币兑换、保管箱、自动转账及直接付款服务。

创兴银行的主要借款人为企业，这些企业通常将大部分款项用于位于香港的项目和投资，小部分用于在澳门和中国内地的项目和投资。在中国内地贷款业务的主要客户是其现有的香港客户或经在中国内地或与越秀集团有业务往来的现有客户推荐而来的客户。

商业贷款

实质上所有的商业贷款的发放都建立在有追索权的基础上和/或被目标项目担保。关于产权融资，所有贷款都由目标产权上设立并经登记的第一顺位抵押权进行担保。在大多数情况下，该担保还包括目标产权的所有销售和租赁产出。在某些情况下，创兴银行可能要求借款人提供额外的担保，如定期存款、证券和其他创兴银行接受的金融工具。所有透支和定期贷款都以年为单位展期。创兴银行的商业贷款金额从很小的数额到数亿港元。项目融资的贷款价值比率根据项目确定，贷款价值比率最高的建设项目和商业抵押的贷款价值比率大约为该项目完成总价值的 60% 和商业地产市场价值的 50%。

贸易融资

创兴银行贸易融资业务的客户主要是制造公司、中小企业、大型贸易公司、跨国公司和信用良好或上市的金融机构。由于创兴银行现有客户扩大其运营规模和范围，创兴银行打算通过其资深贸易融资职员为客户提供定制服务，进而从贸易融资方面增加收入。香港的贸易融资部发展良好，因此，创兴银行也希望利用其整体声誉，扩大其在中国内地的网络从而增加创兴银行贸易融资服务的客户。创兴银行同时也意图增加提供给进出口公司的贸易融资。

银团贷款

创兴银行的银团贷款业务主要是向本地大型的企业集团和中国内地的大型私人或国有企业提供贷款。创兴银行所承担的每笔贷款的数额在 5000 万港元到 10 亿港元之间。由于大型中国企业持续利用当地的银团贷款市场为他们的海外收购提供资金支持，因此企业银团贷款市场一直保持活跃。但由于信贷市场的稳

定以及银团贷款市场的竞争，尽管业务数量有所增加，银团贷款交易的利差仍在下降。

②零售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由个人银行（包括存款、住房按揭贷款以及其他个人信贷）和向个人客户和小型企业提供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保险和投资）；同时也零售其他银行服务，包括汇款、外币兑换、保管箱等业务，以及向其客户提供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服务。

住房贷款占创兴银行向零售银行业务客户提供的贷款中的最大份额，创兴银行已建立强大的零售和企业客户来提供持续的住宅和商业抵押贷款业务来源。开发商、律师和房地产中介机构同样也是推荐客户的来源。

所有住房贷款都是由目标房产上设立并经登记的第一顺位抵押权进行担保的，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同样要个人担保作为额外的保证。尽管实践中合约期限通常更短，但规定的合约期限不得超过 30 年。

个人信贷通常是收益率较高的贷款，包括透支和为了多种用途向个人提供的有担保和没有担保的贷款（如纳税、一般投资目的、旅行、住院治疗、教育和家居装修）。

创兴银行已通过其逐渐增长的个人贷款和税收贷款业务逐步建立了个人信贷组合。在过去几年里，创兴银行发布了一系列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简化的程序和快速批准周转的活动以吸引更多的新客户。创兴银行将会通过其现有的客户继续关注其透支业务。

③金融市场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主要由货币市场交易、投资管理以及其他银行间和资本市场活动组成。财资运作对管理银行资金和流动资金头寸以及其他由银行业务产生的市场风险头寸负责。

外汇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以外汇交易的形式向客户提供服务和远期合约。创兴银行的外汇交易业务通常是作为创兴银行全部银行业务的一部分而代表客户参加的。衍生金融产品通常只针对套期保值客户和创兴银行的头寸。为了提高总资产组合的回报率，创兴银行计划谨慎地扩大其财资运营。创兴银行正在建立自营的公司柜台交易部门并改进和使服务多样化而进行系统升级。

公司银行业务中的证券买卖业务有所波动；同时也雇佣部分职员管理基金和套利机会，雇佣专业人士开发新的结构性产品。

④证券买卖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中的证券买卖业务由创兴银行全资子公司创兴证券有限公司负责，近三年来香港证券市场发展平稳中有波动，同时受到国内 A 股市场的影响，最近三年，证券买卖业务占比分别为 3.92%、2.84% 及 4.46%。

⑤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保险业务、强积金服务以及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和信托业务、网上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等。创兴保险有限公司继续运用银行保险模式开展新业务，并凭借公司的强大业务网络，发挥潜力，进一步拓展保险产品及其服务的范畴及保障；提供全方位的强积金服务，包括信托、方案管理、投资管理和通过其持有的银联控股有限公司 13.3% 的股份为雇主、雇员和个体经营者提供托管业务。银联控股有限公司目前由创兴银行、亚洲金融控股公司、大新银行、上海商业银行、永亨银行、永隆银行、富邦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亚洲）共同持有。

保险业务

创兴银行全资子公司——创兴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保险”)近年来的税前盈利较去年同期获得相当增长。创兴保险将继续运用银行保险模式开展新业务，并凭借创兴银行的强大业务网络，发挥潜力，进一步拓展保险产品及其服务的范畴及保障。

强积金服务以及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和信托业务

创兴银行提供全方位的强积金服务，包括信托、方案管理、投资管理和通过其持有的银联控股有限公司 13.3% 的股份为雇主、雇员和个体经营者提供托管业务。银联控股有限公司同时也提供全套退休金产品，包括银联强积金计划（一个雇主信托计划）、银联行业计划（一个行业计划）、为雇主营办计划而产生的银行财团信托“职业退休计划条例”退休计划（一个“职业退休计划条例”计划）以及为其他注册强积金计划而产生的管理计划。客户可以从范围广泛的银联信托强积金计划中选择可以满足其自身投资和退休需要的基金。

网上银行服务

创兴银行向其客户提供网上银行服务作为其一般银行业务的一部分，网上银行服务使客户可以在网上管理其账户。创兴银行的网上银行服务含有广泛的银行功能，包括余额查询、汇率查询、银行汇款、定期存款、账单支付、信用卡交易查询和缴费。

资产管理业务

创兴银行于 2013 年已开始规划“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业务，并获批总共 13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额度，已全数用于创兴银行自有资金对于人民币债券资产的投资，有利于改善息差。

⑥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政策、程序及监控措施，用以计量、监察及控制因公司及有关金融服务业务所带来的风险。此等政策、程序及监控措施由公司各委员会执行，并由董事会定期检讨。内部稽核员于整个风险管理过程扮演重要角色，执行定期及非定期的合规审计。

资产及负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资债管委会”）负责监督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管理。通过每两星期一次及如有需要更频密的会议，检讨及指导有关政策，及监察公司的整体状况。财务及资本管理部、资金处、市场风险管理处及财务处则透过各种定性及计量分析，每天管理日常的流动资金风险、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及其他市场风险，并确保符合资债管委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所制定的政策。除辅助资债管委会管理资产及负债外，风险管理及条例执行委员会监督执行关于管理公司的营运、法律、信誉风险及条例执行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2) 证券业务

证券业务主要由广州证券负责经营。2020 年度，公司完成出售剥离广州期货 99.03% 股份和金鹰基金 24.01% 股权后的广州证券 100% 股份，广州证券已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8-2019 年，广州证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43,371.82	10.66%	34,041.36	13.20%

投资银行业务	13,779.40	3.39%	20,820.82	8.07%
证券自营业务	12,511.28	3.08%	61,375.68	23.79%
资产管理业务	12,247.06	3.01%	4,949.77	1.92%
期货经纪业务	10,970.64	2.70%	13,315.87	5.16%
投资咨询业务	1,006.98	0.25%	3,622.19	1.40%
其他	301,859.89	74.22%	122,663.34	47.55%
抵销项	10,971.97	2.70%	-2,818.44	-1.09%
合计	406,719.04	100.00%	257,970.59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广州证券业务收入结构呈现出明显的变化，证券经纪业务板块收入为主的收入结构已经发生变动。

2018-2019 年，证券经纪业务板块收入占证券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0% 和 10.66%。

2018-2019 年，投行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占证券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7% 和 3.39%。

2018-2019 年，自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占证券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9% 和 3.08%。

2018-2019 年，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占证券业务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2% 和 3.01%。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已完成广州证券的出售，本部分的证券业务由于受剥离影响，收入构成发生较大变化。

①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即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是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的行为，是证券公司的一项基本业务。近年来，随着我国证券市场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创新业务的开放和各项金融创新政策的推出，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亦在由传统单一的通道业务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中心的、多样化的财富管理业务转型。

2018-2019 年，广州证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34,041.36 万元、43,371.82 万元，受证券市场周期性影响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占证券业务板块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0%、10.66%。

②投资银行业务

广州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券及结构化融资以及财务顾问等业务。广州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始终坚持“立足区域开发、打造特色投行”的策略，逐步形成了以固定收益业务为品牌、以中小企业 IPO 和再融资为特色的投行业务格局。

2018-2019 年，广州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20,820.82 万元和 13,779.40 万元，受证券市场周期性影响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占证券业务板块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7% 和 3.39%，投资银行业务是证券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通过为企业客户提供股票或者债券融资，来获取承销、保荐收入，此外还通过提供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服务取得财务顾问收入。

总体来看，广州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受政策因素、宏观因素、证券市场行情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业务收入有所降低。

③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广州证券成立了投资管理事业部和固定收益事业部分别从事权益类证券投资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构建了健全的投资决策体系，运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依法买卖股票、基金份额、认股权证、可转债、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和企业债等上市证券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

广州证券权益类证券投资对象以二级市场定向增发和大盘蓝筹、绩优成长类股票为主；债券投资范围则主要限于 3~5 年期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券；衍生产品投资业务包括围绕股指期货、ETF、备兑权证和其它有望于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工具而展开的交易、避险、发行、做市等业务。

广州证券的证券自营投资以债券投资为主。受到二级市场走势的影响，近年来公司自营股票的投资收益波动较大。

2018-2019 年，广州证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375.68 万元和 12,511.28 万元，受证券市场周期性影响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占证券业务板块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9% 和 3.08%。

④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广州证券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两种类型，即集合资产管理和定向资产管理。广州证券重点发展权益、固收、融资和创新型等四大产品系列，实现全产品线布局，目前形成“红棉”和“鲲鹏”两大集合产品体系；广州证券开拓银行机构定制化产品、非银行机构定制化产品及高端个人客户定制产品 3 种主动管理型的定向资管产品。报告期内，广州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获得多项表彰和荣誉。2015 年获腾讯网“最佳券商集合理财评选管理人-年度最佳奖”、“最佳券商集合理财产品-年度最佳奖（2014）——红棉一号”；2015 年获《证券时报》“2015 中国最佳权益类投资团队——广州证券红棉 1 号权益投资团队”；2015 年获中国证券报 金牛理财网“三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资管计划——红棉 1 号优选”；2014 年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类——债券业务进步奖”。

广州证券先后发行“红棉”、“鲲鹏”等系列集合理财产品，产品覆盖股票类、固定收益类、现金管理类、对冲策略等多种类型。2018-2019 年，广州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4,949.77 万元和 12,247.06 万元，受证券市场周期性影响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占证券业务板块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3.01%。

⑤期货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

发行人期货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主要由广期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负责。广期资本主要根据中期协的备案业务，与客户开展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合作套保和场外衍生品业务。

2019 年度，广期资本营业收入总额为 318,536.84 万元，同比增长 164.17%，其中期现业务收入 317,225.35 万元，合作套保收入 260.70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9.59%及 0.08%，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基差贸易、仓单服务等业务模式逐步稳定、成熟，公司贸易对手不断增加，且各个期货交易所开通仓单平台后仓单流转速度大幅加快，使得贸易量大幅提升所致。2019 年末期货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期现业务	317,225.35	99.59%

合作套保业务	260.70	0.08%
其他	1,050.79	0.33%
合计	318,536.84	100.00%

注：期现业务含仓单服务、基差贸易、现货创新服务等。

⑥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风险控制体系完善。公司全面落实“合规从高层做起”和“全员合规”的理念，构建覆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所有部门及分支机构在内的合规责任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及其承担的合规管理职责。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在业务发展中的重要性，建立了一系列旨在防范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指标监控体系。公司通过对各项影响净资产及风险控制指标的业务和因素进行及时监测，加强风险控制指标的监控、预警和报告，定期、不定期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调整各业务经营目标收益、战略规划和经营策略，确保公司的净资产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3) 融资租赁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越秀金控下属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营。按照非金融行业报表口径列示，最近三年，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954 万元、279,933 万元及 345,956 万元，近三年呈上升趋势。

最近三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结构	1 主营业务收入	345,956	100.00%	279,933	100.00%	199,953	100.00%
	1.1 利息收入	294,192	85.04%	234,494	83.77%	167,352	83.70%
	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1,764	14.96%	45,439	16.23%	32,602	16.30%
成本结构	2 主营业务成本	171,067	100.00%	152,455	100.00%	104,101	100.00%
	2.1 利息支出	171,067	100.00%	152,455	100.00%	104,101	100.00%
	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利润结构	3 毛利润	174,890	100.00%	127,479	100.00%	95,853	100.00%
	3.1 利息净收入	123,126	70.40%	82,040	64.36%	63,251	65.9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1,764	29.60%	45,439	35.64%	32,602	34.01%
4 毛利率	50.55%		45.54%		47.94%	
4.1 利息收入毛利率	41.85%		34.99%		37.80%	
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最近三年，从业务收入构成来看，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主要来源是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占当期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70%、83.77%和 85.04%，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当期融资租赁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16.30%、16.23%和 14.96%。

最近三年，公司融资租赁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4,101 万元、152,454 万元和 171,067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呈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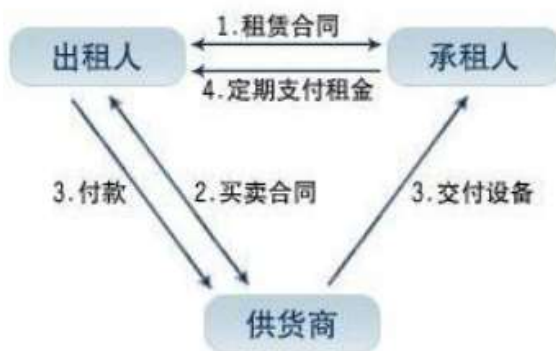
从业务成本构成来看，融资租赁主营业务成本均为利息支出，利息支出成本占当期融资租赁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100%，发行人最近三年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从毛利润来看，最近三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95,853 万元、127,479 万元和 174,890 万元，最近三年呈明显上升趋势。

从毛利润的构成来看，最近三年，利息收入毛利润占当期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99%、64.36%和 70.40%，手续费及佣金毛利润占当期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01%、35.64%和 29.60%。

从综合毛利率来看，最近三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94%、45.54%和 50.55%，最近三年毛利率较为稳定。

目前，发行人主要以直接融资租赁（以下简称“直租”）和售后回租（以下简称“回租”）两种模式开展业务。



直接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图

直接融资租赁

直接融资租赁是指租赁公司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招股等方式，在国际或国内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向设备制造厂家购进用户所需设备，然后再租给承租企业使用的一种主要融资租赁方式。直接融资租赁的业务程序如下：

①选择租赁设备及其制造厂商

承租企业根据项目的计划要求，确定所需引进的租赁设备。然后选择信誉好、产品质量高的制造厂商，并直接与其谈妥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技术要求、数量、价格、交货日期、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条件等。如果承租人对市场行情缺乏了解，也可由租赁公司代为物色租赁设备和制造厂商。

②申请委托租赁

承租人首先要选择租赁公司。主要是了解租赁公司的融资能力、经营范围、融资费率等有关情况。选定租赁公司之后，承租人提出委托申请，填写《租赁申请表》或《租赁委托书》交给租赁公司，详细载明所需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性能、价格、供货单位、预定交货期以及租赁期限、生产安排、预计经济效益、支付租金的资金来源等事项。租赁公司经审核同意后，在委托书上签字盖章，表明正式接受委托。

③组织技术谈判和商务谈判，签订购货合同

在租赁公司参与的情况下，承租人与设备厂商进行技术谈判，主要包括设备造型、质量保证、零配件交货期、技术培训、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服务等方面。同时，租赁公司与设备厂商进行商务谈判，主要包括设备的价款、计价币种、运输方式、供货方式等方面。承租人与设备厂商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租赁公司与设备厂商签订购货合同。

④签订租赁合同

租赁公司与承租人之间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租赁物件、租赁物件的所有权、租赁期限、租金及其变动、争议仲裁以及租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租赁合同的签订表明承租人获得了设备的使用权，而设备的所有权仍属于租赁公司。

⑤融资及支付货款

租赁公司可用自有资金购买设备，但如果其资金短缺，则可以通过金融机构融通资金，或从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直接向供货厂商支付设备货款及运杂费等款项；也可由租赁公司先将款项提供给承租单位，用于预付货款，待设备到货收到发票后，再根据实际货款结算，转为设备租赁。

⑥交货及售后服务

供货厂商按照购货合同规定，将设备运交租赁公司后转交给承租人，或直接交给承租人。承租人向租赁公司出具“租赁设备验收清单”，作为承租人已收到租赁设备的书面证明。供货厂商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到厂进行安装调试，由承租企业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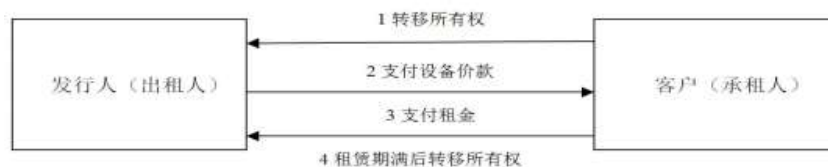
⑦支付租金及清算利息

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出具的设备收据开始计算起租日。由于一些事先无法确定的费用（如银行费用、运费及运输保险费等），租赁公司在支付完最后一宗款项后，按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调整原概算成本，并向用户寄送租赁条件变更书。承租企业应根据租赁条件变更通知书支付租金。租赁公司再根据同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以其租赁费等收入偿还借款和支付利息。

⑧转让或续租

租赁期届满后，租赁公司按合同规定或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或收取少量租金继续出租。若转让设备所有权，则租赁公司必须向承租人签发“租赁设备所有权转让书”证明该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已归属承租人所有。

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业务模式图

售后回租是承租人将租赁设备出售给租赁公司，然后再向租赁公司租回使用的租赁方式。其流程如下：

以设备为主的财产原主将其原来拥有的该项财产卖给出租人，并取得设备价款。

①在出售回租的交易过程中，出售/承租人可以毫不间断地使用资产；

②资产的售价与租金是相互联系的，且资产的出售损益通常不得计入当期损益；

③出售/承租人将承担所有的契约执行成本（如修理费、保险费及税金等）。

盈利模式

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净利息收入（利差收入，即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之差额）、融资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

①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公司融资租赁租金来源大部分为银行借款，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基本上为浮动利率，同时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一般为浮动利率，该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当期基准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预先设置的利差是基于公司和各行业客户一对一商业谈判后定下的条款。在浮动利率的基础之上，根据租赁合约，如果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化，该利率也进行同数值调整，通常与客户约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之次日进行调整。公司通过此种方式规避利率变动风险，锁定利差空间。

②融资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公司的收费是依据服务的内容、服务的难度、服务的团队配置以及与竞争的情况等综合而定的。

结算方式

利息收入：公司与客户融资租赁款结算方式较为灵活，分为月付、双月付、

季付、半年付、年付；其中以季付为主，付款频率主要由承租人现金流状况决定，或者经评估承租人还款可控的情况下，根据其还款意愿决定。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佣金）一般为租赁项目期初一次性收取。

会计处理方式

利息收入会计处理方式：融资租赁业务，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项目评审委员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是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对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负最终责任，负责确定公司风险战略和风险偏好。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风险战略和风险偏好、各项风险政策和风险衡量方法以及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风险问题等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现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基本覆盖公司的主要管理流程、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近年，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结合越秀金控对公司的发展定位、公司战略规划和事业计划，越秀租赁建立了《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融资租赁业务投向指引》（越秀融资租赁字[2014]31 号），将行业分为重点支持类、审慎支持类、严格控制类、禁止类；此外，还发布了《教育行业租赁业务准入标准》、《医疗行业租赁业务准入标准》、《通道类业务管理办法》、《地方融资平台租赁业务准入标准》等制度，不断推进专业化发展方向，逐步聚焦和规范行业投向，调整租赁业务结构，突出公司经营重点和风险控制重点。

4)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由广州资产负责运营。广州资产成立于 2017 年，系发行人下属公司越秀金控与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集团”）共同发起设立的广东省第二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起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38%、22%、20% 和 20%。

2019 年 1 月 9 日，越秀金控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金融”）签署《关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粤科金融持有广州资产 20% 的股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在广州资产的股东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与越秀金控实施一致行动，因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将广州资产纳入合并范围。2019 年 6 月 26 日，越秀金控与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营投资公司”）签订《关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民营投资公司持有的广州资产 20% 股权，相关股权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过户至越秀金控。越秀金控持有广州资产股权比例从 38% 提升至 58%，与粤科金融签署的《关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的协议书》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自动终止。2019 年 10 月 28 日，越秀金控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恒健”）共同对广州资产增资合计 136,986.30 万元，其中越秀金控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9,589.04 万元，越秀金控持有广州资产股权比例从 58% 提升至 64.90%。2021 年 3 月 1 日，广州资产新增注册资本 100,647.91 万元，由越秀金控及广州市欣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瑞投资”）认缴。其中越秀金控以现金方式出资 156,718.04 万元，认缴广州资产新增注册资本 98,583.39 万元，欣瑞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 3,281.96 万元，认缴广州资产新增注册资本 2,064.51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资产注册资本 537,634.21 万元，越秀金控持有广州资产股权比例提升至 71.08%。

凭借公司员工的专业素质和行业资源优势，广州资产与省内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农信社等金融机构开展了不良资产收购业务，2017 年展业以来广州资产较快速地搭建起与广东省内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常态化的联系机制。2018 年，2018 年收购不良债权本息金额 495.34 亿元，收购成本 112.44 亿元，折扣率约 23%。2019 年收购不良债权本息金额 420.71 亿元，收购成本 69.23 亿元，折扣率约 16%。2020 年收购不良债权本息金额 579.33 亿元，收购成本 87.41 亿元，折扣率约 15%。一级市场收购对手方 100.00% 为广东省内机构，抵质押物主要为粤港澳大湾区的土地、房产等具有较强升值和保值能力的资产。广州资产收购资金主要来自于资本金、处置回款、银行借款、债券融资。

广州资产在不断发展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同时，也在着力探索开展重组业务以优化业务和收益结构。从项目来源上来看，广州资产重组业务主要来源于

公司已经收购的不良债权，对其进行后续债务重组盘活。2018 年新增规模 53.36 亿元，2019 年新增规模 35.07 亿元，2020 年新增规模 4.33 亿元，其中 2020 年度公司不良债权合计处置 8.55 亿元。广州资产收购重组业务的风险缓释措施包括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股东回购承诺、保证金等，同时广州资产严格控制各类抵质押物的折扣率，抵押率一般控制在 60% 以内、质押率控制在 70% 以内。

广州资产在不断发展不良资产经营主业的同时，着力探索开展投资业务以优化业务和收益结构。截至 2020 年末，广州资产投资业务账面余额为 50.38 亿元，年化收益率在 9%-14% 左右，期限为 1-3 年，其中以固定收益类投资为主。广州资产具体投资模式包括重组性质的委托贷款，不良债权收购的劣后级份额，股权投资及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份额等。近年来广州资产积极参与问题企业重整等大型投资类项目，通过采取抵质押、股东回购承诺和保证金等风险缓释措施，有效控制风险，项目回收情况保持良好。此外，广州资产还参与不良债权远期回购项目，如果债务人未能按期履行还款责任，广州资产将在约定的时间收购该笔不良债权并进行处置，年化收益率在 1%-5% 之间。

除投资业务外，广州资产其他业务包含咨询服务，服务定价在综合考虑公司人力和资源投入成本、为客户创造收益的基础上，双方议价确定。广州资产通过向客户提供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以及企业管理、企业咨询及服务以获得服务收入。2020 年度，其他业务规模新增规模 29.37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38,292 万元，占营业收入 19%。

总体来看，广州资产作为广东省第二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2018 年以来迅速发展，未来具有较大的业务潜力。越秀金控已于 2019 年将广州资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未来或将有进一步增持股权计划，未来随着广州资产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将为越秀金控贡献更大规模的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

5) 其他业务

除银行、证券、融资租赁业务、不良资产管理业务外，集团还大力发展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越秀产业基金、越秀金控资本开展的投资管理业务、融资担保等业务。最近三年，投资管理业务营业收入为 23,855.45 万元、18,108.67 万元和 20,348.90 万元，产业基金业务为发行人金融板块后续重点发展业务之一。

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越秀产业基金、越秀金控资本开展，

主要包括私募基金管理、母基金投资、夹层投资、股权投资、ABS 投资等业务。其中，越秀产业基金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实施“募、投、管、退”的资产全流程运转管理业务，在管基金规模在全国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中排名前列，是全国 307 家资产管理规模超 100 亿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之一（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20 年三季度）；越秀金控资本为公司主要的自有资金投资平台，注册资本 50 亿元并全部实缴到位。2020 年，公司完成越秀产业基金与越秀金控资本的整合，打造“资产管理+资本投资”双轮驱动运营新模式，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2.71 亿元、投资收益 1.17 亿元和净利润 2.0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9.55%、394.03% 和 55.27%。

总体来看，公司金融板块已形成了以银行和证券为核心的业务模式，随着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宽，公司金融板块布局稳定推进，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2）金融业务许可资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金融业务相关许可文件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经营许可文件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保监会佛山监管分局	2019-03-11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	2018-09-14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	2008-04-02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中国保监会汕头监管分局	2019-04-29
创兴银行南沙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	2015-12-25
创兴银行广州分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	2016-05-05
创兴银行深圳分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	2016-11-24
创兴银行横琴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珠海监管分局	2016-12-28
创兴银行上海分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	2019-11-19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保监会佛山监管分局	2019-12-27
创兴银行东莞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保监会东莞监管分局	2020-11-27
广州资产	广东省区域内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17-7-13 获批 2017-7-28 备案

公司名称	经营许可文件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2012-4-28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书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4-25 取得 2020-12-4 换证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4-04-01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由越秀产业基金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鲲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8-4-2
广州越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5-20
广州期货	商品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3-7-22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9-14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11-15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5-1-22

注：仅列示部分重要许可文件

2、房地产业务

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和物业经营，该板块主要由越秀地产进行经营管理。房地产业务专注“广州与外地并重”、“住宅地产+商业地产”双轮驱动、“产业经营与资本运作并行”的发展思路，充分发挥公司作为在香港上市的国内房地产企业中唯一拥有房产信托基金的优势，与越秀房产基金形成“常态化互动”³，确立了公司地产业务的“开发+运营+金融”高端发展模式。

（1）业务构成

从房地产业务构成来看，房地产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租赁和其他业务等。其中，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是公司地产板块的传统和核心业务。

最近三年公司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³越秀地产、越秀房产基金的常态化互动模式简介：（1）由越秀地产开发优质住宅及商业项目，并作为投资物业自身初始运营；（2）越秀房产基金收购越秀地产已完成的投资物业；（3）收购资金回流入越秀地产，加强项目开发能力；（4）越秀房产基金现有优质投资物业稳定增值。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开发和销售	4,349,919	94.01%	3,459,124	89.90%	2,438,676	91.92%
物业管理服务	67,530	1.46%	88,819	2.31%	84,650	3.19%
物业租赁	60,280	1.30%	68,956	1.79%	68,471	2.58%
其他	149,130	3.22%	230,761	6.00%	61,190	2.31%
合计	4,626,859	100.00%	3,847,660	100.00%	2,652,987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房地产业务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开发和销售	3,141,074	94.03%	2,258,627	90.55%	1,635,810	91.85%
物业管理服务	54,017	1.62%	72,638	2.91%	77,965	4.38%
物业租赁	17,776	0.53%	17,121	0.69%	12,353	0.69%
其他	127,581	3.82%	145,935	5.85%	54,872	3.08%
合计	3,340,448	100.00%	2,494,321	100.00%	1,781,001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房地产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开发和销售	1,208,845	93.97%	1,200,497	88.71%	802,866	92.07%
物业管理服务	13,513	1.05%	16,181	1.20%	6,684	0.77%
物业租赁	42,504	3.30%	51,835	3.83%	56,118	6.44%
其他	21,549	1.68%	84,826	6.27%	6,318	0.72%
合计	1,286,411	100.00%	1,353,339	100.00%	871,987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房地产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房地产开发和销售	27.79%	34.71%	32.92%

物业管理服务	20.01%	18.22%	7.90%
物业租赁	70.51%	75.17%	81.96%
其他	14.45%	36.76%	10.32%
合计	27.80%	35.17%	32.87%

最近三年，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87%、35.64%和 27.80%，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经营稳健。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依靠强大的运营能力和灵活的战略布局，持续扩大市场份额。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其他业务主要为地产装修装饰、中介服务、酒店业务等，主要定位于服务发行人房地产主营业务，促进主营业务发展。

（2）经营概览

近年来，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发展整体保持平稳，销售规模稳步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房屋新开工面积	397.12	707.99	620.78	606.16
房屋施工面积	2,257.90	2,373.32	1,884.39	1,560.12
竣工面积	136.95	512.52	322.80	259.26
销售面积	180.13	391.90	358.85	284.32
销售均价（元）	26,396.33	25,172.25	20,898.92	20,985.26
在建项目面积	2,257.90	2,373.32	1,884.39	1,560.12
新增土地储备面积	581.16	668.50	715.07	506.99
新增楼面均价（元）	11,703.43	12,456.07	11,249.97	6,857.38
期末土地储备面积	3,135.44	2,705.11	2,367.92	2,134.56
实际销售额（亿元）	475.48	986.60	750.44	596.65

注：剔除东风化工厂项目

从地域分布来看，公司目前的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广州、杭州和武汉等地区，并已逐渐将业务布局拓展至佛山、中山、江门、烟台、沈阳、海口、青岛、昆山等个城市，确立了广州、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经济区和中部重点经济区等战略区域，打造了数十个精品标杆项目。从产品线来看，公司采取住宅和商业项目并重的模式，现已建成多个较为成熟的住宅产品

线和中小型综合体。近年来公司一方面积极加大地方开发力度，坚持提升产品的标准化水平；另一方面采取契合市场景气变化的定价和推盘节奏，积极促进销售，整体房地产销售规模不断提升。

最近三年公司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的区域分布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面积	签约金额	销售面积	签约金额	销售面积	签约金额
广州	177.00	603.20	139.05	383.20	107.76	314.96
珠三角（不含广州）	33.00	50.80	41.85	57.82	41.90	44.63
长三角	82.40	202.60	76.40	169.39	65.26	134.28
中部地区	54.70	75.10	61.07	80.14	33.27	61.73
环渤海	32.00	44.30	36.55	56.85	36.13	41.05
其他	12.80	10.60	3.94	3.04	-	-
合计	391.90	986.60	358.85	750.44	284.32	596.65

2020 年公司房地产业务一二线城市占比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区域	已销售情况				待售情况					
	已售面积	占比	已售金额	占比	已完工	占比	在建	占比	储备	占比
一线	157.46	45.26%	412.36	56.72%	153.49	47.55%	314.04	57.57%	20.01	8.83%
二线	135.44	38.93%	265.58	36.53%	124.66	38.62%	168.17	30.83%	139.75	61.73%
其他	55.00	15.81%	49.13	6.76%	44.65	13.83%	63.31	11.61%	66.60	29.42%
合计	347.90	100.00%	727.07	100.00%	322.80	100.00%	545.52	100.00%	226.37	100%

(3) 房地产业务资质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由各项目公司具体开展，具体的业务资质也由各项目公司分别取得，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1520194-03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申请延期，且不存在法律障碍）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2	广州东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1510676-0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3	广州宏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暂定级)	1520195-11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1 年 11 月 25 日
4	广州城建开发南沙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一级)	建开企[2018]18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3 月 7 日
5	广州东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暂定级）	1510601-11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2 月 11 日
6	江门越秀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三级）	粤（江）房开证字第 1261029 号	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
7	杭州越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浙房开 1751 号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9 月 30 日
8	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二级）	武房开 [2013]20389 号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11 日
9	武汉越秀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三级）	武房开[2012]30751 号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0	武汉越秀嘉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三级）	武房开[2012]30753 号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11 日

注：部分公司资质正在更新过程中。

（4）经营模式

1) 土地取得模式

当前，中国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包括划拨、出让、租赁、作价投资（入股）、授权经营等方式。其中，出让又包括协议出让和公开出让；公开出让包括招标、拍卖和挂牌三种方式，通常简称为“招拍挂”。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土地使用权主要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

2) 开发模式

发行人地产项目开发模式采用自主开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的开发模式。自主开发主要由发行人地产板块子公司负责，由子公司针对具体项目成立项目公司，自主开发；合作开发模式主要是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由子公司与第三方合作开发。合作开发的主要目的是合作双方可以充分优势互补，分散经营风险，扩大销售规模。

3) 采购模式

按项目开发进度将分批、分次支付给施工单位工程款。房地产开发所需生产原材料主要是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水泥、钢材、电梯及其他建筑设备等。公司所属主要房地产子公司均通过专门机构进行房地产开发所涉及采购事项的管控，制定了制度化的采购流程，实现了对采购事项的全过程管控，有效地控制了采购成本。

4) 规划建设

根据房地产项目开发的特点，公司下属公司进行房地产项目的规划建设环节包括：①对项目当地的经济水平、商品房需求进行调研，制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开发楼盘的外观设计、户型结构等；②财务部门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渠道融资获得项目开发资金；③各项目公司负责整合资源，按照投资拿地—设计—融资—工程施工—工程预售—回笼资金—资金循环使用—交房等流程进行项目开发建设。

5) 产品定价

公司下属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主要根据市场供求关系，采取市场定价模式。定价时，在考虑成本和目标利润的基础上，还会综合考虑竞争对手价格情况、房地产项目地理位置及自然环境，房地产项目配套设施、当地市场供求状况、区域

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品牌因素、房地产项目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当地居民收入高低、人口因素等因素，进行合理定价。

6) 销售交付

公司下属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主要采用预售模式进行销售，在预售模式下，开发项目尚未竣工交付时便与购房者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并收取定金或房屋价款，房屋预售所获取的资金可用于支付项目建设所需费用，待房屋竣工后再行交付购房者。公司下属公司的销售主要由销售部门负责各项目的营销策划与市场推广工作，针对不同的项目和产品，制定不同的销售模式。公司下属公司在各项目公司设置项目销售部，从项目规划之初就开始全面参与项目建设，并及时提供市场反馈信息，促进项目建设优化。公司下属公司通常还以查阅市场数据资料库，经常性的市场调研工作及促销活动进行辅助销售。

7) 主要融资模式

公司下属公司融资方式由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构成。其中，自有资金主要为售房获得的经营性现金收入。外部融资项目开发的资金主要为金融机构借款及直接融资。

8) 物业管理模式

在物业管理方面，公司以高标准、专业化的服务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所构成的全新物业服务模式服务业主，将居住、休闲和商业等功能有机融合，最大程度提升业主享有的居住价值和市场价值。

9) 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个人客户。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重不高，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其主要客户群体为相关项目所在地区的中等收入乃至高收入阶层，该阶层客户收入较稳定，购房自用及改善住房需求较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土地储备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成交价 (亿元)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取得时间	起拍价 (亿元)	溢价率	资金来源
1	广州番禺区长隆地块（华工项目）	广州	39.3	31.8	2020 年 3 月	39.3	0%	自有资金
2	苏州太仓 2020-WG-4-2 号沙溪镇地块	苏州	2.4	-	2020 年 3 月	2.4	0%	自有资金
3	苏州吴中区胥口镇地块苏地 2020-WG-29 号	苏州	2.4	-	2020 年 5 月	2.1	14%	自有资金
4	广州番禺区长隆北地块	广州	74.9	25.7	2020 年 5 月	64.3	16%	自有资金
5	杭州临安双林高校单元 B-10-04 地块	杭州	11.6	6.6-11.2	2020 年 6 月	9.5	22%	自有资金
6	成都天府新区科学城地块	成都	19.5	20.94	2020 年 7 月	-	-	自有资金
7	华工国际学校二期 BB0204001 地块	广州	27.8	3.15	2020 年 8 月	27.8	0%	自有资金
8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孝德湖东侧项目	佛山	20.1	6.89	2020 年 8 月	17.2	17%	自有资金
9	重庆市渝北区中央公园 142 亩招拍挂地块	重庆	14.4	9.45	2020 年 9 月	13	11%	自有资金
10	白云区亭岗站 AB2404118、AB2404121、AB2404122 地块	广州	67.15	9.28	2020 年 9 月	67.15	0%	自有资金
11	苏地 2020-WG-64 号地块	苏州	17.6	4.35	2020 年 10 月	15.6	12%	自有资金
12	南沙湾港前大道以西 2020NJY-14 地块	南沙	18	4.29	2020 年 10 月	15.2	19%	自有资金
13	烟台高新区烟台二中东宗地块	烟台	3	1.43	2020 年 11 月	3	0%	自有资金
14	济南历下区机床四厂 A1 地块	济南	23.4	23.78	2020 年 12 月	18.3	28%	自有资金
15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地块	广州	25.24	33.19	2020 年 12 月	25.24	0%	自有资金
16	广州市荔湾区广摩地块	广州	28.46	15.44	2020 年 12 月	28.46	0%	自有资金
17	江门市滨江新区地块	江门	9.17	40.38	2020 年 12 月	9.17	0%	自有资金
18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 G100 地	南京	7.5	10.34	2020 年 12 月	6.45	16%	自有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成交价 (亿元)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取得时间	起拍价 (亿元)	溢价率	资金来源
	块				月			资金
19	青岛平度南部新城 56 号地块	青岛	0.89 ⁴	15.72	2020 年 12 月	-	-	-
20	青岛平度南部新城 57、58 号地块	青岛	1.59 ⁵	26.82	2020 年 12 月	-	-	-
21	杭州文晖单元 22 地块、23 地块、03 地块	杭州	107.4 ⁶	10.74	2021 年 1 月	88.2	22%	自有资金
22	重庆回兴项目	重庆	5.6	14.75	2021 年 1 月	5.48	2%	自有资金
23	广州黄埔化工改造居住地块	广州	33.4	20.92	2021 年 2 月	23.05	45%	自有资金
24	武汉市江岸区铭新街与交易街交汇处地块	武汉	13	7.15	2021 年 3 月	10.30	26%	自有资金
25	广州南洋电器厂及周边更新改造项目	广州	28.15	27.83	2021 年 3 月	28.15	0%	自有资金
26	广州市南沙区国科大配建项目地块	南沙	8.61	-	2021 年 4 月	8.61	0%	自有资金
27	番禺南站谢村地块	广州	9.72	-	2021 年 4 月	9.72	0%	自有资金
28	新塘镇环城路南侧 18101222A20165 号地块	广州	11.60	-	2021 年 4 月	11.60	0%	自有资金
29	白云永泰客运站地块	广州	33.40	-	2021 年 4 月	33.40	0%	自有资金
30	白云区钟落潭地块	广州	18.62	-	2021 年 4 月	18.62	0%	自有资金
31	广州市荔湾区兴达地块	广州	25.81	-	2021 年 4 月	20.21	28%	自有资金
32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板块 38 亩招拍挂项目	重庆	1.30	-	2021 年 4 月	1.30	0%	自有资金
33	番禺新造广州国际创新城地块	广州	53.52	-	2021 年 4 月	36.91	45%	自有资金
34	黄埔区知识城 ZSCN-E3 地块	广州	16.31	-	2021 年 4 月	11.25	45%	自有资金

⁴ 该次交易方式为股权转让。

⁵ 该次交易方式为股权转让。

⁶ 该次交易方式为通过组建合资公司的方式获得相关地块的部分权益。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成交价 (亿元)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取得时间	起拍价 (亿元)	溢价率	资金来源
35	横沥岛 DH0505009 、 DH05005019 地块	南沙	17.89	-	2021 年 4 月	17.39	3%	自有资金
36	北京怀柔刘各长村棚改系列 地块	北京	45.70	-	2021 年 5 月	45.70	0%	自有资金
37	东莞寮步镇缪边社区 2021WR010 地块	东莞	12.72	-	2021 年 5 月	9.37	36%	自有资金
38	南京雨花台区人居森林五期 G40 地块	南京	41.40	-	2021 年 5 月	31.70	31%	自有资金
39	南京江宁区正方新城 G44 地 块	南京	12.40	-	2021 年 5 月	10.20	22%	自有资金
40	宁波甬储出 2021-022 号	宁波	11.40	-	2021 年 5 月	9.75	17%	自有资金
41	宁波甬储出 2021-019 号	宁波	0.00	-	2021 年 5 月	0.00	-	自有资金
42	长沙雅塘项目	长沙	13.10	-	2021 年 6 月	6.55	100%	自有资金
43	郑州郑政经开出[2021]009 号地块（实验小学地块）	郑州	31.67	-	2021 年 6 月	24.35	30%	自有资金

3、交通基建业务

公司交通基建业务主要包括国内高速公路和桥梁的投资、经营及管理，主要由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负责业务开展。最近三年及一期，交通基建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273,209 万元、287,715 万元、355,776 万元和 183,174 万元。公司交通基建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的运营，每年可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

(1) 交通基建业务情况

公司早期路桥项目主要位于广东省内，2009 年起公司交通基建业务板块逐步扩张至广东省以外区域，先后收购河南、广西、天津、湖北和湖南等地高速公路收益权，拓展了业务区域分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实现经营的高速公路和桥梁项目共 15 个，其中 2 个系悬索桥梁项目，其余均为高速公路，收费里程达 836.60 公里，所拥有的权益公里里程总计 533.69 公里，除广州北环高速剩余经营期限为 4 年，汕头海湾大桥剩余经营期限为 9 年，其余剩余经营年限均在 10 年以上；未来一定时期收入较有保障，该板块业务稳定性较好。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投资经营的公路和桥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地区	路产名称	收费里程	公路类别	应占权益	总投资 (亿元人民币)	总经营年限	余下经营年限
			(公里)					
广东省								
1	东莞市	虎门大桥	15.8	悬索桥梁	27.78%	37.5	30	9
2	广州市	北二环高速	42.5	高速公路	60.00%	27	30	12
3	广州市	北环高速	22	高速公路	24.30%	9.05	30	3
4	广州市	西二环高速	42.1	高速公路	35.00%	27.04	30	10
5	清远市	清连高速	215.2	高速公路	23.63%	96.73	30	14
6	汕头市	汕头海湾大桥	6.5	悬索桥梁	30.00%	7.5	30	8
广西省								
7	梧州市	苍郁高速	23.3	高速公路	100.00%	5.46	25	10

天津市								
8	天津市	津雄高速	23.9	高速公路	60.00%	6.63	30	10
湖北省								
9	武汉市	汉孝高速	38.5	高速公路	100.00%	14.15	30	16
10	荆州市	随岳南高速	98.1	高速公路	70.00%	52.89	30	20
11	武汉市	汉蔡高速	36	高速公路	67.00%	17.8	30	18
12	武汉市	汉鄂高速	54.8	高速公路	100.00%	33.86	29.5	22
13	黄冈市	大广南高速	107.1	高速公路	90.00%	49.64	30	22
湖南省								
14	长沙市	长株高速	46.5	高速公路	100.00%	27.83	30	20
河南省								
15	许昌市	尉许高速	64.3	高速公路	100.00%	18.88	30	15

注：1、资料来源：发行人提供

虎门大桥、随岳南高速、尉许高速以及广州北二环高速是交通基建板块稳定利润的主要来源，2020 年该四个项目年路费收入分别为 57,242.40 万元、66,429.00 万元、36,856.20 万元和 115,948.8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投资经营的公路和桥梁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架次、万元

路段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日均收费车流量	日均路费收入	日均收费车流量	日均路费收入	日均收费车流量	日均路费收入
北二环高速	297,280	317	255,418	334	233,210	318
苍郁高速	12,489	19	8,604	17	10,857	21
津雄高速	45,254	26	37,039	25	37,345	26
汉孝高速	32,675	53	28,715	50	26,719	47
长株高速	77,895	72	62,641	69	59,329	68

尉许高速	23,676	101	32,957	114	31,928	117
随岳南高速	33,252	182	25,574	188	22,903	183
汉蔡高速	47,929	62	47,607	68	-	-
汉鄂高速	41,220	51	34,968	48	-	-
大广南高速	30,017	118	25,692	94	-	-
西二环高速	110,815	152	85,635	160	73,237	165
虎门大桥	70,251	156	88,507	284	121,747	458
北环高速	382,534	187	361,676	208	348,447	211
汕头海湾大桥	30,703	47	27,520	56	26,175	58
清连高速	53,893	230	48,520	229	43,477	208

资料来源：发行人提供

（2）交通基建业务许可资质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负责运营的高速公路及相关许可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高速公路名称	经营许可文件	文件日期	颁发机构
1	广西苍郁高速	桂政函（2005）278 号	2005.11.0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	湖北随岳南高速	鄂政函（2009）2 号 鄂政办函（2014）3 号	2009.03.10 2014.01.06	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3	湖北汉孝高速	鄂政函（2005）184 号 鄂政（2006）203 号 鄂政函（2010）302 号 鄂政（2011）201 号	2005.12.29 2006.12.06 2010.09.30 2011.10.09	湖北省人民政府
4	河南尉许高速	豫发改收费（2009）1861	2009.11.11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交通厅
5	广州北二环高速	粤计交（1998）836 号 粤办函（2001）732 号	1998.11.16 2001.12.28	广东省计划委员会
6	天津津雄高速	津政办函（2000）4 号 津政函（2004）162 号	2000.01.30 2004.10.29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
7	湖南长株高速	湘政办函（2010）130 号	2010.08.1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8	湖北汉蔡高速	鄂政函（2008）172 号	2008.07.25	湖北省人民政府

序号	高速公路名称	经营许可文件	文件日期	颁发机构
9	湖北汉鄂高速	鄂政函〔2012〕357号	2012.12.22	湖北省人民政府
10	湖北大广南高速	鄂政函〔2012〕30号	2012.2.19	湖北省人民政府

资料来源：发行人提供

4、食品业务

发行人食品板块各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广州风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越秀风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运营，广州风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入选广东企业 500 强、广东服务业 100 强、广东制造业 100 强。下属的子公司广州风行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畜牧总公司连续多年入选广东省重点龙头企业，“风行”企业品牌和“仙泉湖牧场”产品品牌，被分别收录进第一批中国农垦品牌目录。

最近三年，发行人食品板块业务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乳业	78,648	87,863	78,125
畜牧养殖	34,461	16,224	14,817
商贸流通	382,497	206,815	119,528
其他业务	31,692	42,729	40,847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划分为乳业、生猪等板块，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1 年 1-6 月
乳业	44,926
生猪	1,148
食品加工	159,845
生鲜	6,726
商贸	108,025
冷链	1,006
辅助业务	29,752

乳业：目前沙太基地年产能 10 万吨，在建增城基地建成后年产能 30 万吨；产品主要为利乐、巴氏、炼奶，两个牧场奶牛存栏数 5513 头，销售区域主要在广东，营业收入 4.49 亿元。

畜牧养殖：主要包括子公司广州穗屏企业有限公司从化种鸡场：蛋鸡存栏 30 万羽，6 月底产蛋 3,214 万枚，营业收入 1,889 万元。穗屏企业有限公司饲料厂：畜禽饲料半年产量 3.4405 万吨，营业收入 1.1856 亿元。广州市畜牧科学研究所原种鸡场：养殖规模约 4 万羽，截至 6 月末年肉鸡出栏 2.38 万羽，产蛋 14.9 万枚，营业收入 78 万元。

商贸流通：主要经营大宗农产品贸易业务，其中玉米销售量 27.4 万吨，营业收入 6.57 亿元；豆粕销售量 7.3 万吨，营业收入 22,539 万元。

5、其他业务

（1）造纸业务

发行人下属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纸集团），始建于 1936 年，具有八十多年历史，是集制浆、造纸、热电、环保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工业企业。广纸集团辖下有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威纸业有限公司、广州造纸实业有限公司等经营实体。主要产品有胶印新闻纸、环保书写纸、试卷纸、环保牛皮纸等。

广纸集团主要装备达到国际水平，造纸机台可实现多品种、集成化生产，并自主拥有发电供热设备。公司现有一号纸机、五号纸机和九号纸机等三条生产线，其中九号纸机生产线由芬兰美卓公司和德国福依特公司提供，代表了当今的国际造纸业先进生产技术。公司环保设施与技术先进，各项重要排放指标均大幅低于国家标准。

（2）越秀发展

除金融、房地产、交通基建及食品业务板块以外，目前，发行人致力于打造以物业经营为基础的专业化资产经营平台，打造越秀发展板块。越秀发展板块定位为越秀集团资产经营管理平台，业务范围涵盖物业资产运营、资产投资与管理，以及冷链仓储、劳务输出、建材供应、隧道管理等，主要由广州越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

越秀发展板块将紧密围绕越秀集团总体战略，充分依托集团内部协同，积极打造资产流转、孵化与处置功能，以重整运营为核心创造价值，致力于成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专业化资产经营管理平台。越秀发展板块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的管理、防范和监督体系。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发行人未曾受到任何相关部门的处罚。

1) 资产投资

与越秀集团主业板块协同，开展价值类不动产、金融类不良资产投资业务，积极打造资产流转和处置功能，形成专业的资产投资运营能力，不断优化资产结构与质量。

2) 物业资产运营

经营管理板块 50 多万平方米土地物业。持续提升优良商业物业价值，大力推进旧厂改造项目，形成稳定增长的物业收益，提升物业资产孵化能力，为资产经营提供稳定支撑。

3) 业务类资产经营

以越秀集团战略为导向，规范管理、平稳运作，形成对外经济合作、建材综合服务、冷藏仓储等价值回报较好的业务类资产，提升整合协同服务能力。

4) 托管资产经营

为越秀集团体系内资产提供托管服务，同时有序拓展外部市场，妥善处理历史问题，积极发挥资产盘活和孵化功能，提升托管资产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及竞争优势

1、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作为广州市国资委下属的大型国有控股公司，拥有金融、房地产、交通基建、都市农业及造纸等业务板块，其中，金融及房地产是最主要的业务板块。

金融板块的核心内容包括银行业务和租赁业务，分别以创兴银行和越秀租赁为核心主体。在银行业务方面，创兴银行于 1994 年在香港上市（2021 年 9 月 30 日已退市），总行和大部分分行均设在香港，发行人于 2014 年收购创兴银行后，创兴银行广州天河支行、佛山支行、南沙支行、广州分行和深圳分行

相继开业，内地业务得到迅速的开展。未来创兴银行在继续开展国内布局的过程中将会遇到来自国内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大中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各个中小型城市商业银行的竞争，创兴银行将进一步加强与发行人的合作，把握珠三角区域金融服务机遇、粤港两地丰富资源，继续加快国内营业网点布局，全面提升跨境综合金融服务。在租赁业务方面，越秀租赁近年来稳步发展，建立了完善的合规和风险控制体系，各项业务均保持强劲的增长态势，已获得 AAA 信用评级。

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由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越秀地产的业务目前以粤港澳大湾区为主，所面临的竞争主要来自万科、保利地产、碧桂园和中海等。2020 年，广州房企销售金额排行榜的前五位分别是保利发展、越秀地产、碧桂园、万科和珠江实业。面对以上竞争，越秀地产扎根于广州地区，拓展全国大中城市。并创新运用“开发+运营+金融”的高端发展模式，形成“地产”与“房产基金”互动的独特核心能力。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特别是近年来的调整优化，目前已形成以金融、房地产、交通基建、都市农业为核心产业，包括造纸、发展等传统产业在内的“4+X”现代产业体系，是广州市资产规模和总体经济效益均位居前列的国有企业集团，具有多方面的竞争优势。

（1）公司重要的主体地位和强大的股东支持

作为广州市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集团之一，近年来公司得到其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在资金补助、资产注入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2）产业多元化发展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经营性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以金融、房地产和交通基建为核心的多元化经营模式，产业多元化发展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经营性风险。

（3）公司内涵增长、外延扩张齐头并进

近三年来，公司通过兼并重组迅速做大做强，实现转型升级。通过并购创兴银行实现向金融转型，三年内迅速崛起；通过推进“金蝉项目”，弯道超车，实现越秀金控集团整体上市，成为国内首个地方金控上市平台；越秀金控归母净资产将超过 200 亿元，公司获省政府批准，牵头设立广东省第二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公司与工行签署债转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优化债务结构，力争股权多元，进一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完善企业管理制度、激活企业发展活力。

（4）公司实体产业、金融产业全面协同发展

公司实体产业、金融产业在财务资源、项目资源等方面全面协同。银行、证券、产投等在集合资管、资金托管、同业存款等方面开展协同。在广州市国资委的支持指导下，公司牵头发起设立国资基金和国资创新基金。创新联盟首批成员 26 家，越秀集团任理事长单位。公司下属创兴银行利用集团跨境经营的经验及金融服务牌照优势，成功开拓跨境业务。

（5）公司融资渠道畅通、融资成本低

公司下属拥有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123.HK）、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1052.HK）、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987）、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股票代码 00405.HK）和越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6626.HK）等五家境内外上市企业以及基金，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公司灵活运用境内、外两个融资市场，有效选择更低成本的融资。

（6）公司国际化、市场化体制机制较为完善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法人治理，设立“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建立了市场化、规范化、系统化、阳光透明的经理人制度体系，吸引了大量的高端人才，激发了企业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公司外部引进了超过 60 名、内部选聘了约 30 名中高端职业经理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项目跟投等长效激励机制，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推行“强总部下的专业化经营”，打造“价值创造型”总部，引入平衡计分卡，开展全面风险管控。

（7）公司盈利能力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98,531.91 万元、752,367.45 万元、1,099,049.68 万元及 599,023.06 万元；同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33,358.75 万元、324,047.77 万元、570,031.55 万元及 136,697.74 万元，此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近几年均维持较高水平。公司具有极强的盈利能力且稳定性佳。

（四）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

1、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未来，越秀集团的发展主线是“夯基础、提质量、促发展”，核心产业要踏实完成“资源获取型”向“产业经营型”的转变，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构建可持续、差异化的商业模式，着力打造产品与服务竞争力，通过体制机制创新与管理优化升级完成向现代卓越企业的嬗变。倚重内生增长，把握外延扩张机会，通过有效的资源整合与资本运作，积极寻求跨越式发展。产业架构方面，确立了以金融、房地产、交通基建、食品为核心产业，包括造纸、发展等传统产业在内的“4+X”现代产业体系，做稳做强做大金融、做强做优地产、稳定发展交通，将集团打造为产融结合、创新驱动、具有强大投融资能力的和核心竞争力的国际化企业集团。

2、产业发展战略

在产业投资上，支持集团产业结构升级转型，继续加强对金融板块的投资力度，对于交通基建、房地产板块的投资根据战略与融资铺排情况有序进行；在产业结构上，更加聚焦主业：将金融板块作为集团资产规模及利润贡献的主体；房地产板块发展模式由规模扩张转向效益挖潜；交通基建板块平衡投资与效益，确保稳定发展；其他板块资产经营质量优化提升；在产业布局上，聚焦大城市群，以珠三角为立足点，同时拓展长三角、环渤海和中部重点城市区域。

（1）金融板块：聚焦大湾区，完善金融产业布局

聚焦粤港澳大湾区，服务经济新旧动能转换。创兴银行加大资本投入力度，快速发展内地业务，择机并购实现规模扩张，打造跨境特色的综合性商业银行；越秀金控做稳做强做大广州资产、越秀金控资本和越秀租赁，构建经营驱动、战略协同、区域领先的金融投资集团。广州资产、越秀租赁为越秀金控的核心经营产业，为主要的利润稳定器；越秀金控资本、越秀产业基金为越秀金控的资本运营平台，依靠专业的团队，整合资源，深挖资产价值，提高投资收益，成为公司利润的新增长点。重点培育保险业务，依托创兴银行、越秀金控等目前在板块有一定优势的子公司，通过并购的方式，在香港和内地实现寿险业务的快速扩张。对于信托业务，进行信托重组，打造具有活力的信托公司。针对小贷、担保的小微业务，聚焦零售客户，实现精细化发展。

（2）**房地产板块：**聚焦核心区域，推进商业模式优化和新业务模式的开展。在投资方面，强化深耕策略，聚焦在大湾区、中部和长三角核心区域。在商业地产开发方面，做实重点商业项目，提升运营能力，形成以写字楼和零售为核心业态的产品体系；统筹商业资源，做强商业平台，实现“产融互动”，优化“开运金”模式，实现全产业链轻资产化运作。在新业务模式上，大力发展房地产金融，扩大单支基金规模、探索新的金融产品，打造多元化的地产金融平台；搭建专业化的资产管理平台，实现多样化资产运营的管理输出；围绕中心城区，在佛山、广州、武汉等城市进行试点探索“老龄地产”；依托现有的平台资源，推动“互联网+”模式在商业运营领域的应用。

（3）**交通基建板块：**继续投资高速公路主业，推进相关多元化投资

继续投资高速公路主业，立足于广东省，同时向中西部经济大省积极寻找并收购高速公路项目来扩大产业规模，积极开展有条件的高速公路“改扩建”工作，创新主业投资模式。同时推进相关多元化投资，以参股为主要形式，积极发展相关多元化股权投资，重点研究“互联网+出行”与智慧城市、智慧交通、产业链延伸等方向，加强已有项目的附属土地资源、广告资源等开发利用，增加其他业务收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以重资产项目与轻资产项目相互结合，提升公司整体收益。

（4）**食品板块：**打造“4+F”产业体系

逐步打造以乳业、畜牧养殖、食品加工、商贸流通为主，物业资产经营和劳务输出等业务为辅的“4+F”产业体系，至 2025 年将风行集团打造成为年营业收入超 500 亿元的国际化、现代化的食品产业集团，成为粤港澳大湾区优质食品供应龙头企业、国家实施大湾区“菜篮子”工程与乡村振兴战略的中坚力量。

（5）**造纸板块：**深耕造纸主业，推动向服务业和战略新兴行业转型

通过创新挖潜，做优新闻纸，做强新闻纸种，提升市场占有率，降低生产成本，优化产品结构，使造纸主业实现盈利。同时，利用广纸自身资源优势，推动广纸从传统制造业向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转变，确保可持续发展。

3、运营发展战略

（1）整合客户资源，完善相关机制，建立多项产融结合契合点

通过整合客户资源，积极挖掘产业间业务协同的触点，找到客户关系转换的产融契合点，开发创新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金融、地产、交通和其他板块的协同发展，优化协同机制，搭建协同后台，推动产业资本、客户资源和金融资源的对接，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产融结合”模式。

（2）打造全国性品牌，实现“品牌引领，价值创新”，提升品牌协同效应，构建强势品牌组合

强化越秀母品牌形象，提升“大越秀”品牌形象，重点打造核心业务品牌。梳理整合越秀系品牌资源，制定品牌组合发展规划，建立以客户为中心、培育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品牌战略导向机制和流程，围绕品牌战略，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品牌建设与发展业务的协同。

（3）纵深推动穗港互动，进一步提升海外融资能力，关注国际投资机会，打造国际化人才队伍

充分把握南沙自贸区等经济区域的政策机遇，积极探索建立穗港服务业合作框架，促进穗港在金融、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等领域的全面合作；依托创兴银行等香港经营主体，努力促进两地业务及资本有效融合，发挥协同效应。充分发挥香港银行、证券、保险的经营平台地域优势，关注国际化投资机会，探索全球化资产布局。完善海外融资平台建设，进一步拓宽地产、交通等在港融资渠道。同时，培育熟悉国际规则的金融、管理与法律等方面的人才队伍，为集团国际化发展战略提供智力支持。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

（一）金融业行业状况

金融业是指经营金融商品的特殊行业，包括银行业、保险业、信托业、证券业和租赁业等细分行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金融业以空前的速度和规模发展壮大，金融资产总量快速增长，形成了与我国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以银行、保险、证券、信托为四大支柱，以其他非银行金融业为辅助的金融体系，体系内各金融机构之间既竞争又合作，构成了一个有机的、蓬勃发展的中国金融市场。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国民收入的提高，我国银行业取得了较快发展。2020 年末，各项贷款总额及存款总额分别达到 1,727,452.07 亿元和

2,125,720.88 亿元，2015 年-2020 年末，我国金融机构的本外币贷款总额及存款总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国金融机构的本外币贷款总额及存款总额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各项贷款总额	939,540.16	1,066,040.06	1,256,074	1,417,516	1,584,316.51	1,727,452.07
各项存款总额	1,357,021.61	1,505,863.83	1,692,727	1,825,158	1,988,384.20	2,125,720.88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我国银行业体系由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达 319.74 万亿元，总负债达 293.11 万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

单位：亿元

机构类别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长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长
大型商业银行	1,284,290	40.17%	10.00%	1,177,864	40.18%	9.90%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578,325	18.09%	11.70%	532,425	18.16%	11.70%
城市商业银行	410,699	12.84%	10.20%	381,540	13.02%	10.60%
农村金融机构 ¹	415,314	12.99%	11.60%	383,939	13.10%	12.10%
其他类金融机构 ²	508,789	15.91%	7.30%	455,365	15.54%	7.40%
合计	3,197,417	100.00%	10.10%	2,931,133	100.00%	10.20%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3、自 2019 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4、自 2020 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1）大型商业银行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市场体系内占据主导地位，自其成立以来一直是我国经济主要的融资来源。大型商业银行均已在上海、香港两地上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1,284,290 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

产的 40.17%；负债总额为 1,177,864 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40.18%。

（2）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目前，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其中，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等 10 家银行为上市银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578,325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8.09%；负债总额为 532,425 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1.70%。

（3）城市商业银行

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当地地域及客户关系等方面的优势。目前，已有多家城市商业银行已成功在 A 股市场上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410,699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2.84%；负债总额为 381,540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0.60%。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 415,314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1.60%；负债总额为 383,939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2.10%。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城市信用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 508,789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7.30%；负债总额为 455,365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7.40%。

（二）房地产行业状况

1、我国房地产业发展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 1998 年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以来，伴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我国的房地产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2000-2020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从 4,902 亿元提高到 141,443 亿元；同期，全国商品房竣工面积从 23,028 万平方米增加至 91,218 万平方米；同期，全国房屋施工面积从 63,529 万平方米增加至 926,759 平方米；同期，全国房屋新开工面积从 28,259 万平方米增加至 224,433 万平方米；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从 16,984 万平方米上升至 176,086 万平方米。

2015 年以来，随着一系列扶持购房需求政策的陆续推出以及央行的连续降息，市场需求开始逐步释放，房地产市场需求转暖，全国商品房销售金额和销售面积同比增速分别在 2015 年 5 月和 6 月由负转正。2015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额和销售面积分别为 8.73 万亿元和 12.85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4.4% 和 6.5%。2016 年 1~9 月，在政府“去库存”的大基调下，整体政策环境保持宽松，房地产市场明显复苏，销售势头强劲，当期全国商品房销售额和销售面积同比分别大幅增长 41.3% 和 26.9% 至 8.02 万亿元和 10.52 亿平方米。9 月底以来，国内多个城市推出楼市调控政策，商品房销售增幅有所放缓，全年销售额和销售面积同比涨幅分别收窄至 34.8% 和 22.5%，规模分别达 11.76 万亿元和 15.73 亿平方米。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2020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分别为 169,408 万平方米、171,465 万平方米、171,558 万平方米及 176,08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7.7%、1.21%、0.05% 和 2.64%，商品房销售额 133,701 亿元、149,614 亿元、159,725 亿元及 173,613 亿元，同比增长 13.7%、11.90%、6.76% 及 8.70%。

库存压力方面，2016 年以来全国商品房销售情况持续好转，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有所下降。2016 年末为 6.95 亿平方米，同比变化-3.22%，其中住宅待售面积 4.03 亿平方米，同比变化-11.03%；2017 年 12 月末为 5.89 亿平方米，同比变化-15.27%，其中住宅待售面积 3.02 亿平方米，同比变化-25.07%；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为 4.98 亿平方米，同比变化-4.90%。在整体来看，2017 年以来我国商品房待售面积进一步减少，去库存效果显著，热点区域的购房需求

已被逐渐挤压到三四线城市，未来政策还会持续分化，宽松信贷政策以及购房优惠仍会向三四线城市倾斜，而调控政策仍将集中在一二线热点城市。

土地成交方面，2016 年以来土地市场延续着分化的格局，上海、南京、苏州、杭州等热点一、二线城市土地市场竞争激烈，呈现出“高地价、高溢价”特征，地块楼面单价屡次创下历史新高，在此带动下，2016 年，全国土地成交金额为 9,129 亿元，同比增加 19.8%；但土地购置面积受一二线城市土地供给量明显减少的影响，同比下降 3.4%至 22,025 万平方米。此外，部分开发商采用高杠杆方式在热点城市购入高溢价率的土地，部分项目的获取单位成本已超出周边楼盘的在售价格，倘若未来区域市场的销售情况未达预期，将对上述项目的利润率产生侵蚀，甚至发生存货减值的风险。

2016 年 9 月底以来，国内 20 余个城市陆续发布楼市调控政策，上述城市主要为前期房地产市场涨幅较大的热点一、二线及其周边城市，主要调控措施包括限制居民商品房购买套数和提高购房贷款首付比例等，其中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调控程度已达历史最严，本轮政策调控针对性强，以销售价格为重要调控目标，若调控目标未达到，后续政策还存在加码的可能。2016 年 11 月以来，上海、天津、郑州、武汉、济南和重庆等城市进一步升级了调控措施，调控城市范围持续扩大。2016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明确确定调商品房的居住属性，而非用于炒作，亦体现了本次调控的决心和力度。从目前销售情况看，多数受调控城市成交量在政策实施后明显下滑，2016 年 10 和 11 月，一线城市新房整体成交量环比下降幅度分别为 19.09%和 12.12%，二线城市中苏州、厦门、杭州等城市成交量环比下降幅度在 20%~40%之间。2017 年，房地产政策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基调，地方以城市群为调控场，从传统的需求端抑制向供给侧增加进行转变，限购限贷限售叠加土拍收紧，供应结构优化，调控效果逐步显现。融资政策方面，近期银监会提出严格执行房地产贷款业务规制要求和调控政策，严禁银行理财资金违规进入房地产领域；交易所发布《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将房地产企业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和风险类；基金业协会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4 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对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房地产价格上涨过快的 16 个热点城市普通住宅地产项目、向房地产开发企

业提供融资用于支付土地出让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等行为进行了规范。一系列监管政策收紧的情况下，2017 年房地产企业融资渠道或将有所收窄，同时受央行货币政策调整的影响，房地产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成本面临回升压力。2018 年 5 月以来多家房企在住房租赁领域或融资支持，全国已有超过 12 个省份 50 个以上城市发布了住房租赁市场政策。

2、我国房地产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持续向好的经济形势、快速的城市化进程以及人口红利是支持中国房地产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目前来看，上述根本因素没有发生改变，因而我国房地产行业的中长期前景依然向好。但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并在宏观调控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房地产行业正处于结构性转变的关键时期。

（1）宏观经济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房地产发展长期向好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保持平稳高速发展。2008-2019 年，我国 GDP 年增速均超过 6.1%，城镇居民人均 GDP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30%。尽管未来宏观经济增速可能会逐步放缓，但在国家的大力扶持下，国家经济仍能够维持稳定的发展趋势，为房地产业长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2）持续快速的城市化进程及城镇居民居住水平的不断改善有利于继续推动房地产的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城市化率水平为 60.60%，与发达国家平均 70%-80%的水平依然存在较大差距。根据发达国家的城市化经验，城市化率在 30%-70%期间是加速城市化的时期。我国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将会为房地产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3）房地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我国房地产行业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后，目前正处于结构性转变的时期，行业内并购重组正在宏观调控下加速，未来的行业格局可能在竞争态势、商业模式等方面出现转变。房地产行业曾经高度分散，但随着消费者选择能力的显现及调控政策的推动，房地产企业竞争越发激烈，行业的集中度将不断上升，重点市场将出现品牌主导下的精细化竞争态势。同时随着行业对效率和专业能力的要求不断上升，未来将从“全面化”转向精细分工，不同层次的房地产企业很可能将分化发展。

随着市场化程度的加深，资本实力强大并具有品牌优势的房地产企业将逐步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并在行业收购兼并的过程中获得更高的市场地位和更大的份额，行业的集中度也将逐步提高。

（4）房地产行业利润率呈现下降趋势

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一系列的宏观调控政策，部分地区房地产市场过热势头得到有效控制，房地产销售价格上涨势头放缓，同时部分三、四线城市出现供大于求的情况，房地产销售难度显著增加。另一方面，作为房地产基本生产资料的土地价格持续上升，建材及人工费用亦呈上升趋势，房地产企业开发成本压力不断显现。在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下，房地产行业利润率将呈现下降趋势。

3、国家近期产业政策

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属国家重点调控对象。国家对城镇化、土地、住宅供应结构、税收、信贷等领域进行的政策调整，都将对房地产企业在土地取得、项目开发、产品设计、融资以及保持业绩稳定等方面产生相应的影响。2014 年以来最新的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发文部门	主要内容
2014.01	国土资源部	《组建不动产登记局，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国土资源部将协调有关部门建立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快组建不动产登记局，扎实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
2014.02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明确提出要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满足首套自住购房的贷款需求，切实提高保障性安居工程金融服务水平
2014.03	全国人大	全国人大正在推进房地产税立法工作，在其出台之前，不动产登记、住房信息联网等将先期进行
2014.03	国务院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0 年要实现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 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 左右
2014.05	国土资源部	从 2014 年开始，用 3 年左右时间全面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用 4 年左右时间运行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
2014.05	央五条	优先满足居民家庭首次购买自住普通商品住房的贷款需求；合理确定首套房贷款利率水平；及时审批和发放符合条件的个人住房贷款；严格执行个人住房贷款各项管理规定；加强对住房贷款风险的监测分析
2014.05	发改委	《关于创新企业债券融资方式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在多个方面强化了对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棚户区改造的政策支持，包括增加棚改相关的城投发债指标，放宽棚改概念企业债发行条件，推出项目收益类债券、扩大债债范围等举措
2014.07	住建部	《第一次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座谈会》，对房地产政策完善提出了三点落实意见：千方百计消化库存；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结构调整；完善房地产项目周边配套设施

时间	发文部门	主要内容
2014.07	国务院常务会议	住房保障和公积金制度实施范围逐步扩大到农民工、《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2014.09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工作等通知》，放松了“二套房”贷款的认定标准
2014.10	住建部、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放宽公积金贷款条件，职工连续缴存 6 个月即可申请公积金贷款，并取消四项收费
2015.02	国务院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一号文件）：探索农民工享受城镇保障性住房的具体办法
2015.03	国土资源部、住建部	《关于优化 2015 年住房及用地供应结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要求 2015 年各地有供、有限，合理安排住房和其用地供应规模；优化住房供应套型，促进用地结构调整；多措并举，统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部门联动，加大市场秩序和供应实施监督力度
2015.03	中国人民银行、住建部、中国银监会	《关于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布，二套房款首付可低至四成
2015.03	财政部	根据《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要求，购买 2 年以上普通住房销售免征营业税
2015.04	国务院	国务院发布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明确规定 15 部委要负责坚持分类指导，因地制宜，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016.04	央行	央行出台《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信贷政策工作的意见》（银办发〔2016〕98 号），围绕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指导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充分发挥信贷政策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能动作用，做好 2016 年信贷政策工作。
2016.10	交易所	交易所发布《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将房地产企业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和风险类
2017.02	基金业协会	基金业协会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4 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对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房地产价格上涨过快的 16 个热点城市普通住宅地产项目、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融资用于支付土地出让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等行为进行了规范
2017.04	住建部	住建部发布了《关于加强近期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和调控有关工作的通知》（建房〔2017〕80 号），强调根据房地产库存去化周期，确定房地产供给的规模和节奏。
2017.10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	《关于开展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联合检查的通知》，针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中介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售楼盘和房地产中介机构门店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进行联合检查。
2018.4	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建部和国家旅游局	联合下发了《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规〔2018〕400 号），严格控制主题公园周边的房地产开发，从严限制主题公园周边住宅用地比例和建设规模，不得通过调整规划为主题公园项目配套房地产开发用地。主题公园周边的酒店、餐饮、购物、住宅等房地产开发项

时间	发文部门	主要内容
		目，必须单独供地、单独审批，不得与主题公园捆绑供地、捆绑审批，也不得通过在招拍挂中设置条件，变相将主题公园与周边房地产捆绑开发
2018.9	国务院	印发《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积极落实产业用地政策，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优化用地结构，盘活存量、闲置土地用于创新创业
2018.10	住建部	起草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网上征求意见稿）》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拟将 101 种行为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进一步加大房地产失信行为整治力度
2019.5	中国银保监会	印发《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3号），针对房地产行业的以下几种行为将被严格监管：未严格审查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违规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融资；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经营性贷款、信用卡透支等资金挪用于购房；资金通过影子银行渠道违规流入房地产；并购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等贷款管理不审慎，资金被挪用于房地产开发；信托公司通过股权投资+股东借款、股权投资+债权认购劣后、应收账款、特定资产收益权等方式变相提供融资；直接或变相为房地产企业缴交土地出让价款提供融资，直接或变相为房地产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等
2020.8	住建委、央行	住建委、央行召开重点房企座谈会，对房企有息负债规模设置了“三道红线”（一是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大于 70%；二是净负债率大于 100%；三是现金短债比小于 1 倍）。依据“三道红线”触线情况，房企的财务状况将划分为红、橙、黄、绿四档，分档设定有息负债的增速阈值

（三）交通基建行业状况

1、交通基建行业发展情况

在我国，交通运输主要分为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运输的主要方式为公路运输和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是我国主要的交通运输方式，具有网络密度高，机动便捷，服务模式和服务主体多元化等优势。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持续产生旺盛的客运和货运需求。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国公路建设发展迅速，为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2008 年下半年以来，交通运输业落实中央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经济增长的一揽子计划，基础设施建设明显加快。在投资带动下，公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建设规模达到新中国成立以来的高水平，公路网规模不断扩大。近年来，全国公路建设投资持续增长。2020 年，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4,3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0%。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13,479 亿元，同比增长 17.2%；普通国省道建设完成投资 5,298 亿元，同比增长 7.6%；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4,703 亿元，同比增长 0.8%。

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519.81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8.56 万公里。公路密度 54.15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1.94 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 514.40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99.0%。

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494.45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24.58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 95.1%，提高 1.4 个百分点。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70.24 万公里，增加 3.04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 13.5%，提高 0.1 个百分点。高速公路里程 16.10 万公里，增加 1.14 万公里；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72.31 万公里，增加 5.36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 11.30 万公里，增加 0.44 万公里。国道里程 37.07 万公里，省道里程 38.27 万公里。农村公路里程 438.23 万公里，其中县道里程 66.14 万公里、乡道里程 123.85 万公里、村道里程 248.24 万公里。全国公路桥梁 91.28 万座、6628.55 万延米，比上年末分别增加 3.45 万座、565.10 万延米，其中特大桥梁 6444 座、1162.97 万延米，大桥 119935 座、3277.77 万延米。全国公路隧道 21316 处、2199.93 万延米，增加 2249 处、303.27 万延米，其中特长隧道 1394 处、623.55 万延米，长隧道 5541 处、963.32 万延米。

2、交通基建行业发展趋势

交通基建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行业，过去几年来交通基建投资不断增加，路网规模快速扩张，公路交通情况已得到较大改善。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近年中国公路运输量增速有所下降，但整体下滑程度较小，对行业影响不大。影响交通运输需求长期增长的经济活跃度、城市化发展、汽车拥有量、路网状态等因素均呈向好态势，有助于交通基建行业长期保持稳定运营，国家和地方政府仍对交通基建保持很强的支持力度。

未来行业整体建设增速有所下降，但区域发展不平衡，西部地区建设速度高于中、东部地区，未来几年西部地区由于经济活跃度较低、新投产交通设施车流量培育期较长，其投资增速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由于中国交通基建行业整体债务负担重、资金缺口较大的现状决定了“以费养路、收费还贷”的营运模式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不会根本改变，因此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从行业运行效益看，目前行业盈利和获现能力良好，债务结构合理，资产和现金对债务的保障程度较高。交通基建行业具有区域自然垄断、投资回报期长、

经营现金流稳定等显著特征。目前行业面临高收益项目减少和营运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但行业下游需求稳定，竞争程度相对较低。

近年来实施的行业整顿带来了费率下调的压力，2012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虽然对高速路桥收费产生一定影响，但对行业整体经营稳定性影响不大，短期内进一步限制路桥收费的政策压力在减小，但是长期政策风险仍未消失。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金控”）的重大资产重组、广州钛白粉厂的重大资产重组、越秀金控转让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身的重大资产重组。其主要情况如下：

（1）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越秀金控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诚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32.7650% 股权，并向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越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共青城贯弘长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不超过 28.4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广州证券 6 家小股东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以及补充广州证券资本金。

越秀金控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2016 年 12 月 25 日，越秀金控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7 年 1 月 12 日，越秀金控收到广州市国资委转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复函》（粤国资函[2017]41 号），同意越

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7 年 1 月 23 日，越秀金控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组相关议案。

2017 年 2 月 26 日，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3 月 2 日，越秀金控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70393 号）。

2017 年 3 月 23 日，越秀金控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3 月 28 日，越秀金控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393 号）。

2017 年 5 月 19 日，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予调整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17 日，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越秀金控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

2018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7 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 股权已过户至越秀金控名下，广州证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2018 年 10 月 29 日，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合计 529,054,341 股，正式登记上市。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越秀金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越秀金控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程序。

（2）广州钛白粉厂的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作出了《越秀集团董事会 2017 年第 15 次会议关于钛白粉厂土地收储的决议》（广越集团董子[2017]42 号），同意《钛白粉厂地块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及同意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等。据此，发行人孙公司广州钛白粉厂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与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广州钛白粉厂地块），合同编号为穗扩协[2017]1477 号，工程编码：A1611。根据协议约定，广州钛白粉厂同意将位于天河区东圃石溪广州钛白粉厂及广州市红星化工厂内第一宗地的使用权交由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收储，其交付面积为 52,248.61 平方米，补偿总额为人民币 374,824,873.7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广州钛白粉厂已经收到第一期及第二期补偿款合计人民币 314,000,000 元。

（3）关于越秀金控转让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获得广州证券 100% 股权，并将广州证券重组为一家中信证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越秀金控有意向根据前述方式与中信证券进行合并重组。越秀金控与中信证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了《意向性合作协议》，并同意在《意向性合作协议》生效后尽快推进并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关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与相关主管机关就本次交易的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保持良好沟通、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务谈判、内外部审批程序等。

2018 年 12 月 25 日，越秀金控于开市起停牌。

2019 年 1 月 9 日，越秀金控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2019 年 1 月 10 日，越秀金控于开市起复牌。

2019 年 3 月 5 日，越秀金控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受让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9.03% 股份的议案》及《关于受让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1% 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 53 次会议，中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广州证券 100% 股份已过户至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本次交易的对价由中信证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中信证券就该次交易所增发股份已登记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控有限账户。

（4）关于转让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下属公司越秀金控发布于广州百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百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拟将其所持有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予广百集团。

根据越秀金控与广百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广百集团以现金的方式收购越秀金控持有的友谊集团 100% 股权，双方将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产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以双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审计基准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对友谊集团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和审计，评估和审计结果将作为最后确定的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同时双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不低于经广州市国资委备案/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友谊集团 100% 股权评估估值。2019 年 2 月 27 日，越秀金控与广百集团、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所持广州友谊 100% 股权转让予广百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商资本。以《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作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383,194.79 万元，2019 年 3 月 28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决定准予广州友谊的股东由越秀金控变更为广商资本。目前，公司持有广州友谊 100% 股权已过户到广商资本名下。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完成。

（5）上述股权转让的影响分析

2018 年，发行人及转让资产财务指标为：

单位：亿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越秀集团	5,181.10	846.95	448.21
广州证券	495.31	110.02	25.80
友谊集团	33.74	24.09	26.78
占比	10.21%	15.83%	11.73%

注：占比为广州证券及友谊集团指标合计占越秀集团相应指标的比重。

综上，预计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不构成发行人重大重组事项。

上述股权转让符合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工作部署要求，符合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提升公司效益，助力产业结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会计科目因非历史成本计量引起的价值变化幅度超过 30%的情况，未发生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出现重大亏损或浮亏等事项。

十、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曾受到媒体质疑；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受到媒体质疑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以下内容主要摘自公司审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和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和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其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年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9GZA20219 号、XYZH/2020GZA20225 号和 XYZH/2021GZAA204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如无特别说明，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其中，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分别摘自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之上年数。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会计报表

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71,676.37	6,444,895.55	5,611,103.41	5,408,405.47
结算备付金	1.17	12,673.64	10,039.56	136,549.11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拆出资金	2,054,414.43	2,061,801.10	2,207,463.01	3,244,65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42,132.15	3,229,850.72	2,429,269.46	3,264,409.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07.87	350,512.57	49,099.46
衍生金融资产	45,874.94	149,551.38	93,958.20	121,148.39
应收票据	8,030.67	9,531.62	25,413.70	16,406.24
应收账款	121,768.33	89,353.62	73,886.23	125,999.01
预付款项	1,615,202.82	762,141.53	380,704.79	521,886.92
其他应收款	4,038,526.67	3,192,430.69	3,150,439.18	3,069,309.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757.97	34,032.99	9,780.02	685,043.12
存货	16,816,891.76	15,961,242.30	15,200,313.93	10,301,971.24
合同资产	-	99.84	-	-
持有待售资产	-	-	2,659,770.69	1,17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07,312.27	2,295,192.78	1,525,878.61	1,143,193.61
其他流动资产	1,118,525.94	994,200.00	533,990.03	497,668.26
流动资产合计	40,164,115.48	35,237,405.63	34,262,523.38	28,586,915.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592,949.22	11,930,071.46	10,458,969.33	8,763,342.87
债权投资	1,147,098.07	930,408.87	807,778.02	81,155.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13,465.18	221,656.65	185,521.16
其他债权投资	4,775,914.58	4,276,790.22	5,309,443.74	4,094,983.84
长期应收款	3,712,416.30	3,508,577.53	3,597,330.60	3,167,615.09
长期股权投资	4,166,183.03	3,912,365.30	1,790,740.89	1,838,551.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1,012.06	138,063.72	167,040.74	185,892.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6,325.28	-
投资性房地产	2,244,196.10	2,011,331.09	1,335,107.52	1,466,946.29
固定资产	910,712.43	882,261.88	824,917.86	806,002.12
在建工程	274,258.10	207,739.88	165,318.54	108,533.90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31,300.13	14,831.99	11,890.00	11,296.17
使用权资产	131,298.92	92,326.08	98,694.61	19,716.63
无形资产	3,808,398.28	3,608,740.90	3,679,857.62	1,935,559.84
开发支出	287.15	-	-	-
商誉	328,191.63	312,096.16	304,993.08	299,415.64
长期待摊费用	24,032.39	8,910.76	10,558.20	22,84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698.30	182,018.85	147,981.40	163,22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8,196.56	78,724.79	8,577.44	8,616.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88,143.26	32,308,724.67	28,947,181.51	23,159,221.02
资产总计	75,252,258.74	67,546,130.30	63,209,704.89	51,746,136.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84,054.42	3,235,370.77	2,182,409.83	1,771,237.9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6,050,998.05	15,588,955.26	14,676,788.97	12,739,105.97
拆入资金	-	-	-	136,699.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262,776.74
衍生金融负债	159,059.60	384,125.43	170,677.49	107,689.89
应付票据	150,913.12	205,547.09	259,379.45	120,382.64
应付账款	2,443,519.20	2,171,509.15	1,548,644.86	1,209,337.65
预收款项	370,991.71	383,919.14	265,180.06	158,345.46
合同负债	6,953,394.14	5,427,591.11	4,196,480.93	3,164,684.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8,336.02	83,744.49	447,987.72	1,499,168.82
应付职工薪酬	187,768.32	237,833.98	172,673.52	122,371.95
应交税费	1,426,416.60	1,303,271.46	1,150,927.43	567,103.25
其他应付款	2,152,364.03	1,871,893.78	3,559,241.03	3,106,714.67
代理买卖证券款	437,865.02	300,735.73	258,519.49	784,470.92
持有待售负债	-	-	1,405,721.5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39,638.00	4,776,856.12	3,039,288.40	2,091,216.81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1,500,273.48	1,545,431.23	1,569,393.78	1,041,184.20
流动负债合计	42,065,591.71	37,516,784.73	34,903,314.49	28,882,490.21
非流动负债：	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18,849.41	18,957.56	19,250.20	19,762.34
长期借款	9,226,211.36	8,557,264.13	8,300,779.57	6,362,685.34
应付债券	7,735,055.07	6,110,751.79	7,174,053.14	6,754,984.63
租赁负债	118,099.43	84,915.46	71,546.00	13,314.23
长期应付款	871,124.04	1,090,403.67	415,882.60	368,986.55
预计负债	16,368.17	59,785.86	9.13	2,653.35
递延收益	77,491.66	47,875.54	16,203.14	17,491.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6,628.84	1,040,743.20	1,046,701.01	823,613.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456.57	111,129.47	114,018.18	91,781.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39,284.53	17,121,826.68	17,158,442.98	14,455,273.29
负债合计	61,304,876.25	54,638,611.42	52,061,757.47	43,337,763.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6,851.85	1,126,851.85	1,126,851.85	1,126,851.84
其他权益工具	1,448,951.89	1,448,951.89	1,448,951.89	499,391.00
其中：优先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永续债	448,951.89	448,951.89	448,951.89	499,391.00
资本公积	620,774.59	404,999.07	249,533.78	1,620,268.64
其他综合收益	47,476.06	37,999.38	68,545.16	-130.6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323.24	21,259.47	19,582.37	-1,862.63
盈余公积	23,118.64	23,118.64	8,586.01	-
其中：法定公积金	23,118.64	23,118.64	8,586.01	-
一般风险准备	20,959.09	20,959.09	18,993.75	11,579.72
未分配利润	2,159,616.51	1,869,909.77	1,585,035.47	293,95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7,748.62	4,932,789.67	4,506,497.91	3,551,918.14
少数股东权益	8,499,633.87	7,974,729.21	6,641,449.50	4,856,454.39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47,382.49	12,907,518.89	11,147,947.41	8,408,37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252,258.74	67,546,130.30	63,209,704.89	51,746,136.03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3,876,102.03	6,965,921.86	5,860,135.81	4,482,086.23
营业收入	3,387,390.31	6,080,281.69	5,303,290.16	4,050,187.69
利息收入	424,047.17	751,213.00	406,894.95	297,799.45
已赚保费	465.46	601.26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4,199.09	133,825.90	149,950.71	134,099.09
营业总成本	3,130,303.94	6,057,198.74	5,008,549.56	3,988,005.12
营业成本	2,435,134.04	4,429,958.99	3,416,467.06	2,570,715.43
利息支出	185,206.48	336,876.50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0.62	577.50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28.43	1,620.89	68.62	1,277.07
分保费用	1,006.58	277.09	85.47	49.22
税金及附加	167,752.84	352,712.09	461,980.04	249,109.94
销售费用	87,856.73	163,501.85	152,045.57	140,341.44
管理费用	260,704.52	522,839.45	588,092.13	539,413.37
研发费用	7,433.78	15,606.71	19,744.05	18,590.54
财务费用	-15,023.24	233,227.66	370,066.62	468,508.10
其中：利息费用	196,510.27	387,017.97	470,331.74	512,391.83
利息收入	206,347.78	200,081.07	114,774.14	53,655.17
汇兑净损失	-7,386.86	-	3,899.26	373.16
加：其他收益	4,064.38	21,985.01	9,802.81	2,733.99
投资收益	136,697.74	570,031.55	324,047.77	233,358.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451.71	188,483.20	85,756.85	97,637.9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汇兑收益	-	-18.35	102.43	255.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953.59	110,732.13	3,359.12	75,699.43
资产减值损失	-29,569.42	-97,267.73	-142,035.69	-85,380.68
信用减值损失	-9,774.67	-62,188.17	-38,577.33	126.08
资产处置收益	-289.73	79,428.75	158,902.12	18,229.88
营业利润	862,879.98	1,531,426.31	1,167,187.48	739,104.26
加：营业外收入	6,215.48	16,592.74	53,778.46	54,169.31
其中：政府补助	0.03	-	8,478.48	5,762.68
减：营业外支出	12,644.09	19,507.89	38,070.65	13,523.97
利润总额	856,451.36	1,528,511.16	1,182,895.29	779,749.60
减：所得税	257,428.31	429,461.48	430,527.84	281,217.69
净利润	599,023.06	1,099,049.68	752,367.45	498,531.9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168.47	445,401.21	206,272.94	210,094.36
少数股东损益	341,854.59	653,648.48	546,094.52	288,437.56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99,023.06	797,794.63	703,372.83	514,398.4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301,255.05	48,994.62	-15,866.5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3,075.04	70,650.42	-38,05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0,545.79	68,842.07	-36,862.61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42,688.76	8,200,495.79	7,051,615.03	5,082,823.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354,642.73	1,947,566.32	1,961,387.0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38,389.66	524,875.75	340,668.9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2,164,157.88	-29,546.3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002,087.40	990,345.63	718,421.9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430,000.00	5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310,594.87	-675,397.28	-29,975.5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99,259.37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90	4,178.73	1,830.83	802.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953.67	4,721,661.63	1,575,119.34	2,183,03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4,877.33	15,110,861.06	13,349,372.86	10,277,614.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9,698.24	7,706,452.53	7,014,032.57	4,521,208.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2,210,525.62	1,479,406.20	1,403,131.1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34,376.21	29,874.18	56,906.2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383,268.17	397,800.27	337,843.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586.09	345,276.72	435,678.05	413,87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9,813.85	1,105,622.93	909,737.67	766,397.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656.41	2,326,652.86	458,503.91	1,664,95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5,754.60	13,943,422.61	10,725,032.85	9,164,31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877.27	1,167,438.45	2,624,340.01	1,113,30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1,202.74	2,115,897.24	831,037.57	737,712.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347.37	167,531.31	112,739.79	274,078.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8.95	8,245.14	18,327.98	34,840.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2,087.86	539,346.76	168,656.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46	4,517,030.92	870,240.84	821,340.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087.52	6,860,792.46	2,371,692.95	2,036,628.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595.86	441,514.80	148,756.50	61,010.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8,069.86	2,444,638.82	1,375,542.97	2,708,981.6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620.98	3,283.83	111,724.72	-248,897.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2.01	6,373,215.13	3,442,164.55	1,280,029.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2,846.75	9,262,652.58	5,078,188.74	3,801,12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759.23	-2,401,860.12	-2,706,495.79	-1,764,49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148.42	731,480.66	1,365,527.94	673,406.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14,386.16	11,692,643.56	12,163,276.24	12,750,062.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98.85	780,322.16	255,297.59	319,293.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41,633.43	13,204,446.38	13,784,101.76	13,742,763.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36,123.53	10,047,482.59	10,515,165.98	10,144,582.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7,797.17	1,410,444.81	1,360,843.99	867,299.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62,219.28	212,805.30	125,231.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60	1,027,284.75	1,276,898.99	611,606.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4,954.29	12,485,212.15	13,152,908.96	11,623,48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6,679.14	719,234.24	631,192.80	2,119,273.9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000.79	63,055.76	-22,419.59	-29,575.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9,041.85	-452,131.68	526,617.43	1,438,506.3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4,666.22	8,266,797.90	7,740,180.47	6,301,674.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23,708.07	7,814,666.22	8,266,797.90	7,740,180.4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6,682.71	1,086,657.37	721,177.91	209,347.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407.41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5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5,012.00
预付款项	61.20	-	-	-
其他应收款	4,151,935.84	2,927,738.82	2,413,385.09	3,314,364.48
其他流动资产	39,628.22	39,701.00	39,628.22	59,628.22
流动资产合计	5,901,715.37	4,054,097.19	3,524,191.22	3,588,352.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9,656.56	153,703.88	85,703.88
长期应收款	231,202.92	231,202.92	231,202.92	231,202.92
长期股权投资	3,344,603.88	3,344,003.88	3,244,412.33	3,237,619.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656.56	-	-	-
固定资产	10.84	10.84	12.16	33.87
无形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1,474.20	3,734,874.20	3,629,331.29	3,554,560.36
资产总计	9,493,189.57	7,788,971.39	7,153,522.51	7,142,912.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9,977.23	934,000.00	539,900.00	616,632.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0.98	0.29	-	-
应交税费	23.46	1.10	2,228.25	3,347.65
其中：应交税金	23.46	1.10	2,228.25	3,347.65
其他应付款	844,548.02	663,438.09	961,098.20	2,350,834.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9,008.25	549,421.65	328,517.07	100,000.00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758,039.33	851,126.23	699,957.81	199,927.15
流动负债合计	3,171,597.27	2,997,987.36	2,531,701.34	3,270,741.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4,497.25	245,000.00	-	149,800.00
应付债券	2,840,676.20	1,865,828.28	1,964,750.87	2,022,46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56.80	1,488.1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78,730.25	2,112,316.45	1,964,750.87	2,172,262.62
负债合计	6,650,327.51	5,110,303.81	4,496,452.20	5,443,003.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6,851.85	1,126,851.85	1,126,851.85	1,126,851.84
其它权益工具	1,448,951.89	1,448,951.89	1,448,951.89	499,391.00
其中：优先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永续债	448,951.89	448,951.89	448,951.89	499,391.00
资本公积	72,012.34	72,012.34	71,412.34	1,258,413.07
盈余公积	23,118.64	23,118.64	8,586.01	-
其中：法定公积金	23,118.64	23,118.64	8,586.01	-
未分配利润	167,462.84	3,268.36	1,268.22	-1,184,747.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2,862.06	2,678,667.58	2,657,070.31	1,699,908.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93,189.57	7,788,971.39	7,153,522.51	7,142,912.60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33.16	3,389.22	3,079.57	3,036.24
减：营业成本	-45,590.43	-	-	-
税金及附加	713.37	1,115.36	1,206.98	203.22
销售费用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	1,375.72	3,741.27	3,774.04	1,543.17
财务费用	-47,679.52	-4,340.71	23,143.87	102,092.24
其中：利息费用	101,558.36	151,968.68	158,159.62	158,895.98
利息收入	149,327.35	158,982.48	136,815.91	64,677.31
汇兑净损失	0.47	-	-806.34	5,458.16
加：投资收益	109,746.11	142,100.22	94,587.09	10,857.29
加：营业外收入	106.00	400.71	16,319.28	50.00
其中：政府补助	106.00	-	504.53	-
减：营业外支出	120.00	48.00	0.91	3,012.89
利润总额	156,855.70	145,326.23	85,860.12	-92,907.99
减：所得税	-	-	-	-
净利润	156,855.70	145,326.23	85,860.12	-92,907.99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6,419.19	4,281,963.39	4,968,238.55	1,930,72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6,419.19	4,281,963.39	4,968,240.69	1,930,724.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77	139.04	99.79	11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89.36	9,483.17	9,952.37	62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2,571.51	4,637,550.72	4,823,785.19	2,405,47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8,639.64	4,647,172.93	4,833,837.36	2,406,20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779.55	-365,209.54	134,403.34	-475,48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87.00	1,220,118.74	321,504.22	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28.90	32,575.50	14,516.70	10,857.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8,805.16	6,000,893.81	2,922,499.08	2,289,250.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6,021.06	7,253,588.05	3,258,520.00	2,300,207.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600.00	969,984.19	677,841.94	85,803.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9,150.00	6,186,436.90	3,466,347.18	2,218,32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4,750.00	7,156,421.08	4,144,189.12	2,304,13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8,728.94	97,166.97	-885,669.12	-3,92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00,984.19	499,39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5,257.37	3,662,970.34	4,105,337.50	2,867,338.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87.24	7,043.09	250,000.00	4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5,044.61	3,670,013.44	5,456,321.69	3,791,729.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2,316.90	2,753,508.50	3,724,571.00	2,992,086.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092.16	277,924.33	223,007.96	163,865.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00.81	5,058.55	180,455.37	108,43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5,909.86	3,036,491.38	4,128,034.33	3,264,38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134.74	633,522.05	1,328,287.37	527,340.4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40.00	-0.03	808.78	1,199.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025.34	365,479.46	577,830.37	49,132.5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6,657.37	721,177.91	143,347.54	94,215.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6,682.71	1,086,657.37	721,177.91	143,347.5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2018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8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2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1	百越信公司	新增合并	无偿划拨
2	风行集团	新增合并	无偿划拨
3	广州越秀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新设立
4	广州越秀仓储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新设立
5	广州星耀置业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新设立
6	广州越秀基美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合并
7	广州市友谊餐厅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合并
8	广州越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新设立
9	广州越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新设立
10	广州越秀金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合并	新设立
11	广州宏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合并
12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合并
13	深圳市前海广证鑫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减少	已注销
14	深圳前海金穗肆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并范围减少	已注销
15	广州广证科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并范围减少	已注销
16	广州市越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减少	转让部分股权
17	杭州越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减少	出售

注：本年度本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 2 个，分别为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管理人的“广州证券鲲鹏越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越鑫 1 号”）、“广州证券鲲鹏越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越鑫 3 号”）。

（二）2019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3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1	广州越诚达有限公司	增加	无偿划拨
2	越秀（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合并
3	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合并
4	广州市晖邦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合并
5	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合并
6	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合并
7	广州市畜牧总公司	增加	无偿划拨
8	广州鸣泉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增加	无偿划拨
9	广州市越秀宾馆	增加	无偿划拨
10	广州发展温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无偿划拨
11	广州市文轩苑会议服务中心	增加	无偿划拨
12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协议合并
13	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14	广州体育大厦有限公司	减少	无偿划转
15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股权

（三）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6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1	越秀收益基金	增加	投资新设
2	越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3	太仓越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4	杭州越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5	广州静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6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7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8	广州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新增
9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新增
10	广州泉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新增

11	广州市品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新增
12	广州耀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3	重庆越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4	越秀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5	江门市越秀滨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6	广州地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新增
17	广州地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收购新增
18	苏州熠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9	烟台领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20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21	广州大厦	增加	无偿划拨
22	梅州市风行菜篮子产业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23	毕节市汇兴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新增
24	贵州大方风行饲料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25	河南越秀兰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26	嘉兴悦秀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2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	减少	转让股权
28	广州南传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股权

（四）2021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 1-6 月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49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1	晟旭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	星格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	瑛泰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	庭峰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	美莱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6	越秀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7	越秀健康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8	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9	无锡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10	无锡市滨湖区朗高养老院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11	台州黄岩朗高康复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12	无锡梅园护理院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13	无锡市滨湖区蠡园朗高养老院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14	无锡朗高居家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15	朗高养老人才开发无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16	台州朗高医养护理院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17	台州朗高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18	浙江朗高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19	台州椒江朗高医养护理院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20	温岭朗高医养护理院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21	湖州朗高养老院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22	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23	广州人纸实业有限公司	增加	改制
24	深圳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25	广州樾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6	广州南沙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7	广州岭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8	广州越秀金信母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
29	广州越秀金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
30	广州越秀金信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
31	宜章风行牧业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2	嘉禾风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3	北海风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4	博白风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35	清远风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6	广州皇上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37	广州孔旺记食品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38	广州香肠先生食品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39	广州皇上皇冷链食品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0	广州磨碟沙冷冻厂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1	山东皇上皇众信食品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2	广州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	划拨
43	广州东川新街市有限公司	增加	划拨
44	广州蔬菜果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	划拨
45	广州越秀蔬菜果品批发有限公司	增加	划拨
46	广州海珠市场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增加	划拨
47	广州德喻隆食品有限公司	增加	划拨
48	广州珠江冷冻厂有限公司	增加	划拨
49	广东农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增加	划拨
50	安维有限公司	减少	处置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的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

1) 变更原因与变更时间：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同时废止。根据上述规定和修订要求，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本公司依据上述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

2)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本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本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①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②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③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④“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⑤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

⑥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⑦“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⑧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⑨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本次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调整，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本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及收入准则

1) 变更原因与变更时间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企”）、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股份”）、广州市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城公司”）、广州风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行集团”）和广州百越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越信公司”）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及收入准则，而本公司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越企”）在 2018 年度首次采纳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财务工具》（对应大陆“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客户合约收益》（对应大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香港越企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香港越企将按照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9 号、15 号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香港越企按照两项新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及收入准则的母公司、广州越企、越秀金控股份、佰城公司、风行集团、百越信公司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财务工具：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年度期间，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汇集财务工具项目的所有阶段以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全部先前版本。香港越企并无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范围内的财务工具重列 2017 年的可比较数据。因此，2017 年的比较资料乃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呈报，且并不可与 2018 年所呈列的数据比较。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所产生的差额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直接确认。

A) 分类及计量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香港越企初始按公允价值加上（倘金融资产并非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交易成本计量金融资产。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债务财务工具其后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按摊余成本或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计量。分类乃基于两个标准作出：香港越企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工具的合约现金流量特征。

下列为香港越企金融资产的新分类及计量：

—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为于以持有金融资产以收取符合仅为支付本金及利息标准的合约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内持有的金融资产。

—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于终止确认时不会回拨收益或亏损至损益。此分类仅包括香港越企拟就可见未来持有且于初始确认或过渡后香港越企不可撤回地选择如此分类的非上市股本工具。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毋须进行减值评估。

—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衍生工具及于初始确认或过渡时香港越企并无不可撤回地选择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非上市股本工具。此分类包括现金流量特征不符合仅为支付本金及利息标准或并非于以收取合约现金流量或以收取合约现金流量及出售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内持有的债务工具。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香港越企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非上市理财产品重新分类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项下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过渡后，与非上市理财产品相关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重估储备（先前于累计其他全面收入确认）已重新分类至未分配利润。

香港越企业务模式的评估于初始应用当日（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进行，且适用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并无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合约现金流量是否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据初始确认资产时的事实及情况进行评估。

香港越企财务负债的会计处理与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项下的规定大致相同。与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的规定相类似，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规定或然代价负债须视作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财务工具，而公允价值变动于损益中确认。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与主体金融资产独立呈列。取而代之，金融资产根据其合约条款及香港越企的业务模式分类。

嵌入于财务负债及非财务主合约的衍生工具之入账与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的规定相同。

B) 减值准备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以前瞻性预期信用亏损（预期信用亏损）的方法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的已产生亏损方法，故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已基本上改变香港越企就金融资产减值亏损的会计处理。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规定就并非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持有的所有贷款及其他债务金融资产计提预期信用亏损拨备。

预期信用亏损拨备乃基于根据合约应付的合约现金流量及预期收取的全部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计量。有关差额其后以该资产的原实际利率相若的利率贴现。

就应收贸易账款而言，香港越企已应用该准则的简化方法并已根据整个期间的预期信用亏损计算预期信用亏损。评估基于过往的信用亏损经验，就债务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经济环境作出调整。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乃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亏损估计减值。12 个月预期信用亏损为于报告日期后 12 个月内（或倘该资产的预期年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较短时间）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产生的部分整个期间预期信用亏损。然而，倘自产生有关账款以来信用风险出现大幅增加，则将按照整个期间预期信用亏损计提拨备。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预期信用亏损规定对香港越企的财务状况及并无重大影响。

②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客户合约收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设合约，香港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入及相关诠释，并适用于所有客户合约收益，除非该等合约属于其他准则的范围。该新准则建立一个五步模式，以确认客户合约收益。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收入按能反映实体预期就向客户转让货物或服务作交换而有权获得的代价金额确认。

该准则要求实体作出判断，并考虑将该模式各步应用于其客户合约时的所有相关事实及情况。该准则亦订明取得合约的增量成本及与履行合约直接相关成本的会计处理。

香港越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已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来自客户合约的收入，导致会计政策变动及对在财务报表内确认的金额予以调整。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的过渡条文，香港越企已采纳追溯修订的新规则，因此并无重列 2017 年度的比较数字。

③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及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61,370,509,606.44	-3,684,273,325.00	0.00	57,686,236,281.44
结算备付金	6,575,808,318.19	-2,878,038.00	0.00	6,572,930,28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66,897,215.00	0.00	66,897,21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97,786,457.05	-730,249,179.00	0.00	7,767,537,278.05
其他流动资产	11,731,051,678.29	-18,390.00	259,528,794.00	11,990,562,082.29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71,373,473,341.00	-6,127,220.00	0.00	71,367,346,121.00
债权投资	0.00	157,802,734.00	0.00	157,802,734.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460,103,987.45	-30,860,446,064.00	0.00	12,599,657,923.45
其他债权投资	0.00	36,283,247,816.00	0.00	36,283,247,81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48,936,456.08	-3,095,327,563.00	0.00	153,608,893.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1,890,544,446.00	0.00	1,890,544,44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5,469,616.30	17,241,000.00	0.00	942,710,616.30
预收款项	22,306,265,856.32	0.00	-17,633,142,208.00	4,673,123,648.32
合同负债	0.00	0.00	17,637,076,933.00	17,637,076,933.00
应交税费	5,506,772,289.02	-729,749.00	0.00	5,506,042,540.02
其他应付款	24,219,452,693.78	26,060,330.00	0.00	24,245,513,023.78
其他流动负债	7,023,392,400.97	0.00	-3,934,725.00	7,019,457,675.97
递延收益	240,825,705.74	0.00	-87,074,997.00	153,750,708.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12,189,181.31	17,233,334.00	53,319,000.00	7,182,741,515.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19,698,168.65	0.00	87,074,997.00	6,906,773,165.65
其他综合收益	296,382,109.20	53,007,355.00	0.00	349,389,251.20
未分配利润	1,025,390,445.56	-48,947,673.00	76,758,000.00	1,053,200,642.56
少数股东权益	42,464,740,799.03	1,353,000.00	117,889,000.00	42,583,982,711.03

2、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的影响

(1) 财务报表格式

1) 变更原因与变更时间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

本公司依据上述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2)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本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①原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②原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和“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③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同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专项储备”项目；

④根据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项目，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⑤更新了金融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中的部分项目在新财务报表格式中的列示说明。

本公司本次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调整，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本公司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

1) 变更原因与变更时间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或“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施行。

本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企”）、广州市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城公司”）、广州百越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越信公司”）、广州越诚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诚达公司”）和广州市新技术推广站（以下简称“新技术推广站”）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越企”）在 2018 年度首次采纳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财务工具》（对应大陆“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客户合约收益》（对应大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在 2019 年度首次采纳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对应大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本公司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股份”）在 2019 年度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

2)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香港越企和越秀金控股份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香港越企将按照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16 号执行。除本次变

更及上年变更执行的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9 号、15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变更后，越秀金控股份将按照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香港越企按照三项新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越秀金控股份按照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尚未执行新准则的母公司、广州越企、佰城公司、百越信公司、越诚达公司和新技术推广站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

香港越企 2019 年度首次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根据对应规定，不需重述调整 2018 年利润表的比较数据，需要重述调整 2019 年资产负债表年初的比较数据。

越秀金控股份 2019 年度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根据对应规定，不需重述调整 2018 年利润表的比较数据，需要重述调整 2019 年资产负债表年初的比较数据。

(3) 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及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74,550,683,136.62	-20,466,628,479.41	54,084,054,657.21
△结算备付金	8,327,536,192.46	-6,962,045,121.20	1,365,491,071.26
△拆出资金	-	32,446,534,681.70	32,446,534,681.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1,742,482.00	32,312,357,229.12	32,644,099,71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14,162,976.31	-10,423,168,419.44	490,994,556.87
衍生金融资产	886,508,827.25	324,975,036.31	1,211,483,863.56
应收票据	-	164,062,411.48	164,062,411.48
应收账款	-	1,259,990,058.40	1,259,990,058.4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30,272,147.71	-1,430,272,147.71	-
其他应收款	32,350,068,785.49	-1,656,974,342.76	30,693,094,442.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36,322,695.39	-285,891,525.20	6,850,431,17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523,063,344.07	-91,127,255.31	11,431,936,088.76
其他流动资产	11,639,909,181.00	-6,663,226,608.58	4,976,682,572.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87,743,673,879.00	-110,245,184.50	87,633,428,694.50
☆债权投资	193,999,627.00	617,552,803.67	811,552,430.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220,682,140.05	-19,365,470,547.17	1,855,211,592.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770,048,134.36	-770,048,134.36	-
长期应收款	32,005,496,003.87	-329,345,063.10	31,676,150,940.77
长期股权投资	18,397,948,142.33	-12,428,735.84	18,385,519,406.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12,975,712.00	345,949,719.20	1,858,925,431.20
☆使用权资产	-	197,166,314.38	197,166,31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2,360,171.74	199,860,440.61	1,632,220,612.35
短期借款	17,703,440,755.60	8,938,947.00	17,712,379,702.60
△拆入资金	1,300,000,000.00	66,991,312.84	1,366,991,312.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627,767,448.64	2,627,767,448.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78,790,000.00	-2,578,790,000.00	-
衍生金融负债	797,656,130.19	279,242,741.33	1,076,898,871.52
应付票据	-	1,203,826,410.08	1,203,826,410.08
应付账款	-	12,093,376,512.30	12,093,376,512.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297,202,922.38	-13,297,202,922.3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978,933,784.60	12,754,460.04	14,991,688,244.6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29,321,216,132.00	-1,930,156,429.61	127,391,059,702.39
△代理买卖证券款	7,844,292,875.71	416,361.19	7,844,709,236.90
应交税费	5,673,931,257.97	-2,898,737.52	5,671,032,520.45
其他应付款	32,727,688,937.97	-1,660,542,271.96	31,067,146,666.0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67,644,128.63	2,644,524,018.41	20,912,168,147.04
其他流动负债	10,378,687,705.25	33,154,261.44	10,411,841,966.69
应付债券	67,229,296,538.46	320,549,780.56	67,549,846,319.02
☆租赁负债	-	133,142,322.45	133,142,322.45
递延收益	170,574,534.94	4,344,906.62	174,919,441.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33,248,833.91	2,883,337.34	8,236,132,171.25
其他综合收益	-19,236,876.07	17,930,886.59	-1,305,989.48
未分配利润	3,210,659,841.07	-271,084,467.40	2,939,575,37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72,334,964.44	-253,153,580.81	35,519,181,383.63
少数股东权益	48,922,377,245.95	-357,833,336.06	48,564,543,909.89

3、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的影响

(1) 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

1) 变更原因与变更时间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或“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发行人母公司、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企”）、广州市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城公司”）、广州百越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越信公司”）、广州越诚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诚达公司”）和河南越秀兰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兰尉高速”）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

发行人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越企”）在 2018 年度首次采纳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财务工具》（对应大陆“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客户合约收益》（对应大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在 2019 年度首次采纳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对应大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股份”）在 2019 年度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在 2020 年度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尚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2) 本次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越秀金控股份将新增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新准则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香港越企按照三项新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越秀金控股份按照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新收入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尚未执行新准则的母公司、广州越企、佰城公司、百越信公司、越诚达公司和越秀兰尉高速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

越秀金控股份 2020 年度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对应规定，不需重述调整 2019 年利润表的比较数据，需要重述调整 2020 年资产负债表年初的比较数据。

(2) 越秀金控股份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738,862,256.40	-22,814.40	738,839,442.00
合同资产	0.00	22,814.40	22,814.40
预收款项	2,651,800,591.55	-392,882.81	2,651,407,708.74
合同负债	41,964,809,319.00	250,494.64	41,965,059,813.64
其他流动负债	15,693,937,832.66	142,388.17	15,694,080,220.83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81.47%	80.89%	82.36%	83.75%
流动比率	0.95	0.94	0.98	0.99
速动比率	0.56	0.51	0.55	0.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18	74.50	53.06	39.52
存货周转率（次）	0.30	0.28	0.27	0.2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9	0.09	0.09	0.09
净资产收益率	0.09	0.09	0.08	0.0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5.39	2.30	2.02

（二）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70.05%	65.61%	62.86%	76.20%
流动比率	1.86	1.35	1.39	1.10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速动比率	1.86	1.35	1.39	1.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004	0.0005	0.0004	0.0005

注：

1、未经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7)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上述季度数据已年化处理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分析和讨论。若各分项数字之和（或差）与合计数字存在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资产科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0,164,115.48	53.37	35,237,405.63	52.17	34,262,523.38	54.20	28,586,915.01	55.24
非流动资产	35,088,143.26	46.63	32,308,724.67	47.83	28,947,181.51	45.80	23,159,221.02	44.76
资产总计	75,252,258.74	100.00	67,546,130.30	100.00	63,209,704.89	100.00	51,746,136.0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51,746,136.03 万元、63,209,704.89

万元、67,546,130.30 万元和 75,252,258.7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28,586,915.01 万元、34,262,523.38 万元、35,237,405.63 万元和 40,164,115.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24%、54.20%、52.17%和 53.37%，流动资产占比略高。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总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占比保持在较为平稳的状态。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资产的流动性较高，可变现性较强。

（1）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071,676.37	20.10	6,444,895.55	18.29	5,611,103.41	16.38	5,408,405.47	18.92
结算备付金	1.17	0.00	12,673.64	0.04	10,039.56	0.03	136,549.11	0.48
拆出资金	2,054,414.43	5.12	2,061,801.10	5.85	2,207,463.01	6.44	3,244,653.47	11.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42,132.15	9.57	3,229,850.72	9.17	2,429,269.46	7.09	3,264,409.97	11.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07.87	0.00	350,512.57	1.02	49,099.46	0.17
衍生金融资产	45,874.94	0.11	149,551.38	0.42	93,958.20	0.27	121,148.39	0.42
应收票据	8,030.67	0.02	9,531.62	0.03	25,413.70	0.07	16,406.24	0.06
应收账款	121,768.33	0.30	89,353.62	0.25	73,886.23	0.22	125,999.01	0.44
预付款项	1,615,202.82	4.02	762,141.53	2.16	380,704.79	1.11	521,886.92	1.83
其他应收款	4,038,526.67	10.06	3,192,430.69	9.06	3,150,439.18	9.20	3,069,309.44	10.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757.97	0.06	34,032.99	0.10	9,780.02	0.03	685,043.12	2.40
存货	16,816,891.76	41.87	15,961,242.30	45.30	15,200,313.93	44.36	10,301,971.24	36.04
合同资产	-	-	99.84	0.00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2,659,770.69	7.76	1,171.32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07,312.27	5.99	2,295,192.78	6.51	1,525,878.61	4.45	1,143,193.61	4.00
其他流动资产	1,118,525.94	2.78	994,200.00	2.82	533,990.03	1.56	497,668.26	1.74

流动资产合计	40,164,115.48	100.00	35,237,405.63	100.00	34,262,523.38	100.00	28,586,915.01	100.00
--------	---------------	--------	---------------	--------	---------------	--------	---------------	--------

从流动资产的构成来看，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三项的金额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69%、69.94%、72.65% 和 72.02%，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①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5,408,405.47 万元、5,611,103.41 万元、6,444,895.55 万元和 8,071,676.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2%、16.38%、18.29% 和 20.10%。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1,843,964.90 万元，降幅 24.73%，主要由于会计政策变更，重分类调整后期初货币资金调减 2,046,663 万元至 5,408,405 万元，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实际增幅为 3.75%，变动不大；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833,792.14 万元，增幅 14.86%，主要系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等募集资金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1,626,780.82 万元，增幅 25.24%，主要原因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募集资金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04.69	0.00	140.98	0.00	230.24	0.00
银行存款	6,307,950.79	97.88	5,563,163.11	99.15	5,362,191.49	99.15
其他货币资金	136,840.07	2.12	47,799.32	0.85	45,983.73	0.85
合计	6,444,895.55	100.00	5,611,103.41	100.00	5,408,405.47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91,145.49	32.45	2,276,511.61	40.57	2,588,404.68	47.86

发行人 2020 年末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185,320.83 万元，占货币资金 2.88%，主要构成为用于担保或质押的银行存款、客户信托银行结余、银承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住房基金户、住房维修基金公积金户等。

②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主要包括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创兴银行及广州证券的存放同业及其他财务机构 1 年内到期款项、客户备付金和公司备付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136,549.11 万元、10,039.56 万元、12,673.64 万元和 1.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8%、0.03%、0.04%和 0.00%。

2019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126,509.55 万元，降幅 92.65%，变动原因一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期初余额调减 696,205 万元至 136,549 万元，二是 2019 年底广州证券（剥离广州期货和金鹰基金）相关资产转入持有待售的资产。2020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2,634.08 万元，增幅 26.24%。2021 年 6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12,672.47 万元，减幅 99.99%，主要原因系公司衍生品备付金变动所致。

③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主要包括拆放其他银行资金与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其中拆放其他银行资金占较大比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拆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3,244,653.47 万元、2,207,463.01 万元、2,061,801.10 万元和 2,054,414.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5%、6.44%、5.85%和 5.12%。

2019 年末拆出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1,037,190.46 万元，降幅 31.97%，主要是出售剥离广州期货 99.03%股份和金鹰基金 24.01%股权后的广州证券 100%股份，广州证券（剥离广州期货和金鹰基金）相关资产转入持有待售的资产。2020 年末公司拆出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145,661.91 万元，减幅 6.60%，变动幅度较小。2021 年 6 月末，公司拆出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7,386.67 万元，减幅 0.36%，变动幅度较小。

④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835,140.51 万元，主要是受广州证券业务减少及出售广州证券股份，其相关资产转入持有待售资产的影响。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800,581.26 万元，增幅 32.96%，主要原因系金融板块的不良资产管理业务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612,281.43 万元，增幅 18.96%，变动幅度较小。

⑤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5,999.01 万元、73,886.23 万元、89,353.62 万元及 121,768.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4%、0.22%、0.25% 和 0.30%。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52,112.78 万元，降幅 41.36%，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底广州证券（剥离广州期货和金鹰基金）相关资产转入持有待售的资产。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15,467.39 万元，增幅 20.93%，主要系风行大宗商品贸易量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2,414.71 万元，增幅 36.28%，主要原因系食品板块商贸增加 2000 万元、新增皇上皇与广州食品集团增加 4,000 万元应收账款所致。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次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3,201.18	12.83	0
第二名	6,205.54	6.03	0
第三名	4,618.66	4.49	0
第四名	3,984.68	3.87	0
第五名	3,933.29	3.82	0
合计	31,943.36	31.03	0

2020 年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的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7,870.33	83.87	2,867.46
1-2 年（含 2 年）	4,551.29	6.6	598.33
2-3 年（含 3 年）	631.90	0.92	157.46
3 年以上	5,943.57	8.61	5,899.68
合计	68,997.09	100.00	9,522.93

从账龄结构来看，截至 2020 年末，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达 83.87%，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总体而言，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账龄较短，回收风险较小。

⑥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521,886.92 万元、380,704.79 万元、762,141.53 万元及 1,615,202.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1.11%、2.16%和 4.02%。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141,182.13 万元，降幅 27.05%。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381,436.74 万元，增幅 100.19%。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305,610.53 万元，减幅 40.10%。报告期内变动原因主要是越秀地产的预付土地/项目款，主要对象是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根据每年的项目以及提前预付的比例有所波动所致。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750,709.63	98.50	372,537.06	97.85	513,077.46	98.31
1—2 年（含 2 年）	4,988.52	0.65	972.10	0.26	4,865.17	0.93
2—3 年（含 3 年）	1,379.32	0.18	4,720.49	1.24	908.19	0.17
3 年以上	5,064.05	0.66	2,475.14	0.65	3,036.10	0.58
合计	762,141.53	100.00	380,704.79	100.00	521,886.92	100.00

⑦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代小业主支付的物业维修基金、交给政府的新型墙体保证金、土地保证金、城市档案押金、物业公司及施工单位代垫水电费、租金保证金及押金、代政府管理科学中心的应收款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9,309.44 万元、3,150,439.18 万元、3,192,430.69 万元和 4,038,526.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4%、9.20%、9.06%和 10.06%。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7,038.10	0.22%	24,282.77	0.77%	20,868.34	0.68%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93.73	0.00%
其他应收款	3,185,392.59	99.78%	3,126,156.41	99.23%	3,048,347.37	99.32%
合计	3,192,430.69	100.00%	3,150,439.18	100.00%	3,069,309.44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36,583.45	3.96	135,936.74	99.5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301,788.33	95.81	118,901.89	3.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472.18	0.13	4,368.19	97.67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新准则适用）	3,510.88	0.10	1,755.44	50.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44,268.69	10.18	131,504.75	38.2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026,905.05	89.51	115,269.71	3.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533.17	0.10	3,533.12	100.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新准则适用）	6,774.98	0.20	5,017.90	74.07
合计	3,381,481.89	—	255,325.48	7.55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一	70,468.92	70,468.92	1-2 年	1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单位二	19,979.17	19,979.17	5 年以上	100	债务人已停止经营，无偿还能力
单位三	17,631.62	17,631.62	5 年以上	100	债务人已停止经营，无偿还能力

单位四	7,339.50	7,339.50	10 年以上	100	无法收回
单位五	4,524.35	4,524.35	5 年以上	100	无法收回
单位六	4,183.52	4,183.52	5 年以上	100	债务人无偿还能力
单位七	2,789.11	2,789.11	5 年以上	100	债务人已破产
单位八	2,089.18	2,089.18	5 年以上	100	无法收回
单位九	1,975.00	1,975.00	5 年以上	100	已判决，债务人无可供执行财产
单位十	1,907.38	1,260.66	2-3 年	66.09	收回存在不确定
单位十一	1,013.40	1,013.40	5 年以上	100	已判决，债务人无可供执行财产
单位十二	1,000.00	1,000.00	5 年以上	100	无法收回
单位十三	858.00	858.00	1 年以内、5 年以上	100	无法收回
单位十四	824.30	824.30	5 年以上	100	债务人已进入破产程序
合计	136,583.45	135,936.74	—	—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a.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9,799.46	33.04	399.90	2,505.19	2.07	53.22
1-2 年	664.29	0.37	64.44	666.25	0.55	70.99
2-3 年	508.59	0.28	157.38	692.77	0.57	120.18
3 年以上	120,027.14	66.31	118,280.17	116,902.45	96.8	115,025.32
合计	180,999.48	100.00	118,901.89	120,766.66	100.00	115,269.71

b.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 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 备
关联方组合	1,510,745.37	0	0	2,166,768.87	0	0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 收款项	1,610,043.49	0	0	739,369.52	0	0
合计	3,120,788.85	—	0	2,906,138.39	—	0

c.2020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一	483.10	483.10	5 年以上	100	债务人已破产
单位二	471.34	471.34	5 年以上	100	无法收回
单位三	450.00	450.00	5 年以上	100	债务人已破产
单位四	432.12	432.12	3 年以上	100	基本不能收回
单位五	363.18	363.18	4 年以上	100	法院判决，无法收回
单位六	280.00	280.00	5 年以上	100	已判决，债务人无可供执行财产
单位七	250.00	250.00	5 年以上	100	债务人已破产
单位八	249.19	249.19	5 年以上	100	已判决，债务人无可供执行财产
单位九	227.39	227.39	3 年以上	1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单位十	170.09	170.09	5 年以上	100	该款项收回可能性较低
单位十一	125.00	125.00	4 年以上	100	法院判决，无法收回
单位十二	117.99	114.40	5 年以上	96.96	无法全部收回
单位十三	116.98	116.98	5 年以上	100	该款项收回可能性较低
单位十四	100.00	100.00	3 年以上	100	债务人效益差，收回困难
其他单位	635.82	535.41	—	84.21	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4,472.18	4,368.19	—	—	—

d.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新准则适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一	3,510.88	1,755.44	5 年以上	50	根据可收回 现金流估计

合计	3,510.88	1,755.44	—	—	—
----	----------	----------	---	---	---

e.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单位一	117.21	117.21	收回应收款项
合计	117.21	117.21	—

f.2020 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一	往来款	859.11	无法收回	清产核资	是
单位二	往来款	49.19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单位三	保证金	13.94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单位四	诉讼费	7.11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否
单位五	诉讼费	6.97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否
单位六	诉讼费	6.87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否
单位七	诉讼费	6.87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否
单位八	诉讼费	4.37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否
单位九	诉讼费	4.34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否
单位十	诉讼费	3.88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否
单位十一	诉讼费	3.86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否
单位十二	诉讼费	3.71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否
单位十三	诉讼费	3.32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否
单位十四	诉讼费	3.3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否
单位十五	诉讼费	2.32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否

单位十六	诉讼费	1.84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否
单位十七	诉讼费	1.63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否
单位十八	诉讼费	1.47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否
单位十九	诉讼费	1.46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否
合计	—	985.58	—	—	—

g. 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次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第一名	210,783.13	非关联方往来	否
第二名	182,004.20	经营往来款	是
第三名	145,743.90	经营往来款	是
第四名	89,977.19	非关联方往来	否
第五名	71,100.20	经营往来款	是
合计	699,608.61	-	-

h. 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新准则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06,262.15	1,146,581.61
1-2 年	206,342.47	1,212.15
2-3 年	1,054.51	1,020.08
3-4 年	581.34	721.19
4-5 年	320.88	3,818.27
5 年以上	3,884.36	197.57
小计	1,518,445.72	1,153,550.87
减：坏账准备	1,030.48	4,079.46
合计	1,517,415.23	1,149,471.41

i.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新准则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3,825.40	0.00	254.06	4,079.46
年初余额 在本年	3,825.40	0.00	254.06	4,079.46
-- 转入第 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 转入第 三阶段	0.00	0.00	0.00	0.00
-- 转回第 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 转回第 一阶段	0.00	0.00	0.00	0.00
本期计提	294.39	0.00	0.00	294.39
本期转回	4,011.48	0.00	0.00	4,011.48
本期转销	0.00	0.00	0.00	0.00
本期核销	63.33	0.00	0.00	63.33
其他变动	731.45	0.00	0.00	731.45
年末余额	776.43	0.00	254.06	1,030.48

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不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均已根据《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也可能相应增加，发行人预计非经营性占款和资金拆借可能会有所增加。根据发行人的安排，未来将严格控制和管理非经营性占款和资金拆借，具体措施如下：第一，发行人将进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总量控制，严格控制和管理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总额。第二，发行人将严格控制资金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资金流向，避免大额非经营性占款和资金拆借；第三，发行人将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未来严格按照制度控制和管理非经营性占款和资金拆借；第四，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经营

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确保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用途。

为加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管理，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未来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决策程序参照《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按照决策程序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机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满足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监管要求。

⑧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地产板块的土地和在建物业，广纸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其中地产板块的在建在售房地产项目和土地储备占公司存货的比例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0,301,971.24 万元、15,200,313.93 万元、15,961,242.30 万元和 16,816,891.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04%、44.36%、45.30%和 41.87%。

2019 年末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4,898,342.69 万元，增幅为 47.55%；2020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760,928.37 万元，增幅 5.01%；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855,649.46 万元，增幅 5.3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变动原因主要是越秀地产期末商品房在产品增加与新增储备土地项目所致。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436.04	0.00	20,436.04	15,514.33	-	15,514.33	15,070.23	-	15,070.2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3,991,506.64	63,982.00	13,927,524.64	13,629,166.12	29,548.82	13,599,617.30	9,046,546.73	10,067.88	9,036,478.84
库存商品（产	2,062,122.00	53,234.33	2,008,887.67	1,385,932.60	3,269.28	1,382,663.32	1,040,627.32	16.84	1,040,610.48

成品)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1,553.98	0.00	1,553.98	3,440.59	20.32	3,420.27	3,079.27	-	3,079.27
其他	2,843.65	3.68	2,839.97	199,502.21	403.5	199,098.71	206,732.42	0	206,732.42
合计	16,078,462.31	117,220.01	15,961,242.30	15,233,555.85	33,241.92	15,200,313.93	10,312,055.97	10,084.73	10,301,971.24

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0,084.73 万元、33,241.92 万元和 117,220.01 万元，占当期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10%、0.22%和 0.73%，整体处于稳定的较低水平。对于房地产项目，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以项目预计售价是否低于其结转成本为基础，评估项目是否需要计提跌价准备。如项目毛利率为负值，显示该项目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将根据该项目所在的城市、区域的最近售楼状况和其售楼价格进行比较，计提存货减值准备。除此之外，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无需计提跌价准备。由于公司的楼盘大部分位于一二线城市，售楼状况和售楼价格数据充分，所以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跌价准备进行了科学化的评估，认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足的。

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43,193.61 万元、1,525,878.61 万元、2,295,192.78 万元和 2,407,312.27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4.00%、4.45%、6.51%和 5.99%。

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82,685.00 万元，增幅为 33.48%；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69,314.17 万元，增幅 50.42%；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12,119.49 万元，增幅 4.88%。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加，主要原因越秀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近年来发展较快，融资租

赁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加，以及广州金控增加期货保证金等原因所致。

⑩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广州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融出的资金以及其他相关业务存出的保证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97,668.26 万元、533,990.03 万元、994,200.00 万元及 1,118,525.94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74%、1.56%、2.82%和 2.78%。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675,436.91 万元，降幅为 57.58%，主要原因为资产重分类导致。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460,209.97 万元，增幅 86.18%，主要由于金融板块证券买卖应收款及保证金增加和地产板块项目结转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24,325.94 万元，减幅 12.51%。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存出保证金	128,816.16	80,622.64	108,647.59
保证金客户借款	63,639.42	69,636.56	165,845.07
利率掉期合约和外汇远期合约保证金	146,377.94	68,987.32	17,885.12
证券买卖应收款及保证金	195,692.96	62,502.45	45,131.75
委托贷款	0.00	48,173.29	7,881.47
合同取得成本	73,954.31	48,131.97	33,469.69
应收代位追偿款	17,921.60	22,786.95	20,951.95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8,470.34	17,492.07	13,876.31
银行理财产品	12,736.85	12,736.85	37,132.36
预交税费	331,306.39	838.91	7,288.08
其他	5,284.03	102,081.04	39,558.85
合计	994,200.00	533,990.03	497,668.26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592,949.22	35.89	11,930,071.46	36.93	10,458,969.33	36.13	8,763,342.87	37.84
债权投资	1,147,098.07	3.27	930,408.87	2.88	807,778.02	2.79	81,155.24	0.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13,465.18	0.66	221,656.65	0.77	185,521.16	0.80
其他债权投资	4,775,914.58	13.61	4,276,790.22	13.24	5,309,443.74	18.34	4,094,983.84	17.68
长期应收款	3,712,416.30	10.58	3,508,577.53	10.86	3,597,330.60	12.43	3,167,615.09	13.68
长期股权投资	4,166,183.03	11.87	3,912,365.30	12.11	1,790,740.89	6.19	1,838,551.94	7.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1,012.06	0.54	138,063.72	0.43	167,040.74	0.58	185,892.54	0.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6,325.28	0.02	-	-
投资性房地产	2,244,196.10	6.40	2,011,331.09	6.23	1,335,107.52	4.61	1,466,946.29	6.33
固定资产	910,712.43	2.60	882,261.88	2.73	824,917.86	2.85	806,002.12	3.48
在建工程	274,258.10	0.78	207,739.88	0.64	165,318.54	0.57	108,533.90	0.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31,300.13	0.09	14,831.99	0.05	11,890.00	0.04	11,296.17	0.05
使用权资产	131,298.92	0.37	92,326.08	0.29	98,694.61	0.34	19,716.63	0.09
无形资产	3,808,398.28	10.85	3,608,740.90	11.17	3,679,857.62	12.71	1,935,559.84	8.36
开发支出	287.15	0.00	-	-	-	-	-	-
商誉	328,191.63	0.94	312,096.16	0.97	304,993.08	1.05	299,415.64	1.29
长期待摊费用	24,032.39	0.07	8,910.76	0.03	10,558.20	0.04	22,849.10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698.30	0.55	182,018.85	0.56	147,981.40	0.51	163,222.06	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8,196.56	1.59	78,724.79	0.24	8,577.44	0.03	8,616.57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88,143.26	100.00	32,308,724.67	100.00	28,947,181.51	100.00	23,159,221.02	100.00

从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来看，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八项的金额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92.98%、93.97%、94.07%和 92.47%，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①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为个人贷款和垫款、公司贷款和垫款等。最近三年及一

期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分别为 8,763,342.87 万元、10,458,969.33 万元、11,930,071.46 万元和 12,592,949.22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37.84%、36.13%、36.93% 和 35.89%。

2019 年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比 2018 年末增加 1,695,626.46 万元，增幅为 19.35%；2020 年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471,102.13 万元，增幅 14.07%；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662,877.76 万元，增幅 5.56%。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变动原因主要为创兴银行继续积极拓展金融业务公司贷款及垫款增加所致。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债券、股票等权益工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以及融出证券等，主要由广州证券和创兴银行持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85,521.16 万元、221,656.65 万元、213,465.18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0%、0.77%、0.66% 和 0.00%。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后，金额为 185,521.16 万元，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初减少 4,160,489.24 万元，降幅为 95.73%，主要原因为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重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所致。2019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 221,656.65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36,135.49 万元，增幅 19.48%。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会计准则调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已不再列示。

③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债务证券以及外汇基金票据。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4,094,983.84 万元、5,309,443.74 万元、4,276,790.22 万元和 4,775,914.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8%、18.34%、13.24% 和 13.61%。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减少 1,032,653.52 万元，减幅 19.45%，主要原因系公司持有债务证券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499,124.36 万元，增幅 11.67%，变动幅度较小。

④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越秀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应收的融资租赁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167,615.09 万元、3,597,330.60 万元、

3,508,577.53 万元及 3,712,416.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8%、12.43%、10.86%和 10.58%。

2019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29,715.51 万元，增幅 13.57%；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88,753.07 万元，减幅 2.47%；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03,838.77 万元，增幅 5.8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变动幅度较小，原因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越秀租赁业务扩展，长期应收款增加，同时越秀地产与合作方往来款增加。

⑤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发行人对部分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838,551.94 万元、1,790,740.89 万元、3,912,365.30 万元及 4,166,183.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4%、6.19%、12.11%和 11.87%。

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减少 47,811.06 万元，降幅 2.60%，主要原因为当期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原先计入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发生科目调整所致。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2,121,624.41 万元，增幅 118.48%，主要原因为主要是越秀金控持有的中信证券股权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253,817.73 万元，增幅 6.49%，变动幅度较小。

⑥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主要由越秀地产持有，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466,946.29 万元、1,335,107.52 万元、2,011,331.09 万元及 2,244,196.1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3%、4.61%、6.23%和 6.40%。2020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676,223.57 万元，增幅 50.65%，主要原因系地产板块新增物业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32,865.01 万元，增幅 11.58%，主要原因系食品板块广州食品集团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发生改变，价值上升所致。

⑦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

其他固定资产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806,002.12 万元、824,917.86 万元、882,261.88 万元和 910,712.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8%、2.85%、2.73%和 2.60%。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变动幅度较小。

发行人固定资产分类列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初余额	2020 年度增加	2020 年度减少	2020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93,209.66	170,439.55	40,336.95	1,423,312.26
其中：土地资产	23,961.59	0.00	59.71	23,901.88
房屋及建筑物	782,686.12	121,415.71	32,786.41	871,315.42
机器设备	327,304.16	15,024.50	2,534.80	339,793.85
运输工具	16,530.23	2,212.58	380.82	18,361.99
电子设备	7,848.39	3,214.60	636.74	10,426.26
办公设备	105,173.26	14,066.81	644.29	118,595.78
酒店业家具	1,412.64	1,056.13	106.96	2,361.80
其他	28,293.27	13,449.22	3,187.21	38,555.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1,279.60	90,498.39	12,615.16	449,162.82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91,998.67	45,334.20	6,637.64	230,695.22
机器设备	83,969.45	15,470.19	1,467.16	97,972.47
运输工具	12,346.57	1,471.35	332.66	13,485.27
电子设备	4,785.29	2,085.86	538.01	6,333.14
办公设备	66,400.82	13,674.49	597.13	79,478.18
酒店业家具	1,336.28	957.34	100.89	2,192.73
其他	10,442.53	11,504.97	2,941.68	19,005.8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21,930.06	—	—	974,149.44
其中：土地资产	23,961.59	—	—	23,901.88
房屋及建筑物	590,687.46	—	—	640,620.20
机器设备	243,334.71	—	—	241,821.38
运输工具	4,183.66	—	—	4,876.72

电子设备	3,063.11	—	—	4,093.12
办公设备	38,772.45	—	—	39,117.60
酒店业家具	76.36	—	—	169.07
其他	17,850.74	—	—	19,549.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97,044.40	0.00	5,130.13	91,914.27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2,234.10	0.00	4,812.40	7,421.70
机器设备	84,679.78	0.00	316.62	84,363.16
运输工具	92.71	0.00	0.00	92.71
电子设备	1.50	0.00	0.00	1.50
办公设备	34.48	0.00	0.00	34.48
酒店业家具	0.00	0.00	0.00	0.00
其他	1.82	0.00	1.11	0.72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4,885.67	—	—	882,235.17
其中：土地资产	23,961.59	—	—	23,901.88
房屋及建筑物	578,453.36	—	—	633,198.51
机器设备	158,654.92	—	—	157,458.22
运输工具	4,090.95	—	—	4,784.01
电子设备	3,061.61	—	—	4,091.62
办公设备	38,737.96	—	—	39,083.12
酒店业家具	76.36	—	—	169.07
其他	17,848.92	—	—	19,548.75

⑧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由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软件和公路经营权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935,559.84 万元、3,679,857.62 万元、3,608,740.90 万元及 3,808,398.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6%、12.71%、11.17%和 10.85%。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的规模较为稳定，除公路经营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之外，其他无形资产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

准备。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744,297.78 万元，增幅 90.12%，主要因为 2019 年越秀交通新增合并三条高速公路所致。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71,116.72 万元，减幅 1.93%，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99,657.38 万元，增幅 5.53%，变动幅度较小。

发行人无形资产分类列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初余额	2020 年度增加	2020 年度减少	2020 年末余额
原价合计	4,282,291.21	40,901.60	12,910.04	4,310,282.76
其中：软件	87,400.39	8,768.10	11.12	96,157.37
土地使用权	403,902.08	11,213.36	12,898.92	402,216.52
专利权	3.81	0.15	0.00	3.96
非专利技术	0.00	0.00	0.00	0.00
商标权	101,584.19	4,312.83	0.00	105,897.02
著作权	0.11	0.00	0.00	0.11
特许权	0.00	0.00	0.00	0.00
公路经营权	3,689,400.63	16,607.16	0.00	3,706,007.79
累计摊销合计	555,906.26	110,737.30	11,629.03	655,014.54
其中：软件	7,961.03	5,215.25	2.83	13,173.44
土地使用权	42,302.10	20,317.99	11,626.20	50,993.88
专利权	0.55	0.34	0.00	0.89
非专利技术	0.00	0.00	0.00	0.00
商标权	35,912.96	3,717.00	0.00	39,629.96
著作权	0.00	0.00	0.00	0.00
特许权	0.00	0.00	0.00	0.00
公路经营权	469,729.63	81,486.73	0.00	551,216.36
减值准备合计	46,527.33	0.00	0.00	46,527.33
其中：软件	0.00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专利权	0.00	0.00	0.00	0.00
非专利技术	0.00	0.00	0.00	0.00

商标权	0.00	0.00	0.00	0.00
著作权	0.00	0.00	0.00	0.00
特许权	0.00	0.00	0.00	0.00
公路经营权	46,527.33	0.00	0.00	46,527.33
账面价值合计	3,679,857.62	—	—	3,608,740.90
其中：软件	79,439.36	—	—	82,983.92
土地使用权	361,599.99	—	—	351,222.64
专利权	3.26	—	—	3.07
非专利技术	0.00	—	—	0.00
商标权	65,671.23	—	—	66,267.06
著作权	0.11	—	—	0.11
特许权	0.00	—	—	0.00
公路经营权	3,173,143.67	—	—	3,108,264.10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2,065,591.71	68.62	37,516,784.73	68.66	34,903,314.49	67.04	28,882,490.21	66.65
非流动负债	19,239,284.53	31.38	17,121,826.68	31.34	17,158,442.98	32.96	14,455,273.29	33.35
负债合计	61,304,876.25	100.00	54,638,611.42	100.00	52,061,757.47	100.00	43,337,763.5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3,337,763.50 万元、52,061,757.47 万元、54,638,611.42 万元及 61,304,876.25 万元，呈逐渐上升趋势。从负债的构成来看，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8,882,490.21 万元、34,903,314.49 万元、37,516,784.73 万元及 42,065,591.7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6.65%、67.04%、68.66% 和 68.62%。

（1）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584,054.42	10.90	3,235,370.77	8.62	2,182,409.83	6.25	1,771,237.97	6.1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6,050,998.05	38.16	15,588,955.26	41.55	14,676,788.97	42.05	12,739,105.97	44.11
拆入资金	-	-	-	-	-	-	136,699.13	0.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262,776.74	0.91
衍生金融负债	159,059.60	0.38	384,125.43	1.02	170,677.49	0.49	107,689.89	0.37
应付票据	150,913.12	0.36	205,547.09	0.55	259,379.45	0.74	120,382.64	0.42
应付账款	2,443,519.20	5.81	2,171,509.15	5.79	1,548,644.86	4.44	1,209,337.65	4.19
预收款项	370,991.71	0.88	383,919.14	1.02	265,180.06	0.76	158,345.46	0.55
合同负债	6,953,394.14	16.53	5,427,591.11	14.47	4,196,480.93	12.02	3,164,684.12	10.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8,336.02	0.50	83,744.49	0.22	447,987.72	1.28	1,499,168.82	5.19
应付职工薪酬	187,768.32	0.45	237,833.98	0.63	172,673.52	0.49	122,371.95	0.42
应交税费	1,426,416.60	3.39	1,303,271.46	3.47	1,150,927.43	3.30	567,103.25	1.96
其他应付款	2,152,364.03	5.12	1,871,893.78	4.99	3,559,241.03	10.20	3,106,714.67	10.76
代理买卖证券款	437,865.02	1.04	300,735.73	0.80	258,519.49	0.74	784,470.92	2.72
持有待售负债	-	-	-	-	1,405,721.54	4.0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39,638.00	12.93	4,776,856.12	12.73	3,039,288.40	8.71	2,091,216.81	7.24
其他流动负债	1,500,273.48	3.57	1,545,431.23	4.12	1,569,393.78	4.50	1,041,184.20	3.60
流动负债合计	42,065,591.71	100.00	37,516,784.73	100.00	34,903,314.49	100.00	28,882,490.21	100.00

从流动负债的构成来看，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八项的金额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负债的 89.12%、85.71%、89.40%和 90.82%，是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①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71,237.97 万元、2,182,409.83 万元、3,235,370.77 万元及 4,584,054.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3%、6.25%、8.62%和 10.90%。

2019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11,171.86 万元，增幅为 23.21%，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合并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末，公司短期阶段较 2019 年末增加 1,052,960.94 万元，增幅 48.52%，主要原因系公司各项业务规模的发展，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348,683.65 万元，增幅 41.69%，主要原因系粤港总部新增短期借款 37 亿，越秀金控新增借款 21 亿，交通板块增加 3 亿借款等原因等所致。

公司的短期借款多采用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的方式，最近三年末，公司合并范围内短期借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56,474.86	7.93%	92,667.65	4.25%	148,908.59	8.41%
保证借款	498,364.67	15.40%	372,854.21	17.08%	337,045.90	19.03%
信用借款	2,480,531.24	76.67%	1,716,887.97	78.67%	1,285,283.48	72.56%
合计	3,235,370.77	100.00%	2,182,409.83	100.00%	1,771,237.97	100.00%

②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主要是公司发展银行业务吸收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其他存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分别为 12,739,105.97 万元、14,676,788.97 万元、15,588,955.26 万元及 16,050,998.0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11%、42.05%、41.55%及 38.16%。

2019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比 2018 年末增加 1,937,683.00 万元，增幅为 15.21%；2020 年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19 年末增加 912,166.29 万元，增幅 6.22%；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20 年末增加 462,042.79 万元，增幅 2.96%。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变动原因主要为创兴银行业务量增加，银行吸收存款规模扩大。

③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发行人的房地产板块应付的工程款和广纸集团应付的材料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209,337.65 万元、1,548,644.86 万元、2,171,509.15 万元及 2,443,519.2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9%、

4.44%、5.79%及 5.8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增幅保持相对稳定。

发行人近三年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90,440.08	1,458,882.43	1,172,686.74
1-2 年（含 2 年）	120,697.88	33,359.94	26,421.96
2-3 年（含 3 年）	9,009.91	5,983.24	2,495.66
3 年以上	51,361.27	50,419.24	7,733.29
合计	2,171,509.15	1,548,644.86	1,209,337.65

④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公司各业务板块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预收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58,345.46 万元、265,180.06 万元、383,919.14 万元及 370,991.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5%、0.76%、1.02%和 0.88%。

2018 年根据新收入准则，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预收房款调整计入合同负债，调整后 2018 年 1 月 1 日预收款项余额 467,312.36 万元。2019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106,834.59 万元，增幅 67.47%，主要原因是本期广州资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影响。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118,739.08 万元，增幅 44.78%，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板块经营规模扩大，导致预收款项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12,927.43 万元，减幅 3.37%，变动幅度较小。

⑤合同负债

公司合同负债为发行人下属房地产板块预收房款及预收租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164,684.12 万元、4,196,480.93 万元、5,427,591.11 万元及 6,953,394.1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96%、12.02%、14.47%及 16.53%。

2019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031,796.81 万元，增幅 32.60%；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1,231,110.18 万元，增幅 29.34%；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525,803.03 万元，增幅 28.11%。报

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负债增加主要原因为当期预收房款收入增加所致。

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广州证券为管理流动性或通过增加金融杠杆获取收益，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通过债券回购交易的方式融入的短期资金，以及创兴银行的债务证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499,168.82 万元、447,987.72 万元、83,744.49 万元及 208,336.0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19%、1.28%、0.22%及 0.50%。

2019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1,051,181.10 万元，降幅为 70.12%，主要因为是出售剥离广州期货 99.03%股份和金鹰基金 24.01%股权后的广州证券 100%股份，广州证券（剥离广州期货和金鹰基金）相关负债转入持有待售的负债。2020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364,243.23 万元，减幅 81.31%，主要原因系创兴银行减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减少 31.48 亿元及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到期款项，减少 6.52 亿元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24,591.53 万元，增幅 148.78%，主要原因系创兴银行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 亿元所致。

⑦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各业务板块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往来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106,714.67 万元、3,559,241.03 万元、1,871,893.78 万元及 2,152,364.0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76%、10.20%、4.99%及 5.12%。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452,526.36 万元，增幅为 14.57%；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687,347.25 万元，减幅 47.41%；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80,470.25 万元，增幅 14.98%。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地产板块项目公司合作关联方往来款项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72,954.89	76,678.34	74,378.61

应付股利	2,197.21	2,745.21	13,501.28
其他应付款项	1,796,741.69	3,479,817.48	3,018,834.77
合计	1,871,893.78	3,559,241.03	3,106,714.67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往来款项	1,696,028.27
押金、保证金、质保金	55,939.50
代收代付款、代扣代缴、暂收款	8,213.76
预提费用	11,283.65
其他	25,276.51
合计	1,796,741.69

⑧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为广州证券从事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接受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委托，代其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值证券而收到的款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784,470.92 万元、258,519.49 万元、300,735.73 万元及 437,865.0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2%、0.74%、0.80%及 1.04%。

2019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525,951.43 万元，增幅为 67.05%，主要原因是出售剥离广州期货 99.03%股份和金鹰基金 24.01%股权后的广州证券 100%股份，广州证券（剥离广州期货和金鹰基金）相关负债转入持有待售的负债。2020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2,216.24 万元，增幅 16.33%；2021 年 6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37,129.29 万元，增幅 45.60%。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主要原因系证券普通经纪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091,216.81 万元、3,039,288.40 万元、4,776,856.12 万元及 5,439,638.00 万元，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4%、8.71%、12.73%及 12.93%。

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948,071.58 万元，增幅 45.34%，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增加。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1,737,567.72 万元，增幅 57.17%；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662,781.88 万元，增幅 13.87%，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合同准备金	18,849.41	0.10	18,957.56	0.11	19,250.20	0.11	19,762.34	0.14
长期借款	9,226,211.36	47.96	8,557,264.13	49.98	8,300,779.57	48.38	6,362,685.34	44.02
应付债券	7,735,055.07	40.20	6,110,751.79	35.69	7,174,053.14	41.81	6,754,984.63	46.73
租赁负债	118,099.43	0.61	84,915.46	0.50	71,546.00	0.42	13,314.23	0.09
长期应付款	871,124.04	4.53	1,090,403.67	6.37	415,882.60	2.42	368,986.55	2.55
预计负债	16,368.17	0.09	59,785.86	0.35	9.13	0.00	2,653.35	0.02
递延收益	77,491.66	0.40	47,875.54	0.28	16,203.14	0.09	17,491.94	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6,628.84	5.70	1,040,743.20	6.08	1,046,701.01	6.10	823,613.22	5.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456.57	0.41	111,129.47	0.65	114,018.18	0.66	91,781.68	0.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39,284.53	100.00	17,121,826.68	100.00	17,158,442.98	100.00	14,455,273.29	100.00

从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来看，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三项的金额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负债的 96.44%、96.29%、91.75%和 93.86%，是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①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6,362,685.34 万元、8,300,779.57 万元、8,557,264.13 万元及 9,226,211.3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02%、48.38%、49.98%及 47.96%。

2019 年末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1,938,094.23 万元，增幅 30.46%，主要原因

为本年新增合并广晟高速增加长期借款 68 亿元、新增合并广州资产增加长期借款 52 亿元、地产板块公司增加长期借款 74 亿元、广州越企总部增加长期借款 20 亿元。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56,484.56 万元，增幅 3.09%；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668,947.23 万元，增幅 7.82%，主要原因系集团地产板块增加 60 亿元长期借款，越秀金控增加 40 亿元长期借款及集团总部增加 34 亿元长期借款所致。

公司的长期借款多采用抵押借款和信用借款的方式，最近三年末，公司合并范围内长期借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663,448.04	7.75%	605,969.97	7.30%	847,351.86	13.32%
抵押借款	1,985,675.15	23.20%	2,020,806.03	24.34%	1,860,713.48	29.24%
保证借款	510,550.48	5.97%	473,451.08	5.70%	437,937.16	6.88%
信用借款	5,397,590.46	63.08%	5,200,552.49	62.65%	3,216,682.84	50.56%
合计	8,557,264.13	100.00%	8,300,779.57	100.00%	6,362,685.34	100.00%

②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付债券余额为 6,754,984.63 万元、7,174,053.14 万元、6,110,751.79 万元及 7,735,055.0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73%、41.81%、35.69%及 40.20%。

2019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加 419,068.51 万元，增幅 6.20%，主要因为 2019 年发行人发行中期票据 27 亿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州城建发行公司债券 55 亿元和定向融资工具 18 亿元，下属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中期票据 8 亿元及公司债 6 亿元。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减少 1,063,301.35 万元，减幅 14.82%，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偿还到期债券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1,624,303.28 万元，增幅 26.58%，主要原因系越秀金控发行 30 亿元公司债券、交通板块发行 30 亿元债券及集团总部增加 30 亿元债券融资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发行情

况余额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末余额
公司债券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年期债券（第一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7+3 年	99,787.01
公司债券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年期债券 2（第二期）	2016 年 3 月 9 日	7+3 年	149,673.53
中期票据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7 年 8 月 25 日	5 年	199,628.84
中期票据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018 年 2 月 27 日	5 年	199,576.02
中期票据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8 年 3 月 26 日	5 年	199,531.02
中期票据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8 年 4 月 23 日	5 年	199,544.85
中期票据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18 年 7 月 18 日	5 年	99,752.10
中期票据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9 年 2 月 22 日	3 年	99,891.25
中期票据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9 年 7 月 26 日	3 年	99,839.42
中期票据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票	2019 年 9 月 9 日	5 年	69,811.67
公司债券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0 年 2 月 24 日	3+2 年	119,899.23
公司债券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0 年 2 月 24 日	5+2 年	29,973.30
中期票据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0 年 4 月 24 日	5+2 年	99,589.59
中期票据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票	2020 年 4 月 24 日	3+2 年	99,768.35
中期票据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0 年 5 月 25 日	5 年	99,562.11
公司债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 年 9 月 19 日	3+2 年	139,923.91
公司债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 1 月 10 日	3+2 年	59,916.73
中期票据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9 年 6 月 26 日	3+2 年	79,881.99

债券类型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末余额
资产支持证券	广州证券-越秀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 年 11 月 22 日	7 个月至 46 个月	12,342.12
资产支持证券	广州证券越秀租赁 2019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 8 月 30 日	10 个月至 37 个月	1,310.86
资产支持证券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 2019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 12 月 20 日	6 个月至 51 个月	43,073.57
私募债	广州越秀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20 年 3 月 18 日	3+2 年	79,964.47
私募债	广州越秀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1 年	69,964.94
中期票据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0 年 8 月 18 日	3+2 年	79,954.39
资产支持证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2020 年 9 月 17 日	19 个月至 43 个月	57,606.42
资产支持证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 2 期普惠型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 ABS）	2020 年 4 月 29 日	45 个月	5,201.42
资产支持证券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 2020 年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 年 9 月 8 日	10 个月至 46 个月	57,314.43
资产支持证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越秀租赁第 3 期普惠型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0 个月至 34 个月	28,801.65
私募债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1 年	99,872.45
私募债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9 年 11 月 8 日	2+1 年	99,877.33
私募债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9 年 12 月 9 日	2+1 年	49,935.53
私募债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20 年 2 月 28 日	2+1 年	99,856.20
私募债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20 年 4 月 13 日	2+1 年	49,924.04
中期票据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0 年 10 月 28 日	3 年	99,905.94
中期票据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8 年 3 月 15 日	5 年	99,795.60

债券类型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末余额
中期票据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8 年 4 月 11 日	5 年	99,782.00
中期票据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18 年 4 月 11 日	5 年	99,782.00
中期票据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018 年 7 月 26 日	5 年	99,752.83
公司债券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3+2 年	99,925.83
公司债券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 券第一期（16 穗建 03）	2017 年 8 月 29 日	3+3 年	249,705.64
公司债券	越秀地产 5 亿美元定息债券	2013 年 1 月 24 日	10 年	325,462.68
公司债券	越秀地产 4 亿美元债券	2018 年 4 月 19 日	5.5 年	260,129.20
后偿票据	创兴银行固定息率后偿票据	2017 年 7 月 26 日	10 年	256,858.36
公司债券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 券第二期（19 穗建 01）	2019 年 5 月 28 日	3 年	194,643.18
公司债券	越秀地产 23 亿港币公司债	2014 年 11 月 28 日	15 年	192,065.70
公司债券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 券第二期（19 穗建 04）	2019 年 9 月 27 日	5 年	149,564.48
公司债券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 一期）品种一（19 穗专 01）	2019 年 5 月 20 日	5 年	149,602.94
私募债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9 年 8 月 15 日	5 年	179,799.37
公司债券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 券第二期（18 穗建 02）	2018 年 10 月 22 日	3+2 年	69,843.86
公司债券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 券第二期（19 穗建 02）	2019 年 5 月 28 日	3+2 年	54,853.43
公司债券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 券第一期（16 穗建 06）	2016 年 9 月 26 日	5+2 年	49,916.58
中期票据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 期中期票据（19 越秀交通 MTN001）	2019 年 12 月 2 日	3 年	99,757.29
中期票据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 券第二期（20 穗建 01）	2020 年 3 月 19 日	3+2 年	149,514.06
中期票据	20 越秀交通 MTN001	2020 年 1 月 10 日	3 年	99,748.75
中期票据	20 越秀交通 MTN002	2020 年 8 月 14 日	3 年	49,791.35
合计		—	—	6,110,751.79

（二）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4,877.33	15,110,861.06	13,349,372.86	10,277,61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5,754.60	13,943,422.61	10,725,032.85	9,164,31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877.27	1,167,438.45	2,624,340.01	1,113,302.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087.52	6,860,792.46	2,371,692.95	2,036,628.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2,846.75	9,262,652.58	5,078,188.74	3,801,12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759.23	-2,401,860.12	-2,706,495.79	-1,764,495.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41,633.43	13,204,446.38	13,784,101.76	13,742,763.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4,954.29	12,485,212.15	13,152,908.96	11,623,48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6,679.14	719,234.24	631,192.80	2,119,273.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9,041.85	-452,131.68	526,617.43	1,438,506.3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0,277,614.64 万元、13,349,372.86 万元、15,110,861.06 万元及 7,794,877.33 万元，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主要系随着房地产业务规模的扩张，预收房屋销售款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9,164,312.05 万元、10,725,032.85 万元、13,943,422.61 万元及 8,575,754.60 万元，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主要系公司支付土地价款有所增加，相应的购建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113,302.60 万元、2,624,340.01 万元、1,167,438.45 万元及 -780,877.27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8 年度增加 1,511,037.42 万元，主要由于地产板块销售额大幅增加。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减少 1,456,901.56 万元，减幅 55.52%，主要原因系公司金融板块业务增长及金融板块

出售广州证券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2,036,628.85 万元、2,371,692.95 万元、6,860,792.46 万元及 640,087.52 万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以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3,801,124.10 万元、5,078,188.74 万元、9,262,652.58 万元及 1,672,846.75 万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764,495.24 万元、-2,706,495.79 万元、-2,401,860.12 万元及-1,032,759.23 万元。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因为各板块对外投资增加、业务规模扩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3,742,763.06 万元、13,784,101.76 万元、13,204,446.38 万元及 9,741,633.43 万元，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11,623,489.08 万元、13,152,908.96 万元、12,485,212.15 万元及 6,194,954.29 万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119,273.98 万元、631,192.80 万元、719,234.24 万元及 3,546,679.14 万元。2018-2020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为正，主要是公司各板块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导致融资借款增加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95	0.94	0.98	0.99

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速动比率	0.56	0.51	0.55	0.63
资产负债率	81.47%	80.89%	82.36%	83.75%
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5.39	2.30	2.0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0.98、0.94 和 0.95，速动比率分别 0.63、0.55、0.51 和 0.56。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均呈稳定态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速动比率绝对水平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房地产板块占比较大，流动资产中存货比重较高，符合房地产企业的资产构成特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的长短期债务配比将更趋合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进一步提升，从而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

2、资产负债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75%、82.36%、80.89%和 81.47%。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但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是房地产业务和金融业务，较高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这两个行业的特征。本期债券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不会导致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2、2.30 及 5.39，虽上升趋势，且仍维持在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水平上升，可为公司利息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四）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存货周转率（次）	0.30	0.28	0.27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18	74.50	53.06	39.5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9	0.09	0.09	0.0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9、0.09、0.09 和 0.09，相对稳定趋势，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和总资产均保持相对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52、53.06、74.50 和 64.18，整体呈上升的趋势，主要是营业收入较应收账款增长更快，应收款周转效率提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9、0.27、0.28 和 0.30。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房地产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房地产行业将项目用地、在建房地产项目和完工待售的商品房计入存货核算，导致存货总额较大，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876,102.03	6,965,921.86	5,860,135.81	4,482,086.23
其中：营业收入	3,387,390.31	6,080,281.69	5,303,290.16	4,050,187.69
营业利润	862,879.98	1,531,426.31	1,167,187.48	739,104.26
利润总额	856,451.36	1,528,511.16	1,182,895.29	779,749.60
净利润	599,023.06	1,099,049.68	752,367.45	498,53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168.47	445,401.21	206,272.94	210,094.36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4,482,086.23 万元、5,860,135.81 万元、6,965,921.86 万元及 3,876,102.03 万元，呈上升趋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地产板块、金融板块、交通基建板块、造纸板块、食品板块和其他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二）公司主营业务模式”部分。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0,187.69 万元、5,303,290.16 万元、6,080,281.69 万元及 3,387,390.3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36%、90.50%、87.29%和 87.39%。公司主业突出，主要业务板块产生的收入稳定增长。

2、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570,715.43 万元、3,416,467.06 万元、4,429,958.99 万元及 2,435,134.04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房地产板块产生，最近三年及一期，房地产板块的营业成本均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24%、72.48%、70.04%及 66.61%。

3、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87,856.73	2.27	163,501.85	2.35	152,045.57	2.59	140,341.44	3.13
管理费用	260,704.52	6.73	522,839.45	7.51	588,092.13	10.04	539,413.37	12.03
研发费用	7,433.78	0.19	15,606.71	0.22	19,744.05	0.34	18,590.54	0.41
财务费用	-15,023.24	-0.39	233,227.66	3.35	370,066.62	6.31	468,508.10	10.45
合计	340,971.79	8.80	935,175.68	13.43	1,129,948.37	19.28	1,166,853.46	26.0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166,853.46 万元、1,129,948.37 万元、935,175.68 万元及 340,971.79 万元，期间费用在营业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6.03%、19.28%、13.43%和 8.80%，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0,341.44 万元、152,045.57 万元、163,501.85 万元及 87,856.73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3.13%、2.59%、2.35%和 2.27%。销售费用总额及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均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39,413.37 万元、588,092.13 万元、522,839.45 万元及 260,704.52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12.03%、10.04%、7.51%和 6.73%。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

（3）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68,508.10 万元、370,066.62 万元、233,227.66 万元及 -15,023.24 万元，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以及债券利息支出，近三年财务费用呈波动变化态势。

4、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33,358.75 万元、324,047.77 万元、570,031.55 万元及 136,697.74 万元，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公司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投资收益增加 90,689.02 万元，升幅 38.86%，主要为越秀金控完成广州证券与中信证券资产重组。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度增加 245,983.78 万元，增幅 75.91%，主要原因系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按权益法核算中信证券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8,483.20	85,756.85	97,637.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3,398.55	142,525.16	46,095.0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18,696.45	8,285.10	1,109.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612.70	35.27	970.1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1.79	3,469.47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5,182.68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1,350.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748.78	3,281.83	12,571.17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23.72	283.95	10,797.90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76,562.30	55,363.6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43.65	1,812.55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34.57	-	-
其他	-81.86	2,035.30	12,645.51
合计	570,031.55	324,047.77	233,358.75

5、净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98,531.91 万元、752,367.45 万元、1,099,049.68 万元及 599,023.06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加 253,835.54 万元，增幅 50.92%，主要由于 2019 年地产板块业务增长及金控板块出售广州友谊获得收益影响。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加 346,682.23 万元，增幅 46.08%，主要原因系主要原因系金融板块业务增长及金融板块出售广州证券所致。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584,054.42	15.61%	3,235,370.77	12.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有息部分）	5,406,204.03	18.41%	4,769,025.04	18.91%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191,100.90	0.65%	95,031.66	0.38%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1,408,873.92	4.80%	1,464,839.08	5.81%
短期有息负债	11,590,233.26	39.47%	9,564,266.55	37.92%
长期借款	9,226,211.36	31.42%	8,557,264.13	33.93%

应付债券	7,735,055.07	26.34%	6,110,751.79	24.23%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692,305.48	2.36%	904,171.42	3.58%
其他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118,099.43	0.40%	84,915.46	0.34%
长期有息负债	17,771,671.33	60.53%	15,657,102.80	62.08%
有息负债合计	29,361,904.59	100.00%	25,221,369.34	100.00%

（二）有息负债担保结构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256,474.86	-	498,364.67	2,480,531.24	3,235,37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 负债	-	-	-	4,769,025.04	4,769,025.04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 分）	-	-	94,545.60	486.06	95,031.66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 分）	-	-	-	1,464,839.08	1,464,839.08
其他非流动负债（有息 部分）	-	-	-	84,915.46	84,915.46
长期借款	663,448.04	1,985,675.15	510,550.48	5,397,590.46	8,557,264.13
应付债券	-	-	-	6,110,751.79	6,110,751.79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 分）	-	-	-	904,171.42	904,171.42
合计	919,922.90	1,985,675.15	1,103,460.75	21,212,310.54	25,221,369.35
占比	3.65%	7.87%	4.38%	84.10%	100.00%

八、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2、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1)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越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关联方担保、往来款
广州越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往来款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往来款
武汉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往来款
广州秀颐养老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2) 其他关联关系方	
BANK CONSORTIUM TRUST COMPANY LIMITED	关联交易
柏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佛山市南海区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往来款
佛山市南海区越秀地产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往来款
福达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富成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广州白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广州碧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担保、往来款
广州超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广州城建开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往来款
广州城建物业服务公司	往来款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往来款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广州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	往来款
广州富林木材城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往来款
广州国金中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广州锦发实业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广州联衡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广州龙城房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广州绿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关联方担保、往来款
广州南方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广州市城建开发集团名特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往来款
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广州市建筑材料进出口公司	往来款
广州市木材工业公司	往来款
广州市荣盛城市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广州市盛兴城市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广州市顺天祥木材厂	往来款
广州市祥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广州市信盛城市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广州市永华城市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广州悦锦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交易
广州越秀企业实业公司	往来款
广州越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广州云汇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广州云裕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杭州鑫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杭州越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往来款
恒诚（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宏城(澳大利亚)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佳志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金峰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往来款
京澳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往来款
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往来款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往来款
深圳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资金拆借、往来款
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往来款
武汉安和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新城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耀康企业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往来款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关联租赁、资金拆借、往来款
Ankor Asset	往来款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关联租赁
广州市荣盛城市房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广州市盛兴城市房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广州市信盛城市房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广州市永华城市房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广州越秀仁达八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广州云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杭州桑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江门越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江门越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青岛领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青岛中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耀成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本部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其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已在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按相关会计政策与制度对冲抵消。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包括：

1、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30,905.04	10.44	52,085.16	33.73
其中：广州智联汽车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收入）	13,738.73	4.66	0.00	0.00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租金收入)	3,973.36	1.34	6,904.60	4.47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补偿支出)	0.00	0.00	3,262.30	2.11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利息支出)	0.00	0.00	2,727.50	1.77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服务费收入)	0.00	0.00	2,657.60	1.72
广州市越汇房地产有限公司(设计服务收入)	2,200.38	0.74	3,287.92	2.13
广州市越汇房地产有限公司（工程收入）	9.48	0.00	0.00	0.00
杭州星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收入）	1,579.56	0.53	21,262.60	13.77
武汉崇鸿裕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收入）	1,254.53	0.42	0.00	0.00
广州广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收入）	1,174.56	0.40	0.00	0.0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租金收入）	902.35	0.31	859.38	0.5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收入）	61.81	0.02	0.00	0.00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咨询服务收入）	509.29	0.17	0.00	0.00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服务费收入)	191.80	0.06	222.04	0.14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利息收入)	109.70	0.04	4.40	0.00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代管收入）	22.64	0.01	0.00	0.00
广州越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收入）	746.66	0.25	0.00	0.00
广州越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智能工程收入）	14.23	0.00	0.00	0.00
广州宏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支出）	708.10	0.24	0.00	0.00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支出）	638.90	0.22	0.00	0.00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劳务收入）	47.57	0.02	0.00	0.00
广州合锦嘉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收入）	491.16	0.17	0.00	0.00
广州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支出）	487.50	0.16	631.20	0.41
北京华南大厦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支出）	467.29	0.16	0.00	0.00
广州市东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收入）	367.51	0.12	0.00	0.00
广州市东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工程收入）	1.36	0.00	0.00	0.00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济南鹏远置业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收入）	246.20	0.08	423.80	0.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业机构费）	132.08	0.04	0.00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支出）	94.37	0.03	0.00	0.00
广州璟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支出）	178.00	0.06	0.00	0.00
广州越秀中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费）	111.75	0.04	0.00	0.00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劳务收入）	108.00	0.04	0.00	0.00
广州琶洲港澳客运有限公司（劳务收入）	79.97	0.03	0.00	0.00
江门市滨江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智能工程收入）	56.86	0.02	0.00	0.00
广州埃特尼特建筑系统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48.01	0.02	559.27	0.36
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4,504.18	2.92
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管理费用)	0.00	0.00	1,708.86	1.11
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利息支出)	0.00	0.00	196.93	0.13
成都人居兴彭置业有限公司(利息收入)	0.00	0.00	749.50	0.49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子公司	5,901.76	1.99	7,112.58	4.61
其中：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租赁费用）	2,905.80	0.98	7,036.71	4.56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支出）	1,865.70	0.63	0.00	0.00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收入）	6.49	0.00	0.00	0.00
武汉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收入）	672.49	0.23	0.00	0.00
武汉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智能工程收入）	6.47	0.00	0.00	0.00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费用）	439.85	0.15	0.00	0.00
广州市增城区越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收入）	4.97	0.00	0.00	0.00
其他关联关系方	258,939.23	87.57	95,201.99	61.66
其中：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支出）	129,093.27	43.66	13,647.52	8.84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收入）	5,430.04	1.84	13,966.59	9.05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收入）	112.64	0.04	488.20	0.32
深圳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收入）	92,900.80	31.42	11,211.48	7.26
深圳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收入）	43.46	0.01	0.00	0.00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收入）	11,337.33	3.83	0.00	0.0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支出）	888.23	0.30	0.00	0.0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费用）	147.17	0.05	0.00	0.0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收入）	115.42	0.04	0.00	0.0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费收入）	72.66	0.02	0.00	0.0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费）	41.51	0.01	0.00	0.00
广州绿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收入）	7,028.71	2.38	0.00	0.00
广州市城建开发集团名特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工程费支出）	4,157.13	1.41	0.00	0.00
广州市城建开发集团名特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智能工程收入）	420.51	0.14	0.00	0.00
广州市城建开发集团名特网络发展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收入）	7.55	0.00	0.00	0.00
广州城建开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费）	4,395.67	1.49	0.00	0.00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利息收入）	676.55	0.23	0.00	0.00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手续费收入）	176.58	0.06	0.00	0.00
广州越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咨询服务收入）	377.36	0.13	0.00	0.00
广州越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收入）	9.28	0.00	0.00	0.00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费）	384.26	0.13	0.00	0.00
佛山市南海区越秀地产有限公司（智能工程收入）	254.71	0.09	0.00	0.00
佛山市南海区越秀地产有限公司（工程收入）	20.63	0.01	0.00	0.00
佛山市南海区越秀地产有限公司（租赁费用）	7.48	0.00	0.00	0.00
佛山市南海区越秀地产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收入）	4.24	0.00	0.00	0.00
佛山市南海区越秀地产有限公司(设计服务收入)	0.00	0.00	21.85	0.01
金峰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收入）	273.83	0.09	0.00	0.00
京澳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收入）	254.00	0.09	0.00	0.00
耀康企业有限公司（租赁费用）	92.25	0.03	0.00	0.00
耀康企业有限公司（服务费收入）	42.71	0.01	0.00	0.00
杭州越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收入）	122.43	0.04	0.00	0.00
广州超力混凝土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0.00	0.00	2,250.74	1.46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广州超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承包收入)	48.11	0.02	48.11	0.03
武汉安和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计服务收入）	0.00	0.00	487.16	0.32
武汉安和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收入）	2.18	0.00	0.00	0.00
广州悦锦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子公司收益)	0.00	0.00	35,536.10	23.02
BANK CONSORTIUM TRUST COMPANY LIMITED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411.18	0.27
BANK CONSORTIUM TRUST COMPANY LIMITED(利息支出)	0.00	0.00	237.01	0.15
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息支出)	0.00	0.00	6,563.93	4.25
广州联衡置业有限公司(利息支出)	0.00	0.00	4,474.72	2.90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息支出)	0.00	0.00	3,998.40	2.59
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息支出)	0.00	0.00	964.41	0.62
合计	295,746.03	100.00	154,399.73	100.00

2、关联托管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 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 益	托管收益确 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 公司影响
广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 办事处	广州越秀企业集 团有限公司	北京广州大厦 有限公司	-5,132.56	2015-8-1	2030-7-31	-556.53	审计报告	-556.53

3、关联租赁情况

(1) 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情况	本年租赁 收益	上年租赁收 益	租赁收益确 定依据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853.13	2,282.51	市场价格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 限公司	良好	115.42	-	市场价格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 司	广州秀颐养老有限公 司	良好	-	113.03	市场价格
合计		-	968.55	2,395.53	-

(2) 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含下属子公司)	良好	13,774.78	10,193.25
耀康企业有限公司	广州越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0.00	84.57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不并表)	良好	0.00	55.92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期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良好	37.53	0.00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良好	402.32	0.00
武汉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良好	38.20	40.03
杭州越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不并表)	良好	0.00	32.26
杭州越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良好	84.26	0.00
佛山市南海区越秀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7.48	9.11
合计			14,344.57	10,415.13

4、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绿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288.28	2018-11-30	2021-11-26	否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人居兴彭置业有限公司	22,815.00	2019-7-11	2024-7-31	否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碧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52.54	2018-12-11	2023-12-10	否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碧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78.43	2018-12-26	2021-12-25	否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越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	2020-6-2	2023-5-31	否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绿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96.04	2019-4-10	2021-4-9	否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崇鸿裕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50.00	2019-7-29	2024-7-29	否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越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64.23	2019-11-20	2023-12-31	否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绿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32.00	2019-9-30	2021-9-30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资金拆出				
佛山市南海区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3,759.34	2020-12-29	无固定到期日	-
	10,000.00	2020-12-28	无固定到期日	-
深圳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	2020-12-28	无固定到期日	-
	290,000.00	2020-12-28	无固定到期日	-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2016-9-28	2021-9-27	-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57,011.73	2016-6-17	2021-6-16	-

注：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的拆出资金为 2016 年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增加其净资本、补充营运资金，由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已经完成，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相关债权债务不再抵消。

6、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2020 年初余额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168.80	9.26
其中：广州越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3.05	-
广州悦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0.00	-
湖北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09	-
广州市东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77.17	-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7.3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子公司	62.69	4.60
其中：武汉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69	4.60
其他关联关系方	2,281.51	1,811.68
其中：广州南方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1,790.81	1,790.81

广州市城建开发集团名特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414.02	-
京澳有限公司	30.16	-
减：坏账准备	1,790.81	1,790.81
其中：广州南方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1,790.81	1,790.81
合计	1,722.20	34.72

(2) 关联方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2020 年初余额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12.00
其中：广州市东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	12.00
其他关联关系方	4,015.83	20,773.78
其中：深圳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15.83	20,093.07
合计	4,015.83	20,785.78

(3) 关联方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2020 年初余额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子公司	102.99	-
其中：广州越秀中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78	-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20	-
其他关联关系方	34.36	0.65
其中：杭州越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71	-
佛山市南海区越秀地产有限公司	0.65	0.65
合计	137.35	0.65

(4)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2020 年初余额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9,503.08	268,119.89
其中：广州市越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8,381.81	8,385.27
广州越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2.12	432.12

武汉崇鸿裕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8.80	-
湖北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96	-
广州市东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94.76	2,000.00
广州智联汽车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82	141,574.11
杭州星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6,364.55
广州越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8,000.00
广州广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9,196.11
广州耀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30.00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子公司	6,362.57	4,040.37
其中：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3,561.27	3,925.57
武汉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55.83	-
广州越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4.00	-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76	114.79
其他关联关系方	1,500,523.43	1,900,232.34
其中：佛山市南海区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3,759.34	-
深圳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0,462.00	1,401,121.98
青岛中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	-
江门越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825.00	-
杭州鑫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431.00	-
杭州桑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
恒诚（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4,183.52	4,183.52
江门越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10.33	-
宏城（澳大利亚）实业有限公司	2,318.40	-
广州市城建开发集团名特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1,974.77	2,678.20
青岛领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	-
广州越秀仁达八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2.35	-
广州云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8.28	-
广州市建筑材料进出口公司	1,117.85	1,098.89
广州白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广州锦发实业公司	711.11	2,045.92
广州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	626.66	-
广州龙城房产有限公司	479.62	-
福达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448.79	-
京澳有限公司	436.66	-
金峰有限公司	422.60	-
杭州越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9.83	-
广州越秀企业实业公司	170.09	-
广州城建开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8.07	-
广州国金中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87	15,007.33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305,273.81
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7,752.21
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6,550.00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998.00
宏城(澳大利亚)实业有限公司	-	2,349.85
减：坏账准备	5,643.72	5,623.72
其中：恒诚（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4,183.52	4,183.52
广州市建筑材料进出口公司	858.00	838.00
广州越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2.12	432.12
广州越秀企业实业公司	170.09	170.09
合计	1,510,745.37	2,166,768.87

(5) 关联方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2020 年初余额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6,325,220.03	8,239,116.38
其中：武汉中建越秀港投开发有限公司	2,671,168.14	2,968,830.27
广州越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61,231.20	1,261,231.20
济南元贺置业有限公司	1,062,112.65	1,182,392.45
江门市滨江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916,691.65	920,467.36

江门市滨江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55,126.55	810,137.11
湖北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31,968.95
武汉崇鸿裕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27,056.33
广州市昊品房地产有限公司	58,889.85	172,284.95
成都人居兴彭置业有限公司	-	169,656.74
济南鹏远置业有限公司	-	64,827.72
广东新时代房地产有限公司	-	50,041.02
江门市越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5,509.50
广州合锦嘉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4,712.79
其他关联关系方	22,924.27	536,570.60
其中：广州市祥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95,951.86
广州碧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91,325.37
佳志投资有限公司	-	126,377.45
耀成管理有限公司	22,924.27	22,911.03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6,348,144.30	8,775,686.98

（6）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2020 年初余额
其他关联关系方	227,229.31	-
其中：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27,229.31	-
减：减值准备	1,702.59	-
其中：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1,702.59	-
合计	225,526.73	-

（7）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2020 年初余额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386,524.26	681,054.00
其中：广州中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056.35	142,056.35
广州越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216.60	128,175.66

江门市蓬江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688.65	19,728.65
越秀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73.85	17,962.15
广州宏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455.69	21,583.23
广州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814.11	18,708.18
成都人居兴彭置业有限公司	10,364.43	-
广州市东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8,167.81	1,198.50
广州越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	288,620.80
广州璟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75.07	5,963.27
济南鹏远置业有限公司	4,400.00	-
湖北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32.20	-
北京华南大厦有限公司	2,758.55	2,758.55
杭州龙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40.80	21,040.80
苏州屿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5.00	-
广州悦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26.10	-
广州市越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18.22	1,842.09
海南华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5,673.48
广州和记城市房产有限公司	-	4,961.39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子公司	28,628.96	39,169.53
其中：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20,863.84	39,169.53
广州市增城区越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1.15	-
武汉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2.69	-
广州越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	-
其他关联关系方	239,666.16	1,361,426.42
其中：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556.55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1,282.12	753,862.13
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28,443.45	-
广州市祥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820.04	21,074.48
广州绿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733.03	-
杭州鑫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940.00	-

AnkorAsset	5,898.93	-
广州市荣盛城市房产有限公司	4,708.00	-
广州市信盛城市房产有限公司	4,699.00	-
广州市盛兴城市房产有限公司	2,591.25	-
广州市永华城市房产有限公司	2,070.00	-
柏达投资有限公司	1,579.98	-
广州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	1,551.50	1,688.18
佛山市南海区越秀地产有限公司	1,299.48	-
广州锦发实业公司	1,100.00	3,450.27
广州城建物业服务公司	847.26	650.00
福达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60.59	-
广州云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7.85	-
金峰有限公司	508.15	-
广州富林木材城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496.46	1,769.28
京澳有限公司	320.65	-
广州市顺天祥木材厂	249.82	-
广州市木材工业公司	150.00	-
新城集团有限公司	143.83	-
耀康企业有限公司	119.48	-
深圳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507,356.88
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455.40
广州云裕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20,429.30
广州云汇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12,997.66
广州市荣盛城市房地产有限公司	-	4,708.00
广州市信盛城市房地产有限公司	-	4,699.00
广州市盛兴城市房地产有限公司	-	2,591.25
广州市永华城市房地产有限公司	-	2,070.00
富成管理有限公司	-	1,800.00
佛山市南海区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合计	654,819.38	2,081,649.95
----	-------------------	---------------------

（8）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2020 年初余额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5,672.87	-
其中：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5,672.87	-
合计	5,672.87	-

（9）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2020 年初余额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548.97	-
其中：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1,548.97	-
合计	1,548.97	-

（10）关联方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2020 年初余额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4,700.00	14,700.00
其中：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700.00	14,700.00
合计	14,700.00	14,700.00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的审批

（1）公司或下属企业拟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时，须根据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影响大小，按相关规定报相应层级审批；

（2）对下属企业内部的关联交易，由下属企业自行审批，并于交易审批之日起 7 天内向公司财务部备案；

（3）对公司与下属企业、下属企业之间等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公司审批；

(4) 提交审批的关联交易议案应当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政策、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对公司及相关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5) 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或下属企业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公司或下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署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3、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发行人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除融资担保业务板块提供对外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2、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主要包括：

1、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下属公司广州城建开发南沙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5 日签订《南沙滨海花园三期别墅建安工程施工承发

包合同》（含别墅一、别墅二工程）。鉴于双方无法就建设工程的结算金额达成一致，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就别墅二部分起诉广州城建开发南沙房地产有限公司要求支付 562.8 万元工程款及违约金，并申请对别墅二部分的工程造价进行鉴定。该案经一审、二审法院审理，认定别墅二部分未达到结算条件，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此后广州城建开发南沙房地产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了单方结算，但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一直未与广州城建开发南沙房地产有限公司对整个工程进行结算。2017 年至今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均无向广州城建开发南沙房地产有限公司申请结算。2020 年 2 月 24 日，广州城建开发南沙房地产有限公司收到原告的起诉材料，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工程款 3577 万元（含别墅一、别墅二）及违约金 1713 万元，共计 5290 万元。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广州大厦合作经营合同纠纷

1994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的下属公司广州大厦与 Focus Well Limited（中文：富惠有限公司）签署《合作经营广州瑞榕有限公司合同》。2019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的下属公司广州大厦依据《合作经营广州瑞榕有限公司合同》的约定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1.富惠有限公司向广州大厦支付尚欠的 2000 万元拆迁补偿承包费；2.富惠有限公司向广州大厦支付就增加建筑面积的补偿款 91433756.2499 元；3.富惠有限公司承担广州大厦就本案因此支出的律师费 80 万元；4.富惠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用。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3、广州市畜牧总公司与屏山企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199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的下属公司广州市畜牧总公司与屏山企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合资经营广州穗屏企业有限公司从化种鸡场的合同》。2015 年 7 月 30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15）中国贸仲京（深）裁字第 0042 号裁决书，裁决广州市畜牧总公司将涉案的从化种鸡场的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合营公司名下，屏山企业有限公司对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享有 50%的权益。收到仲裁裁决后，广州市畜牧总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前述仲裁裁决。2018 年 8 月 16 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 04 民特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广州市畜牧总公司的申请。2019 年 1 月 31 日，广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出具〔2019〕粤 01 执 459 号报告财产令，要求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15〕中国贸仲京（深）裁字第 0042 号裁决书。2019 年 3 月 28 日，广州市畜牧总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15〕中国贸仲京（深）裁字第 0042 号裁决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裁定，裁定驳回广州畜牧总公司不予执行的申请。

另一方面，2018 年 10 月 22 日，广州市畜牧总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请求：1.确认广州市畜牧总公司与屏山企业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签订并经从化市外经贸局批准的《合并后的广州穗屏企业有限公司从化种鸡场的公司合同》合法有效；2.依据《合并后的广州穗屏企业有限公司从化种鸡场的公司合同》裁决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涉案的土地使用权归广州市畜牧总公司所有；3.裁决由屏山企业有限公司承担广州市畜牧总公司因本仲裁案而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45 万元整；4.裁决本案仲裁费及仲裁案件相关的其他费用由屏山企业有限公司承担。仲裁中，屏山企业有限公司提出如下仲裁反请求：1.请求裁决确认双方当事人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签订并经从化市外经贸局批准、备案的《合并后的广州穗屏企业有限公司从化种鸡场的公司合同》的第 43 条“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种鸡场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无偿归甲方所有”条款无效；2.裁决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由广州市畜牧总公司承担。2020 年 9 月 7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20]71 号），裁决：1.驳回广州市畜牧总公司第二项仲裁请求的仲裁申请；2.驳回广州市畜牧总公司其他仲裁请求；3.驳回屏山企业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请求；4.本案本请求仲裁费人民币 683,102 元，由广州市畜牧总公司自行承担，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 670,177 元，由屏山企业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4、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河南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20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下属的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河南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和《购买合同（售后回租）》，后因河南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未足额支付租金及应付款项，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河南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157,267,102.92 元；2.判令河南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起至全部租金收回之日止的违约金（以全部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暂计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为 10,476,895.90 元）；3.判令河南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名义货价 1,500,000 元；4.判令河南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其为实现债权而支付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5.判令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对《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进行折价、拍卖或变卖，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6.判令确认在河南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在未履行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债务前，《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归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有；7.判令河南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受理费、保全费等）。目前该案已获法院受理，并尚在审理过程中。

5、广州越秀基美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摩牛投资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增资合同纠纷案件

2016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下属的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股权基金广州越秀基美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摩牛投资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浩宇、许斌及其他方签订关于东阳大唐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之后上述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书》之《增资补充协议书》。后因上述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触发后，摩牛投资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浩宇、许斌一直拖延未履行回购义务，2020 年 11 月 24 日，广州越秀基美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1.依法裁决摩牛投资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浩宇、许斌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股份回购款 52,839,300.89 元（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其中投资金额 29,685,000.5 元，同时以投资金额为基数，按每年 18%支付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起至股份回购款清偿日止之的资金成本，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 23,154,300.39 元）；2.依法裁决摩牛投资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浩宇、许斌按 2018 年 10 月 29 日应支付的股份回购款为基础，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回购的违约金 15,911,382.91 元（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3. 摩牛投资

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浩宇、许斌承担本案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除前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可能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3、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重大承诺。

4、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其他或有事项。

（二）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1、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公告《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显示叶珊瑚同志因工作调动原因已不再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暂未完成新任总经理聘任。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2、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99.00%的股权，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

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限制资产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占比
货币资金	150,489.59	保证金/住房基金户等	1.75%

长期应收款	2,423,432.23	用于质押/保理	28.10%
存货	2,478,867.49	用于担保/质押	28.75%
无形资产	2,751,237.45	用于抵押贷款	31.90%
在建工程	70,600.00	用于担保	0.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777.20	处于限售期及质押	0.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90.56	处于限售期	0.12%
其他	675,200.00	投资性房地产用于担保	7.83%
合计	8,623,294.51	-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除上述合计 8,623,294.51 万元的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7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 （5）假设本期债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债券发行前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	公司债券发行后 变动额
资产总计	75,252,258.74	75,252,258.74	-
负债总计	61,304,876.25	61,304,876.25	-

项目	本期债券发行前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	公司债券发行后 变动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47,382.49	13,947,382.49	-
资产负债率	81.47%	81.47%	-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均为 AAA。本期债券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与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中诚信国际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定。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2021 年度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三、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重要的主体地位和强大的股东支持、产业发展保持较强的业务竞争力、盈利能力极强、融资渠道极其畅通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公司债务规模上升较快，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疫情对公司交通板块产生较大冲击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1) 公司重要的主体地位和强大的股东支持。作为广州市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集团之一，近年来公司得到其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在资金补助、资产注入与划拨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2) 业务多元化发展。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以金融、房地产、交通基建和食品板块为核心的多元化经营格局，具有较强的业务竞争力。同时，2019 年地产板块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并取得一系列优质的项目资源以支持业务的持续发展。

3) 盈利能力很强。近年来公司各业务板块持续发展，营业收入逐年上升，且各业务板块盈利空间较大，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很强。

4) 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公司下属拥有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123.HK，以下简称“越秀地产”）、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1052.HK，以下简称“越秀交通”）、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987.SZ，以下简称“越秀金控”）、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股票代码 00405.HK）和越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6626.HK）五家境内外上市企业以及基金，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畅通。

（2）关注

1) 公司房地产板块易受行业环境及政策影响。在“房住不炒”行业政策基调下，公司房地产板块在土地获取、融资、销售、财务指标等方面面临一定的政策压力，加之宏观经济下滑及行业竞争加剧，行业盈利空间收窄，公司房地产板块易受行业环境及政策变化影响。

2) 公司债务规模上升较快，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发展，负债及债务规模持续增加，总债务规模和资产负债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

3) 新冠肺炎疫情短期内对交通板块造成了较大冲击。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免收通行费政策及疫情防控下客运量下降，对公司交通板块 2020 年营收规模、盈利水平及偿债指标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资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信用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合作银行授予很高的信用等级，授信空间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从国内各商业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为 4,253.38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292.64 亿元，未用额度 2999.56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各银行的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可使用授信额度
1	中国工商银行	463.80	134.98	328.82
2	中国建设银行	432.35	141.17	291.18
3	中国农业银行	193.01	74.87	118.14
4	中国银行	84.33	47.17	37.16
5	中国进出口银行	171.00	52.82	118.18
6	国家开发银行	46.38	32.83	13.55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00	6.70	13.30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68.00	5.25	162.75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可使用授信额度
9	兴业银行	159.69	150.14	9.55
10	招商银行	233.78	65.28	168.50
11	浦发银行	343.00	91.40	251.60
12	交通银行	158.48	39.54	118.94
13	民生银行	72.60	27.95	44.65
14	中信银行	400.00	65.99	334.01
15	平安银行	237.15	96.91	140.24
16	光大银行	140.00	28.91	111.09
17	广发银行	83.20	50.71	32.49
18	广州银行	71.00	24.90	46.10
1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199.36	20.01	179.35
20	永隆银行	6.00	4.50	1.50
21	华兴银行	42.00	-	42.00
22	华夏银行	99.00	19.41	79.59
23	澳门国际银行	10.16	-	10.16
24	创兴银行	0.00	7.54	-
25	华商银行	13.85	9.27	4.58
26	南洋商业银行	0.00	12.07	-
27	北京银行	38.00	22.72	15.28
28	恒生银行	7.40	26.61	-
29	浙商银行	60.00	-	60.00
30	厦门国际银行	0.00	-	-
31	上海银行	138.84	13.80	125.04
32	东莞银行	5.00	4.95	0.05
33	宁波银行	80.00	-	80.00
34	渤海银行	1.00	0.80	0.20
35	江苏银行	10.00	7.24	2.76
36	杭州银行	33.00	1.93	31.07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可使用授信额度
37	九江银行	32.00	4.27	27.73
	合计	4,253.38	1,292.64	2999.56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公司良好的还贷纪录以及各银行积极给予授信额度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发行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证券名称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年）	票面利率（%）
一般中期票据	21 越秀集团 GN001(乡村振兴)	人民币	2021-12-20	2024-12-20	80,000.00	3	2.95
一般公司债	21 广越 09	人民币	2021-12-08	2031-12-08	130,000.00	10	3.78
一般公司债	21 广越 08	人民币	2021-12-08	2026-12-08	70,000.00	3+2	3.03
一般公司债	21 广越 S1	人民币	2021-11-18	2022-3-18	200,000.00	0.3288	2.69
一般公司债	21 广越 Y2	人民币	2021-11-15	2024-11-15	120,000.00	3+N	3.38
超短期融资券	21 越秀集团 SCP010	人民币	2021-10-25	2022-7-22	150,000.00	0.7397	2.59
一般中期票据	21 越秀集团 GN003	人民币	2021-10-21	2026-10-21	100,000.00	5	3.60
超短期融资券	21 越秀集团 SCP008	人民币	2021-9-17	2022-4-15	100,000.00	0.5753	2.31
一般中期票据	21 越秀集团 MTN002	人民币	2021-9-16	2026-9-16	90,000.00	3+2	3.23
一般公司债	21 广越 Y1	人民币	2021-9-8	2024-9-8	80,000.00	3+N	3.39
一般中期票据	21 越秀集团 GN002(革命老区)	人民币	2021-9-2	2026-9-2	60,000.00	5	3.37
超短期融资券	21 越秀集团 SCP007	人民币	2021-8-30	2022-2-25	200,000.00	0.4904	2.28

超短期融资券	21 越秀集团 SCP006	人民币	2021-8-11	2022-5-6	150,000.00	0.7342	2.38
一般公司债	21 广越 06	人民币	2021-7-16	2026-7-16	130,000.00	3+2	3.19
一般公司债	21 广越 07	人民币	2021-7-16	2028-7-16	120,000.00	5+2	3.45
一般公司债	21 广越 04	人民币	2021-6-10	2026-6-10	150,000.00	3+2	3.45
一般中期票据	21 越秀集团 MTN001	人民币	2021-3-18	2026-3-18	150,000.00	3+2	3.63
一般公司债	21 广越 03	人民币	2021-3-3	2026-3-3	150,000.00	3+2	3.65
一般公司债	S21 广扶 2	人民币	2021-1-21	2028-1-21	50,000.00	5+2	3.87
一般公司债	21 广越 02	人民币	2021-1-8	2028-1-8	60,000.00	5+2	3.80
一般公司债	21 广越 01	人民币	2021-1-8	2026-1-8	120,000.00	3+2	3.50
一般中期票据	20 越秀集团 MTN003	人民币	2020-5-25	2025-5-25	100,000.00	5	2.95
一般中期票据	20 越秀集团 MTN001	人民币	2020-4-24	2027-4-24	100,000.00	5+2	2.87
一般中期票据	20 越秀集团 MTN002	人民币	2020-4-24	2025-4-24	100,000.00	3+2	2.30
一般公司债	20 广越 02	人民币	2020-2-24	2027-2-24	30,000.00	5+2	3.39
一般公司债	20 广越 01	人民币	2020-2-24	2025-2-24	120,000.00	3+2	3.03
一般中期票据	19 越秀集团 GN001	人民币	2019-9-9	2024-9-9	70,000.00	5	3.78
一般中期票据	19 越秀集团 MTN003	人民币	2019-8-30	2022-8-30	100,000.00	3+N	3.97
一般中期票据	19 越秀集团 MTN002	人民币	2019-7-26	2022-7-26	100,000.00	3	3.61
一般中期票据	19 越秀集团 MTN001	人民币	2019-2-22	2022-2-22	100,000.00	3	3.50
一般中期票据	18 越秀集团 MTN003	人民币	2018-7-18	2023-7-18	100,000.00	5	4.70
一般中期票据	18 越秀集团 MTN002	人民币	2018-4-23	2023-4-23	200,000.00	5	4.78
一般中期票据	18 越秀集团 MTN001	人民币	2018-3-26	2023-3-26	200,000.00	5	5.15
一般中期票据	18 越秀集团 GN001	人民币	2018-2-27	2023-2-27	200,000.00	5	5.48
一般中期票据	17 越秀集团 MTN001	人民币	2017-8-25	2022-8-25	200,000.00	5	4.69
一般公司债	16 广越 03	人民币	2016-3-9	2023-3-9	150,000.00	5+2	3.40

一般公司债	16 广越 04	人民币	2016-3-9	2026-3-9	150,000.00	7+3	3.80
一般公司债	16 广越 02	人民币	2016-1-27	2026-1-27	100,000.00	7+3	3.73
一般公司债	16 广越 01	人民币	2016-1-27	2023-1-27	200,000.00	5+2	3.58
一般公司债	16 穗建 03	人民币	2016-8-29	2022-8-29	250,000.00	3+3	2.97
证监会主管 ABS	越物次级	人民币	2018-5-4	2027-6-20	3,900.00	9.13	-
一般公司债	19 穗专 01	人民币	2019-5-20	2024-5-20	150,000.00	3+2	3.83
一般公司债	19 穗建 01	人民币	2019-5-28	2022-5-28	195,000.00	3	3.85
一般公司债	19 穗建 02	人民币	2019-5-28	2024-5-28	55,000.00	3+2	3.93
定向工具	19 广州城建 PPN001	人民币	2019-8-15	2024-8-15	180,000.00	3+2	4.03
一般公司债	19 穗建 04	人民币	2019-9-27	2024-9-27	150,000.00	3+2	3.60
一般公司债	20 穗建 01	人民币	2020-3-19	2025-3-19	150,000.00	3+2	3.13
一般公司债	21 穗建 01	人民币	2021-7-22	2026-7-22	150,000.00	3+2	3.20
一般公司债	21 穗建 02	人民币	2021-7-22	2028-7-22	100,000.00	5+2	3.50
一般公司债	21 穗建 03	人民币	2021-9-13	2026-9-13	150,000.00	3+2	3.17
一般公司债	21 穗建 04	人民币	2021-9-13	2028-9-13	50,000.00	5+2	3.55
一般公司债	21 穗建 05	人民币	2021-9-28	2026-9-28	150,000.00	3+2	3.29
定向工具	19 粤资产 PPN003	人民币	2019-12-9	2022-12-9	3,000.00	2+1	4.10
定向工具	20 粤资产 PPN001	人民币	2020-2-28	2023-2-28	100,000.00	2+1	3.50
定向工具	20 粤资产 PPN002	人民币	2020-4-13	2023-4-13	50,000.00	2+1	3.20
一般中期票据	21 广州资管 MTN001	人民币	2021-3-10	2024-3-10	100,000.00	3	3.88
一般公司债	21 广资 01	人民币	2021-1-22	2024-1-22	100,000.00	3	3.79
一般中期票据	20 广州资管 MTN001	人民币	2020-10-28	2023-10-28	100,000.00	3	3.98
一般公司债	21 广资 02	人民币	2021-7-12	2026-7-12	100,000.00	3+2	3.49
一般公司债	21 广资 03	人民币	2021-8-9	2026-8-9	--	3+2	0.00
一般中期票据	20 广州资管 MTN002	人民币	2021-10-22	2024-10-22	100,000.00	3	3.52
超短期融资券	21 广州资管 SCP001	人民币	2021-12-03	2022-06-01	60,000.00	0.4932	2.75
一般公司债	22 广资 01	人民币	2022-01-12	2027-01-12	50,000.00	3	3.00

一般公司债	22 广资 02	人民币	2022-01-12	2025-01-12	50,000.00	5	3.42
一般公司债	17 越租 01	人民币	2017-9-19	2022-9-19	140,000.00	3+2	4.92
证监会主管 ABS	越租优 04	人民币	2018-11-22	2022-6-20	21,200.00	3.58	7.00
证监会主管 ABS	越租优 05	人民币	2018-11-22	2022-9-20	3,900.00	3.83	7.30
证监会主管 ABS	越租次级	人民币	2018-11-22	2023-6-20	5,500.00	4.58	-
证监会主管 ABS	越微 02A3	人民币	2020-4-29	2023-2-20	6,300.00	2.8137	3.40
证监会主管 ABS	越微 02 次	人民币	2020-4-29	2024-2-20	3,300.00	3.8137	-
证监会主管 ABS	越微 02A2	人民币	2020-4-29	2022-2-21	22,400.00	1.8164	3.10
一般公司债	18 越租 01	人民币	2018-12-20	2023-12-20	100,000.00	3+2	4.68
一般公司债	19 越租 01	人民币	2019-1-10	2024-1-10	60,000.00	3+2	4.10
一般中期票据	19 越秀租赁 MTN001	人民币	2019-6-26	2024-6-26	80,000.00	3+2	4.20
证监会主管 ABS	19 越租次	人民币	2019-8-30	2024-3-20	3,765.00	4.56	-
一般中期票据	20 越秀租赁 MTN001	人民币	2020-8-18	2025-8-18	8,000.00	5	3.93
证监会主管 ABS	越微 01A3	人民币	2019-10-29	2022-6-20	7,000.00	2.6438	4.29
证监会主管 ABS	越微 01A4	人民币	2019-10-29	2022-12-20	800	3.1452	4.30
证监会主管 ABS	越微 01 次	人民币	2019-10-29	2024-3-20	2,950.00	4.3945	-
证监会主管 ABS	越租 02A3	人民币	2019-12-20	2022-6-20	39,000.00	2.5014	4.50
证监会主管 ABS	越租 02A4	人民币	2019-12-20	2024-3-20	57,000.00	3+1.24931506 8493	5.10
证监会主管 ABS	越租 02 次	人民币	2019-12-20	2024-6-20	10,000.00	4.5041	-
证监会主管 ABS	20 越 01A2	人民币	2020-9-8	2022-6-20	27,000.00	1.7808	3.74
证监会主管 ABS	20 越 01 次	人民币	2020-9-8	2025-3-20	5,600.00	4.5315	-
证监会主管 ABS	20 越 01A3	人民币	2020-9-8	2023-6-20	25,000.00	2.7808	3.80

证监会主管 ABS	20 越 01A4	人民币	2020-9-8	2024-6-20	28,000.00	3.7836	4.10
交易商协会 ABN	20 越秀租赁 ABN001 次	人民币	2020-9-17	2024-7-26	5,000.00	3.8575	-
交易商协会 ABN	20 越秀租赁 ABN001 优先 A2	人民币	2020-9-17	2023-7-26	30,000.00	2.8548	3.90
交易商协会 ABN	20 越秀租赁 ABN001 优先 A1	人民币	2020-9-17	2022-4-26	45,000.00	1.6055	3.50
交易商协会 ABN	20 越秀租赁 ABN001 优先 A3	人民币	2020-9-17	2024-4-26	20,000.00	3.6082	4.30
定向工具	20 越秀租赁 PPN001	人民币	2020-3-18	2025-3-18	80,000.00	3+2	4.05
证监会主管 ABS	越微 02A3	人民币	2020-4-29	2023-2-20	6,300.00	2.8137	3.40
证监会主管 ABS	越微 02A2	人民币	2020-4-29	2022-2-21	22,400.00	1.8164	3.10
证监会主管 ABS	越微 02 次	人民币	2020-4-29	2024-2-20	3,300.00	3.8137	-
一般中期票据	20 越秀租赁 MTN001	人民币	2020-8-18	2025-8-18	80,000.00	3+2	3.93
证监会主管 ABS	20 越 01A3	人民币	2020-9-8	2023-6-20	25,000.00	2.7808	3.80
证监会主管 ABS	20 越 01 次	人民币	2020-9-8	2025-3-20	5,600.00	4.5315	-
证监会主管 ABS	20 越 01A4	人民币	2020-9-8	2024-6-20	28,000.00	3.7836	4.10
证监会主管 ABS	20 越 01A2	人民币	2020-9-8	2022-6-20	27,000.00	1.7808	3.74
交易商协会 ABN	20 越秀租赁 ABN001 优先 A1	人民币	2020-9-17	2022-4-26	45,000.00	1.6055	3.50
交易商协会 ABN	20 越秀租赁 ABN001 优先 A2	人民币	2020-9-17	2023-7-26	30,000.00	2.8548	3.90
交易商协会 ABN	20 越秀租赁 ABN001 次	人民币	2020-9-17	2024-7-26	5,000.00	3.8575	-
交易商协会 ABN	20 越秀租赁 ABN001 优先 A3	人民币	2020-9-17	2024-4-26	20,000.00	3.6082	4.30
证监会主管 ABS	越微 03A3	人民币	2020-10-28	2023-8-21	11,900.00	2.8137	4.10
证监会主管 ABS	越微 03A2	人民币	2020-10-28	2022-8-22	29,000.00	1.8164	4.07
证监会主管 ABS	越微 03 次	人民币	2020-10-28	2025-2-20	4,500.00	4.3178	-

定向工具	20 越秀租赁 PPN002	人民币	2020-12-14	2023-12-14	70,000.00	2+1	4.67
定向工具	21 越秀租赁 PPN001	人民币	2021-2-7	2024-2-7	80,000.00	2+1	4.50
交易商协会 ABN	21 越秀小微 ABN001 次	人民币	2021-3-9	2022-10-26	2,500.00	1.6329	-
交易商协会 ABN	21 越秀小微 ABN001 优先 A2	人民币	2021-3-9	2022-7-26	20,000.00	1.3808	3.75
证监会主管 ABS	越微 04A2	人民币	2021-3-16	2023-2-20	27,300.00	1.9343	3.90
证监会主管 ABS	越微 04A1	人民币	2021-3-16	2022-2-21	43,000.00	0.937	3.70
证监会主管 ABS	越微 04 次	人民币	2021-3-16	2024-11-20	4,400.00	3.6849	-
证监会主管 ABS	越微 04A3	人民币	2021-3-16	2023-11-20	12,700.00	2.6822	4.10
一般中期票据	21 越秀租赁 MTN001	人民币	2021-4-14	2025-4-14	70,000.00	2+2	3.79
一般中期票据	21 越秀租赁 MTN002	人民币	2021-4-28	2025-4-28	70,000.00	2+2	3.69
一般公司债	21 越租 01	人民币	2021-6-24	2026-6-24	60,000.00	3+2	3.88
超短期融资券	21 越秀租赁 SCP004	人民币	2021-7-14	2022-4-8	60,000.00	0.7342	2.85
证监会主管 ABS	21 越 02A4	人民币	2021-7-15	2025-2-20	16,800.00	3.61	4.00
证监会主管 ABS	21 越 02A3	人民币	2021-7-15	2024-5-20	38,000.00	2.85	3.75
证监会主管 ABS	21 越 02A1	人民币	2021-7-15	2022-5-20	57,000.00	0.85	3.27
证监会主管 ABS	21 越 02 次	人民币	2021-7-15	2026-2-23	8,600.00	4.61	-
证监会主管 ABS	21 越 02A2	人民币	2021-7-15	2023-5-22	50,000.00	1.85	3.54
交易商协会 ABN	21 越秀小微 ABN002 优先 A1	人民币	2021-8-16	2022-8-26	27,500.00	1.03	3.00
交易商协会 ABN	21 越秀小微 ABN002 优先 A2	人民币	2021-8-16	2023-11-26	20,000.00	2.28	3.30
交易商协会 ABN	21 越秀小微 ABN002 次	人民币	2021-8-16	2024-2-26	2,500.00	2.53	-
超短期融资券	21 越秀租赁 SCP005	人民币	2021-8-24	2022-5-20	80,000.00	0.74	2.68
一般公司债	21 越租 02	人民币	2021-8-24	2026-8-24	50,000.00	5	3.38

超短期融资券	21 越秀租赁 SCP006	人民币	2021-9-8	2022-6-2	60,000.00	0.73	2.65
一般公司债	21 越租 03	人民币	2021-10-27	2023-10-27	90,000.00		3.39
交易商协会 ABN	21 越秀一号 ABN001 次	人民币	2021-11-04	2029-12-31	1,000.00	2	-
交易商协会 ABN	21 越秀一号 ABN001 优先	人民币	2021-11-04	2022-04-29	99,000.00	8.1616	3.10
证监会主管 ABS	越微 05A1	人民币	2021-11-18	2022-08-26	45,000.00	0.4822	3.18
证监会主管 ABS	越微 05A2	人民币	2021-11-18	2023-11-27	34,500.00	0.7699	3.55
证监会主管 ABS	越微 05 次	人民币	2021-11-18	2024-05-27	6,000.00	2.0247	-
交易商协会 ABN	21 越秀小微 ABN003 优先 A1	人民币	2021-12-15	2022-08-26	55,000.00	0.6959	3.10
交易商协会 ABN	21 越秀小微 ABN003 优先 A2	人民币	2021-12-15	2023-11-27	40,000.00	1.9507	3.60
交易商协会 ABN	21 越秀小微 ABN003 次	人民币	2021-12-15	2024-02-26	5,000.00	2.20	-
证监会主管 ABS	21 越 06A2	人民币	2021-12-28	2024-08-26	65,500.00	2.663	3.90
证监会主管 ABS	21 越 06A1	人民币	2021-12-28	2022-11-28	62,000.00	0.9178	3.25
证监会主管 ABS	21 越 06 次	人民币	2021-12-28	2024-11-26	6,800.00	2.9151	-
一般中期票据	18 越秀金融 MTN001	人民币	2018-3-15	2023-3-15	100,000.00	2.5233	5.50
一般中期票据	18 越秀金融 MTN002	人民币	2018-4-11	2023-4-11	100,000.00	5	5.04
一般中期票据	18 越秀金融 MTN003	人民币	2018-4-11	2023-4-11	100,000.00	5	5.04
一般中期票据	18 越秀金融 MTN004	人民币	2018-7-26	2023-7-26	100,000.00	5	4.48
一般公司债	20 越控 01	人民币	2020-4-28	2025-4-28	100,000.00	5	2.40
一般公司债	21 越控 02	人民币	2021-4-19	2026-4-19	100,000.00	3+2	3.58
一般短期融资券	21 越秀金融 CP002	人民币	2021-4-8	2022-4-8	50,000.00	1	3.11
一般公司债	21 越控 01	人民币	2021-1-19	2026-1-19	100,000.00	3+2	3.59
一般短期融资券	21 越秀金融 CP001	人民币	2021-1-15	2022-1-15	80,000.00	1	2.98

一般中期票据	21 越秀金融 MTN002	人民币	2021-6-3	2026-6-3	50,000.00	5	3.70
一般中期票据	21 越秀金融 MTN001	人民币	2021-6-3	2024-6-3	50,000.00	3	3.45
一般中期票据	21 越秀金融 MTN003	人民币	2021-6-18	2026-6-18	50,000.00	5	3.85
超短期融资券	21 越秀金融 SCP005	人民币	2021-7-9	2022-1-25	80,000.00	0.5479	2.71
一般公司债	21 越控 03	人民币	2021-8-13	2026-8-13	50,000.00	3+2	3.13
一般公司债	21 越控 04	人民币	2021-8-13	2028-8-13	50,000.00	5+2	3.52
超短期融资券	21 越秀金融 SCP006	人民币	2021-8-17	2022-3-5	80,000.00	0.55	2.50
超短期融资券	21 越秀金融 SCP007	人民币	2021-10-12	2022-7-8	80,000.00	0.74	2.70
短期融资券	21 越秀金融 CP003	人民币	2021-12-02	2022-12-02	80,000.00	0.74	2.85
超短期融资券	21 越秀金融 SCP008	人民币	2021-12-15	2022-06-13	80,000.00	0.49	2.55
一般公司债	16 越交 04	人民币	2016-10-26	2023-10-26	53,000.00	5+2	3.18
一般公司债	16 越交 02	人民币	2016-3-21	2023-3-21	70,000.00	5+2	3.38
一般中期票据	20 越秀交通 MTN002	人民币	2020-8-14	2023-8-14	50,000.00	3	3.54
一般公司债	21 越交 01	人民币	2021-1-25	2026-1-25	100,000.00	3+2	3.63
一般中期票据	21 越秀交通 MTN001	人民币	2021-1-28	2026-1-28	100,000.00	3+2	3.78
一般公司债	21 越交 02	人民币	2021-5-13	2026-5-13	100,000.00	3+2	3.48
一般公司债	21 越交 03	人民币	2021-5-13	2028-5-13	50,000.00	5+2	3.84
一般中期票据	19 越秀交通 MTN001	人民币	2019-12-2	2022-12-2	100,000.00	3	3.58
一般中期票据	20 越秀交通 MTN001	人民币	2020-1-10	2023-1-10	100,000.00	3	3.47
境外债	泓景有限公司 4.50% 票据 20230124	美元	2013-1-24	2023-1-24	50,000.00	10	4.50
境外债	泓景有限公司 6.10% 票据 2029 年	港币	2014-11-28	2029-11-28	230,000.00	15	6.10
境外债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3.876% 二级次级票 据 20270726	美元	2017-7-26	2027-7-26	38,290.30	10	3.88

境外债	卓裕控股有限公司 5.375%有担保票据 20231019	美元	2018-4-19	-	40,000.00	5.5041	5.38
境外债	创兴银行 5.7%永 续债	美元	2019-7-15	-	40,000.00	59.93	5.70
境外债	创兴银行 5.5%永 续债	美元	2020-8-3	-	30,000.00	58.87	5.50
境外债	卓裕控股有限公司 3.8% 有担保票据 20310120	美元	2021-1-20	2031-1-20	15,000.00	10	3.80
境外债	卓裕控股有限公司 2.8% 有担保票据 20260120	美元	2021-1-20	2026-1-20	60,000.00	5	2.8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存续的可续期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如下：

债券简称	余额 (亿元)	发行日	票面利率 (%)	期限设置	清偿顺序	是否计入所 有者权益
18 越秀集团 MTN005	15.00	2018/10/25	4.78	3+N 年	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 偿顺序与发行人普通债务处于 同一清偿顺序	是
18 越秀集团 MTN006	15.00	2018/11/20	4.63	3+N 年	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 偿顺序与发行人普通债务处于 同一清偿顺序	是
18 越秀集团 MTN007	5.00	2018/12/6	5.28	3+N 年	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 偿顺序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 后；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次 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 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同顺 位受偿。	是
19 越秀集团 MTN003	10.00	2019/8/30	3.97	3+N 年	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 偿顺序与发行人普通债务处于 同一清偿顺序	是

上述可续期债务融资工具/债券的利率调整机制为：

1、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上述中期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招标方式确

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2、票面利率重置日：

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的各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4、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3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上述永续期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均计入所有者权益。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1.47%，若上述永续期债务融资工具/债券计入负债，则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2.17%。

（四）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品种	债券类型	已注册金额	已发行额度	已注册未发行余额
公司债券	一般公司债	200.00	113.00	87.00
	可续期公司债	100.00	20.00	80.00
	扶贫专项公司债	30.00	5.00	25.00
合计		330.00	138.00	192.00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	0.95	0.94	0.98	0.99
速动比率	0.56	0.51	0.55	0.63
资产负债率	81.47%	80.89%	82.36%	83.75%
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	2.20	2.20	2.3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注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4 楼

联系人：苏飞、白杨

联系电话：020-88836888-64200

传真：020-88836668

邮政编码：510623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层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冯源、张路、王晓虎、郑力维

联系电话：0755-23835062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518048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